



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七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土地承包及租赁到期或出租方违约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茶叶的种植、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需要大量土地用于茶树的种植。公司茶树种植用地主要来源于承包的集体土地及租赁的国有土地，共计7,627亩，承包及租赁的土地均已签订了相应协议。根据土地承包及租赁合同，公司共有1,923亩土地将在2020年之前到期，占公司承包及租赁25.21%。但随着国家政策及地区经济发展等因素变化，公司存在承包及租赁土地到期后无法续租的风险。公司在土地承包和租赁期间，虽然与出租方均签署了相应的承包及租赁协议，但仍然存在出租方违约，不将土地承包、租赁给公司的风险。

二、林权证到期无法续办风险

公司承包的集体土地以及租赁的国有土地已办理林权证记载的林权面积共计7,099亩，其中将在2017年12月27日到期的林权证面积共计848.5亩，占比11.95%，将在2018年11月1日到期的林权证面积共计416亩，占比5.86%，虽然公司已经对即将到期的承包及租赁土地做了充分的应对措施，但仍然存在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导致公司的林权证到期无法顺利续办的风险。

三、临时性用工风险

公司在每年的采摘旺季会雇佣较多的临时用工协助茶叶采收，其他时间会根据生产经营需求情况少量雇佣临时用工，符合茶行业的用工特点。临时用工主要从事茶园种植管理工序中的栽种、施肥、采收等工作，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高、工作时间较零散。该部分临时工主要为附近村庄的农民，流动性大，往往不能保证全月甚至全天工作，可能存在临时用工缺口、临时用工成本增加的风险。

四、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的风险

2017年1-5月、2016年、2015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213.97万元、478.66万元、-48.84万元。报告期内曾存在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的情形，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无法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7年1-5月、2016年、2015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0.30%、56.41%和61.02%，虽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50%以上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但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客户由于外部宏观经济变化而自身终端消费市场发生不利变化等各种情形，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六、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7年1-5月、2016年、2015年，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1,020.73万元、864.34万元和802.74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3.65%、30.03%和31.98%。部分茶叶品种可以长期储存，并且储存越久，茶叶的价值越高，存有一定量的茶叶符合行业发展的特点，也是公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存货数量大、周转较慢与行业特点有关，但如果公司不能合理控制存货总量，则会降低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

七、生物性资产的自然灾害及病虫害风险

公司经营茶园面积7,000余亩，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核算，系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由于茶园面积大、分布广，且茶树做为多年生常绿木本植物，极易受到病虫害的侵害。若遭遇极端恶劣天气或者重大病虫害，将导致茶树毁损，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和采购质量将得不到保证，产品供应的稳定性和采购成本将受到影响。

八、经济增速放缓带来的消费需求下降风险

目前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内销，因此公司的经营状况颇受我国经济发展和政策的影响。过去30年，我国经济大幅增长，人均消费水平显著提升，公司业务也得到了快速发展。但如果我国经济增速放缓或政策产生变化，可能导致消费者对茶叶的需求，尤其是对高端茶叶需求的下降。同时，全国各个区域的经济增长并不均衡，市场需求也不尽相同，公司在部分地区取得的销售经验可能难以复制到其他区域。因此，如果经济增速放缓、需求疲弱、地区经济发展不均衡等因素，可能将导致公司业绩受到一定影响。

九、政府补助变动风险

2017年1-5月、2016年、2015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分别为22.39万

元、141.04万元和66.16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72%、103.73%和1534.02%。公司已将政府补助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并披露，但如果政府补助政策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不再具备享受政府补助的条件，仍将会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产品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包括普洱茶、白茶、绿茶和红茶等品种的毛茶、精制茶产品，茶叶是市场化程度比较高的产品，面临产品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的精制茶销售价格相对稳定，但也受普洱茶价格的波动影响；毛茶由于品种和产量等原因，价格总体差异及波动较大。未来如果产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将可能影响公司的业绩。

十一、食品安全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人民的生活质量迅速提高，政府和消费者对食品安全问题的重视程度不断加大，国家也相继出台了《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了食品生产者的法律责任，加大了食品安全领域的监管力度，规范了食品生产企业的经营行为并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如果茶叶生产企业未能建立高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亦或是由于质量监控措施未严格执行、加工程序操作不当导致食品安全问题发生，将对企业声誉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茶叶生产企业数量多而分散，以作坊式、家庭式中小企业为主，达到一定规模并核心技术的企业较少，且行业内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价格竞争尤为激烈。同时，基于对我国茶叶市场长期看好的预期，国际茶企也不断进入国内市场，挤占市场份额，导致行业竞争趋于激烈。虽然公司在市场上已建立了较好的口碑和品牌影响力，但随着市场竞争对手的增多，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十三、品牌被仿冒的风险

经过近年来的不断努力，公司已经成为普洱茶行业的现代茶叶产业领先企业之一，并拥有了一批知名产品。2009年白龙茶叶“青针”荣获第十六届上海国际

茶文化节“中国名茶”金奖，2011年公司商标被认定为云南省著名商标、普洱市知名商标，2015年公司生产的白龙牌普洱茶被评为“首届普洱名牌产品”。目前，我国茶叶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较为分散，若行业内的其它不法企业为谋取高额利润，出现品牌侵权、生产假冒伪劣商品以次充好等行为，将会损害公司的品牌形象，降低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的信心与忠实度，影响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和口碑，将给公司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十四、财务管理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本次挂牌成功后，随着知名度的提升和市场的开发，公司的资产、业务和经营规模都将大幅扩张；若公司在资金管理、财务监控等方面不能与之相适应，将会存在一定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十五、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销售初级毛茶属于全环节免征增值税农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公司销售初级毛茶属于免税项目。本公司设立分公司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良种场单独核算初级毛茶销售业务，并在景谷彝族傣族自治县地方税务局进行了减免税备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公司属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范围，按照15%缴纳所得税。若今后税收优惠减少，可能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十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股东张正勇作为公司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在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4,414,000股股份，持股比例40.31%，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七、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于2016年10月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

全了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完善了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短期内仍然可能存在因公司治理不规范、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5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6
五、公司的历史沿革	21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9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1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5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45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49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6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76
五、公司商业模式	82
六、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1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04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5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06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资产的分开情况	112
六、同业竞争	113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1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0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120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34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34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6
五、财务状况分析.....	154
六、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二年一期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181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84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7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8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8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9
十二、风险因素	189
十三、公司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195
第五节有关声明.....	197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8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9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0
五、评估机构声明.....	201
第六节附件	20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

三、法律意见书	202
四、公司章程	20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202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02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白龙茶业、股份公司	指	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白龙有限、有限公司	指	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名优茶经销公司、景谷名优茶经销公司	指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名优茶经销公司
股份合作制	指	集体所有制的一种组织形式
茶叶集团公司	指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茶叶集团公司
茶树良种场	指	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茶树良种场（白龙茶业分公司）
森达、森达公司	指	景谷森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景谷、景谷县	指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
蛮专、芒专	指	蛮专，地名的谐音
大户那、大富那	指	大户那，地名的谐音
嘎胡、噶胡	指	嘎胡，地名的谐音
碧安茶场、大山茶场	指	碧安大山茶场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5月
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制定并不定期修订的《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均以“元”为单位，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nggu Bailong Tea Industry Co.,Ltd.

法定代表人：张正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12月1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10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8247098352597

注册资本：10,950,000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正兴路179号

邮编：666499

电话：0879-5116003

传真：0879-5116003

电子邮件：jgblcy@163.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学云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农业（代码A01）”和“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代码C1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45-2011），公司属于“茶及其它饮料作物种植（代码A0169）”和“精制茶加工（代码C153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茶及其它饮料作物种植（代码A0169）”和“精制茶加工（代码C153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农产品（14111110）”。

经营范围：茶叶种植、加工、销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白龙茶业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95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

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量 (股)	可转让股份 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张正勇	4,414,000	40.31%	4,414,000	0	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
2	刘学云	1,690,000	15.43%	1,690,000	0	发起人、高级管理人员
3	李宏坤	404,000	3.69%	404,000	0	发起人、高级管理人员
4	李勤	404,000	3.69%	404,000	0	发起人、监事
5	刘应宽	204,000	1.86%	204,000	0	发起人
6	李加坤	100,000	0.91%	100,000	0	发起人、监事
7	张坤	150,000	1.37%	150,000	0	发起人
8	叶维	64,000	0.58%	64,000	0	发起人
9	董文会	68,000	0.62%	68,000	0	发起人
10	戴明	64,000	0.58%	64,000	0	发起人
11	李琼华	64,000	0.58%	64,000	0	发起人
12	陶华	64,000	0.58%	64,000	0	发起人
13	杨应相	34,000	0.31%	34,000	0	发起人
14	高炳珍	64,000	0.58%	64,000	0	发起人
15	李平	14,000	0.13%	14,000	0	发起人
16	马尚良	44,000	0.40%	44,000	0	发起人
17	陶文富	10,000	0.09%	10,000	0	发起人
18	杨志兰	14,000	0.13%	14,000	0	发起人
19	李江红	14,000	0.13%	14,000	0	发起人
20	张燕	30,000	0.27%	30,000	0	发起人
21	陈文新	10,000	0.09%	10,000	0	发起人
22	胡东	24,000	0.22%	24,000	0	发起人
23	赵惠兰	4,000	0.04%	4,000	0	发起人
24	陶华阳	4,000	0.04%	4,000	0	发起人
25	赵仕书	4,000	0.04%	4,000	0	发起人
26	杨萍	4,000	0.04%	4,000	0	发起人
27	石文云	4,000	0.04%	4,000	0	发起人
28	马绍刚	4,000	0.04%	4,000	0	发起人
29	肖开华	4,000	0.04%	4,000	0	发起人
30	方明珠	4,000	0.04%	4,000	0	发起人
31	阳新林	64,000	0.58%	64,000	0	发起人
32	潘世平	64,000	0.58%	64,000	0	发起人
33	马忠惠	64,000	0.58%	64,000	0	发起人
34	李昌平	44,000	0.40%	44,000	0	发起人
35	王国成	64,000	0.58%	64,000	0	发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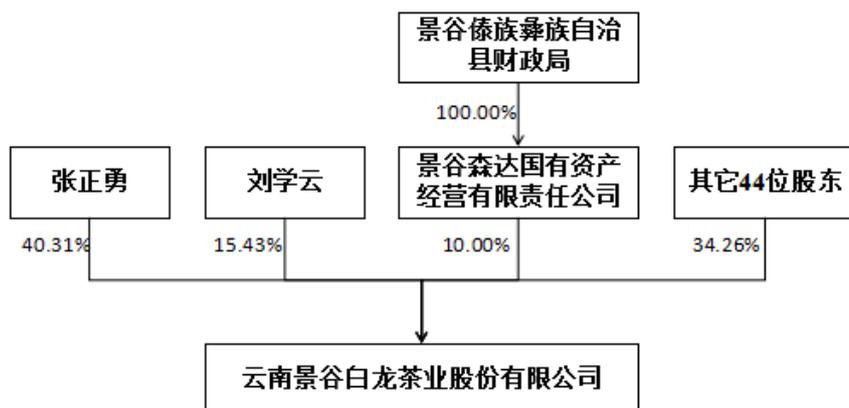
36	刀其达	64,000	0.58%	64,000	0	发起人
37	罗宗义	64,000	0.58%	64,000	0	发起人
38	王云忠	44,000	0.40%	44,000	0	发起人
39	刀忠祥	14,000	0.13%	14,000	0	发起人
40	鲁正刚	64,000	0.58%	64,000	0	发起人
41	潘震	500,000	4.57%	375,000	125,000	董事
42	梁宏	100,000	0.91%	0	100,000	--
43	李思菊	175,000	1.60%	0	175,000	--
44	梁锦华	250,000	2.28%	0	250,000	--
45	罗龙景	250,000	2.28%	0	250,000	--
46	张鑫刚	50,000	0.46%	37,500	12,5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7	景谷森达 国有资产 经营有限 责任公司	1,095,000	10.00%	0	1,095,000	--
合计		10,950,000	100.00%	8,942,500	2,007,500	--

除上述披露情况之外，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情形。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47 名股东，股权较为分散，张正勇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40.31% 的股份，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15.43% 的股权，第三大股东持有公司 10% 的股权，其余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均未超过 5%。张正勇自企业改制之后一直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张正勇持有的公司股份虽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张正勇系公司创始人，有限公司阶段，其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受他人支配的情形；公司股东之间亦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影响公司控制权的情形。综上，张正勇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正勇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6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农艺师、高级评茶员。毕业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学专业，大专学历。1984 年 8 月至 1996 年 4 月就职于景谷县茶叶办公室，历任科员、茶树良种场场长、副主任、主任；1996 年 5 月至 1999 年 10 月就职于景谷县茶叶集团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1999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1 月就职于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名优茶经销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就职于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长；2016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 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1、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1	张正勇	4,414,000	40.31%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2	刘学云	1,690,000	15.43%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3	景谷森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95,000	10.00%	货币	有限责任公司
4	潘震	500,000	4.57%	货币	自然人
5	李宏坤	404,000	3.69%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6	李勤	404,000	3.69%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7	梁锦华	250,000	2.28%	货币	自然人
8	罗龙景	250,000	2.28%	货币	自然人
9	刘应宽	204,000	1.86%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10	李思菊	175,000	1.60%	货币	自然人
11	张坤	150,000	1.37%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12	李加坤	100,000	0.91%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13	梁宏	100,000	0.91%	货币	自然人
14	董文会	68,000	0.62%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15	叶维	64,000	0.58%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16	戴明	64,000	0.58%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17	李琼华	64,000	0.58%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18	陶华	64,000	0.58%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19	高炳珍	64,000	0.58%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20	阳新林	64,000	0.58%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21	潘世平	64,000	0.58%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22	马忠惠	64,000	0.58%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23	王国成	64,000	0.58%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24	刀其达	64,000	0.58%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25	罗宗义	64,000	0.58%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26	鲁正刚	64,000	0.58%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27	张鑫刚	50,000	0.46%	货币	自然人
28	马尚良	44,000	0.40%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29	李昌平	44,000	0.40%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30	王云忠	44,000	0.40%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31	杨应相	34,000	0.31%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32	张燕	30,000	0.27%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33	胡东	24,000	0.22%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34	李平	14,000	0.13%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35	杨志兰	14,000	0.13%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36	李江红	14,000	0.13%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37	刀忠祥	14,000	0.13%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38	陶文富	10,000	0.09%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39	陈文新	10,000	0.09%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40	赵惠兰	4,000	0.04%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41	陶华阳	4,000	0.04%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42	赵仕书	4,000	0.04%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43	杨萍	4,000	0.04%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44	石文云	4,000	0.04%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45	马绍刚	4,000	0.04%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46	肖开华	4,000	0.04%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47	方明珠	4,000	0.04%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合计		10,950,000	100.00%	--	--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情形。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存在代持，但均在股份制改造之前还原，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况。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1)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张正勇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学云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会计师、中级评茶员。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财务专业，大专学历。1996年9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景谷县茶叶集团公司，担任出纳；2000年11月至2003年11月就职于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名优茶经销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03年12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财务科长、总经理助理、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景谷森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景谷森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顺华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29日
注册资本	4,833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824670864895C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管理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公司地址	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威远镇人民路 51 号	
营业期限	2008 年 1 月 29 日至 2038 年 1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	名称	持股比例
	景谷财政局	100.00%

（2）前十大股东中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潘震先生，公司董事，197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 年 1 月至 1991 年 12 月就职于南京第三建筑公司，担任工人；1992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就职于宜兴市科兴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历任加工车间工人、车间主任、销售部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就职于无锡利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宜兴市炜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宜兴市聿聿环保配件经营部（个体工商户），担任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李宏坤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评茶员。毕业于景谷县职业高中茶叶专业，中专学历。1992 年 2 月至 1996 年 5 月就职于景谷县茶厂，担任工人；1996 年 6 月至 2000 年 10 月就职于景谷县茶叶集团公司，担任工人；2000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1 月就职于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名优茶经销公司，担任工人；200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就职于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历任销售员、销售部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李勤女士，公司监事会主席，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评茶员。毕业于景谷县职业高中茶叶专业，中专学历。1990 年 8 月至 1996 年 5 月就职于景谷民乐镇茶树良种场，担任工人；1996 年 6 月至 2000 年 10 月就职于景谷县茶叶集团公司，担任工人；2000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1 月

就职于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名优茶经销公司，担任工人；2003年12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茶场管理员；2007年1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芒专茶场场长、执行监事；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芒专茶场场长、监事会主席。

梁锦华先生，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州广播电子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大专学历。1982年1月至1992年12月就职于广州工具厂，担任安全员；1993年1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广州市旭晖工贸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广州星雨饲料商贸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02年1月至今就职于广州市悦晟商贸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罗龙景先生，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1月至1995年12月就职于广州市光明实业公司建威房地产公司，担任副总经理；1996年1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云南省昆明市明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1998年1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广州市碧涛大酒店，担任部门经理；2006年1月至今就职于广州市悦晟商贸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刘应宽先生，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云南省思茅农业学校茶叶专业，中专学历。1995年9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景谷县茶叶集团公司，担任技术员；2000年11月至2003年11月就职于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名优茶经销公司，担任技术员；2003年12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技术员；2007年1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嘎胡、蛮专茶场场长；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职员。

李思菊女士，1977年8月份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9月至今就职于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统计核算员、部门经理助理，现任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部门副经理。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张正勇作为公司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

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4,414,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40.31%；张鑫刚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后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 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0.46%。张正勇、张鑫刚两人系父子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40.77%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公司的历史沿革

（一）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1、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有限公司系由名优茶经销公司改制组建而成，名优茶经销公司系由茶叶集团公司分立重组而成立，具体过程如下：

（1）1998 年，茶叶集团公司分立重组为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名优茶经销公司、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精制茶厂

1998 年 9 月 17 日，景谷县政府核发了景政复[1998]30 号《景谷县政府关于县茶叶集团公司企业改革方案的批复》，同意茶叶集团公司进行分立重组式改制，原县茶叶集团公司继续存在，保留国有性质，分离出两个股份合作制企业，分别是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名优茶经销公司及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精制茶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名优茶经销公司经营新塘茶场、双龙茶场、芒玉茶场、云海茶场、大山茶场、噶胡茶场、芒专茶场等七个茶场，并承担七个茶场的债务。

思茅审计中心事务所景谷所资产评估部接受茶叶集团公司委托，对茶叶集团公司七个茶厂的资产以 1999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1999 年 3 月 12 日，思茅审计中心事务所景谷所资产评估部对茶叶集团公司下设七个茶场即新塘茶场、双龙茶场、芒玉茶场、云海茶场、大山茶场、噶胡茶场、芒专茶场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思审景所评字（1999）第 1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茶叶集团公司七个茶厂的评估值为 4,169,085.33 元，茶叶集团公司七个茶厂账面原值为 7,709,325.89 万元，净值为 5,962,174.82 万元，评估减值 1,793,089.49 元。报告有效期为一年，从 1999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00 年 1 月 31 日止。

茶叶集团公司本次改制仅做了形式上的分立，未对名优茶经销公司的资产、债务及人员安排进行明确。

本次分立后，名优茶经销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名优茶经销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张正勇
成立日期	1999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	30万元
企业类型	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
工商注册号	5327251000672
经营范围	茶叶种植及加工、农副产品、茶叶技术咨询服务。兼营范围：（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按许可证经营）
公司地址	景谷县城北郊
营业期限	1999年3月29日至2006年12月31日

（2）2000年，剥离名优茶经销公司与茶叶集团公司的资产债务

2000年12月18日，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支行与债务人茶叶集团公司、名优茶经销公司签订《债务转移确认书》，对茶叶集团公司与名优茶经销公司的债务进行划分，确认名优茶经销公司所欠债务共计4,081,461.50元。

2001年4月5日，名优茶经销公司向景谷县政府提交景名茶字[2001]8号《关于确认名优茶经销公司资产债务的申请》，申请确认经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0）思评验（谷）字第1号确认7个茶场的评估值为4,169,085.33元，划转到名优茶经销公司承担的债务为所欠农行贷款本息合计4,081,461.50元。

2001年5月22日，景谷县政府下发景政通[2001]62号《决定事项通知》，对名优茶经销公司《关于确认名优茶经销公司资产债务的申请》予以确认。

（3）2003年，名优茶经销公司改制为有限公司

2003年9月1日，名优茶经销公司出具《景谷名优茶经销公司深化改革方案》，方案经改制小组与公司职工共同制定，并经股东决议通过。

2003年10月28日，景谷县政府核发景政复[2003]80号《景谷县政府关于同意县名优茶经销公司深化改革方案的批复》，同意按名优茶经销公司深化改革方案进行改革，名优茶经销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即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11月5日，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经济贸易局核发景经贸复[2003]68号《关于同意县名优茶经销公司深化改革方案的批复》，同意名优茶经销公司深化改革方案。

2003年12月1日，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景谷白

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选举张正勇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王燕霞为执行监事。

2003年12月5日，有限公司向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了关于有限公司的设立申请。公司的营业住所为名优茶经销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景谷支行以认贷形式管理使用的钟山供销社综合楼。

2003年12月5日，景谷欣然（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景会所验字[2003]第2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12月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3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3年12月12日，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5327252000109
住所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钟山商场大楼
注册资本	53万元
经营范围	茶叶种植、加工、销售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12日
经营期限	2003年12月12日至2016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张正勇

根据设立时《公司章程》及《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张正勇	270,000	货币	51.00
2	赵仕书	4,000	货币	0.75
3	项莉	4,000	货币	0.75
4	曾勇	4,000	货币	0.75
5	杨志兰	4,000	货币	0.75
6	石文云	4,000	货币	0.75
7	王国成	4,000	货币	0.75
8	李昌平	4,000	货币	0.75
9	鲁正刚	4,000	货币	0.75
10	王云忠	4,000	货币	0.75
11	李其伟	4,000	货币	0.75
12	陶文富	4,000	货币	0.75
13	张以春	4,000	货币	0.75
14	潘世平	4,000	货币	0.75
15	李琼艳	4,000	货币	0.75
16	陈启兰	4,000	货币	0.75

17	陶辉	4,000	货币	0.75
18	徐世琼	4,000	货币	0.75
19	李琼华	4,000	货币	0.75
20	罗宗义	4,000	货币	0.75
21	张燕	4,000	货币	0.75
22	谢红梅	4,000	货币	0.75
23	李江红	4,000	货币	0.75
24	王燕霞	4,000	货币	0.75
25	肖开华	4,000	货币	0.75
26	戴明	4,000	货币	0.75
27	祁云丹	4,000	货币	0.75
28	宁其芬	4,000	货币	0.75
29	李宏坤	4,000	货币	0.75
30	方明珠	4,000	货币	0.75
31	陶华	4,000	货币	0.75
32	罗宗友	4,000	货币	0.75
33	冯景蓉	4,000	货币	0.75
34	张云芳	4,000	货币	0.75
35	龚惠	4,000	货币	0.75
36	马尚良	4,000	货币	0.75
37	范文祥	4,000	货币	0.75
38	高炳珍	4,000	货币	0.75
39	自成忠	4,000	货币	0.75
40	叶维	4,000	货币	0.75
41	刀其达	4,000	货币	0.75
42	陶华阳	4,000	货币	0.75
43	顾晓迎	4,000	货币	0.75
44	茹忠发	4,000	货币	0.75
45	谢艳	4,000	货币	0.75
46	刀忠祥	4,000	货币	0.75
47	张坤	4,000	货币	0.75
48	杨萍	4,000	货币	0.75
49	胡东	4,000	货币	0.75
50	马忠惠	4,000	货币	0.75
51	李勤	4,000	货币	0.75
52	黄志福	4,000	货币	0.75
53	阳新林	4,000	货币	0.75
54	刘应宽	4,000	货币	0.75
55	李忠华	4,000	货币	0.75
56	李加坤	4,000	货币	0.75
57	陈文新	4,000	货币	0.75
58	马绍刚	4,000	货币	0.75
59	余天羽	4,000	货币	0.75

60	李学祥	4,000	货币	0.75
61	冯丽琼	4,000	货币	0.75
62	夏丽萍	4,000	货币	0.75
63	赵惠兰	4,000	货币	0.75
64	刀有祥	4,000	货币	0.75
65	刘学云	4,000	货币	0.75
66	杨应相	4,000	货币	0.75
合计		530,000	-	100.00

2003年12月20日，名优茶经销公司与有限公司签署《资产和债务转让协议》，有限公司承担名优茶经销公司4,081,461.50元的债务，受让名优茶经销公司4,169,085.33元的资产，此次转让的对价为0元。

2017年8月8日，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有限责任公司阶段股东人数超过50人事项因历史原因形成，并且之后得到了解决，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7年8月8日，景谷县政府出具《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改制问题的确认函》，对公司改制问题确认如下“因历史原因，名优茶经销公司改制为白龙茶业时，未进行审计、评估，且采用了名优茶经销公司注销、白龙茶业新设的方式进行了本次改制，改制过程存在瑕疵。经调查核实，名优茶经销公司改制为白龙茶业时的资产为4,169,085.33元，债务为4,081,461.50元，名优茶经销公司与白龙茶业签署了《资产和债务转让协议》，以0元的对价承接了名优茶经销公司的资产及债务。名优茶经销公司改制为白龙茶业事项属实，且已完成，予以确认。截至本函出具之日，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改制过程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更

(1) 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公司股东人数由66人变更变成49人)

2006年12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关于2007年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提议》，该决议的主要内容为“当有股东退休、去世时可以以股金原值的4倍向公司转让，溢价部分公司通过盈余公积处理。提议的有效期为三年。”。

2007年1月13日，因公司股东陈启兰去世，白龙有限根据《公司章程》及《关于2007年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提议》，以4倍股金原值的价格回购了陈启兰持有的0.75%股权(4,000元)。

2007年12月25日，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回李其伟股权的提议”，

公司股东李其伟因长时间拖欠公司茶叶款，决定按原值收回李其伟持有的 0.75% 股权（4,000 元）以抵充部分茶叶欠款。

2009 年 1 月 13 日，因公司股东王燕霞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白龙茶业根据《公司章程》及《关于 2007 年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提议》，以 4 倍股金原值的价格回购了王燕霞持有的 0.75% 股权（4,000 元）。

由公司回购的王燕霞、陈启兰、李其伟的股权未按照减资的程序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而是在之后的增资中由其他股东实缴 1.2 万元，补足了该部分股权的实缴义务。

2011 年 7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扩大公司股权用于偿还借款本金的提议》，此次增资额为 800 万元，原则上控股股东认购此次股权总额的 51%，其余的股东认购此次股权总额的 49%，由控股股东以外的在册股东平均认购，平均每人认购 6 万元。

2011 年 11 月 8 日，普洱诚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普诚验字（2011）14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0 月 26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800 万元人民币，变更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53 万元，新增资本由张正勇等 51 名股东缴纳，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2 月 28 日，为满足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人数不能超过 50 人的要求，李勤、陶辉、阳新林、马忠惠、刀其达、谢艳、王国成、王云忠、鲁正刚、刀忠祥、李琼艳、罗宗义、李昌平、潘世平签订《协议书》，约定陶辉、阳新林、马忠惠、谢艳、刀其达、王国成、王云忠、鲁正刚、刀忠祥、李琼艳、罗宗义、李昌平、潘世平以李勤的名义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股东。

2012 年 1 月 1 日，陶辉、阳新林、马忠惠、刀其达、谢艳、王国成、王云忠、鲁正刚、刀忠祥、李琼艳、罗宗义、李昌平、潘世平与李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陶辉将其持有的白龙有限 1.45% 的股权、阳新林将其持有的白龙有限 0.75% 的股权、马忠惠将其持有的白龙有限 0.75% 的股权、刀其达将其持有的白龙有限 0.75% 的股权、谢艳将其持有的白龙有限 0.75% 的股权、王国成将其持有的白龙有限 0.75% 的股权、王云忠将其持有的白龙有限 0.52% 的股权、鲁正刚将其持有的白龙有限 0.75% 的股权、刀忠祥将其持有的白龙有限 0.16% 的股权、李琼艳将其持有的白龙有限 0.75% 的股权、罗宗义将其持有的白龙有限 0.75% 的

股权、李昌平将其持有的白龙有限 0.52%的股权、潘世平将其持有的白龙有限 0.75%的股权转让给李勤。本次股权转让后，李勤持有白龙有限 12.97%的股权。

2012年1月2日，李学祥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0.75%的股权转让给董文会。

2012年1月5日，茹忠发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0.75%的股权转让给张正勇。

2012年1月6日，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张正勇	4,414,000	货币	51.75
2	刘学云	986,000	货币	11.56
3	赵仕书	4,000	货币	0.05
4	项莉	64,000	货币	0.75
5	曾勇	4,000	货币	0.05
6	杨志兰	14,000	货币	0.16
7	石文云	4,000	货币	0.05
8	陶文富	10,000	货币	0.12
9	张以春	64,000	货币	0.75
10	徐世琼	24,000	货币	0.28
11	李琼华	64,000	货币	0.75
12	张燕	30,000	货币	0.36
13	谢红梅	34,000	货币	0.40
14	李江红	14,000	货币	0.16
15	肖开华	4,000	货币	0.05
16	戴明	64,000	货币	0.75
17	祁云丹	64,000	货币	0.75
18	宁其芬	64,000	货币	0.75
19	李宏坤	304,000	货币	3.56
20	方明珠	4,000	货币	0.05
21	陶华	64,000	货币	0.75
22	罗宗友	14,000	货币	0.16
23	冯景蓉	64,000	货币	0.75
24	张云芳	4,000	货币	0.05
25	龚惠	64,000	货币	0.75
26	马尚良	34,000	货币	0.40
27	高炳珍	64,000	货币	0.75
28	自成忠	14,000	货币	0.16
29	叶维	64,000	货币	0.75
30	陶华阳	4,000	货币	0.05
31	顾晓迎	10,000	货币	0.12
32	张坤	64,000	货币	0.75
33	杨萍	4,000	货币	0.05

34	胡东	24,000	货币	0.28
35	李勤	1,106,000	货币	12.97
36	黄志福	64,000	货币	0.75
37	刘应宽	204,000	货币	2.40
38	李忠华	64,000	货币	0.75
39	李加坤	60,000	货币	0.71
40	陈文新	10,000	货币	0.12
41	马绍刚	4,000	货币	0.05
42	余天羽	4,000	货币	0.05
43	冯丽琼	4,000	货币	0.05
44	夏丽萍	64,000	货币	0.75
45	赵惠兰	4,000	货币	0.05
46	刀有强	104,000	货币	1.22
47	董文会	64,000	货币	0.75
48	杨应相	34,000	货币	0.40
49	范文祥	14,000	货币	0.16
合计		8,530,000	——	100.00

(2) 第二次股权转让（公司股东人数由 49 人变更变成 31 人）

2016 年 1 月 9 日，刀有强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22% 的股权转让给刘学云；罗宗友将其持有的 0.16% 股权转让给刘学云；祁云丹将其持有的 0.75% 股权中的 0.19%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刘学云、0.38%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张坤、0.23% 的股权转让给股东李宏坤；宁其芬将其持有的 0.75%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刘学云；冯丽琼将其持有的 0.05%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刘学云；冯景蓉将其持有的 0.75% 的股权中的 0.73%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刘学云、0.02%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李宏坤；李忠华将其持有的 0.75%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刘学云；项莉将其持有的 0.75%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刘学云；曾勇将其持有的 0.05%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刘学云；顾晓迎将其持有的 0.12%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刘学云；夏丽萍将其持有的 0.75%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刘学云；自成忠将其持有的 0.16%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刘学云；张以春将其持有的 0.75%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刘学云；谢红梅将其持有的 0.40%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张坤；徐世琼将其持有的 0.28%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张坤；黄志福将其持有的 0.75% 的股权中的 0.47%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李加坤、0.16%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李宏坤、0.12%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马尚良；龚惠将其持有的 0.75%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李宏坤；范文祥将其持有的 0.16% 的股权转让给合法继承人、妻子李平；张云芳将其持有的 0.05%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刘学云。

2016年1月12日,陶辉将由李勤代持的1.45%股权分别转让给李勤1.17%,转让给刘学云0.28%。谢艳将由李勤代持的0.75%的股权转让给刘学云。李琼艳将由李勤代持的0.75%的股转让给刘学云。上述转让后,李勤不再代持陶辉、谢艳及李琼艳的股份。陶辉和谢艳、李琼艳的股权转让后,不再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

2016年5月19日,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比例(%)
1	张正勇	4,414,000	货币	51.75
2	刘学云	1,690,000	货币	19.81
3	李宏坤	404,000	货币	4.74
4	李勤	954,000	货币	11.18
5	刘应宽	204,000	货币	2.39
6	李加坤	100,000	货币	1.17
7	张坤	150,000	货币	1.76
8	叶维	64,000	货币	0.75
9	董文会	64,000	货币	0.75
10	戴明	64,000	货币	0.75
11	李琼华	64,000	货币	0.75
12	陶华	64,000	货币	0.75
13	杨应相	34,000	货币	0.40
14	高炳珍	64,000	货币	0.75
15	李平	14,000	货币	0.16
16	马尚良	44,000	货币	0.52
17	陶文富	10,000	货币	0.12
18	杨志兰	14,000	货币	0.16
19	李江红	14,000	货币	0.16
20	张燕	30,000	货币	0.35
21	陈文新	10,000	货币	0.12
22	胡东	24,000	货币	0.28
23	赵惠兰	4,000	货币	0.05
24	陶华阳	4,000	货币	0.05
25	赵仕书	4,000	货币	0.05
26	杨萍	4,000	货币	0.05
27	石文云	4,000	货币	0.05
28	马绍刚	4,000	货币	0.05
29	肖开华	4,000	货币	0.05
30	方明珠	4,000	货币	0.05
31	余天羽	4,000	货币	0.05

合计	8,530,000	—	100.00
----	-----------	---	--------

(3) 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公司股东由 31 人变为 41 人)

2016 年 7 月 12 日, 为还原股权代持, 李勤将持有有限公司 6.45%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阳新林 0.75%、潘世平 0.75%、马忠惠 0.75%、李昌平 0.52%、王国成 0.75%、刀其达 0.75%、罗宗义 0.75%、王云忠 0.52%、刀忠祥 0.16%、鲁正刚 0.75%。

此次股权转让后,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情况。

2016 年 7 月 22 日, 公司取得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元)	出资形式	比例 (%)
1	张正勇	4,414,000	货币	51.75
2	刘学云	1,690,000	货币	19.81
3	李宏坤	404,000	货币	4.74
4	李勤	404,000	货币	4.74
5	刘应宽	204,000	货币	2.39
6	李加坤	100,000	货币	1.17
7	张坤	150,000	货币	1.76
8	叶维	64,000	货币	0.75
9	董文会	64,000	货币	0.75
10	戴明	64,000	货币	0.75
11	李琼华	64,000	货币	0.75
12	陶华	64,000	货币	0.75
13	杨应相	34,000	货币	0.40
14	高炳珍	64,000	货币	0.75
15	李平	14,000	货币	0.16
16	马尚良	44,000	货币	0.52
17	陶文富	10,000	货币	0.12
18	杨志兰	14,000	货币	0.16
19	李江红	14,000	货币	0.16
20	张燕	30,000	货币	0.35
21	陈文新	10,000	货币	0.12
22	胡东	24,000	货币	0.28
23	赵惠兰	4,000	货币	0.05
24	陶华阳	4,000	货币	0.05
25	赵仕书	4,000	货币	0.05
26	杨萍	4,000	货币	0.05

27	石文云	4,000	货币	0.05
28	马绍刚	4,000	货币	0.05
29	肖开华	4,000	货币	0.05
30	方明珠	4,000	货币	0.05
31	余天羽	4,000	货币	0.05
32	阳新林	64,000	货币	0.75
33	潘世平	64,000	货币	0.75
34	马忠惠	64,000	货币	0.75
35	李昌平	44,000	货币	0.52
36	王国成	64,000	货币	0.75
37	刀其达	64,000	货币	0.75
38	罗宗义	64,000	货币	0.75
39	王云忠	44,000	货币	0.52
40	刀忠祥	14,000	货币	0.16
41	鲁正刚	64,000	货币	0.75
合计		8,530,000	--	100.00

(4) 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公司股东由 41 人变为 40 人)

2016 年 9 月 12 日, 余天羽将持有有限公司 0.05% 的股权转让给董文会。

2016 年 9 月 21 日,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股权变更登记申请。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元)	出资形式	比例 (%)
1	张正勇	4,414,000	货币	51.75
2	刘学云	1,690,000	货币	19.81
3	李宏坤	404,000	货币	4.74
4	李勤	404,000	货币	4.74
5	刘应宽	204,000	货币	2.39
6	李加坤	100,000	货币	1.17
7	张坤	150,000	货币	1.76
8	叶维	64,000	货币	0.75
9	董文会	68,000	货币	0.80
10	戴明	64,000	货币	0.75
11	李琼华	64,000	货币	0.75
12	陶华	64,000	货币	0.75
13	杨应相	34,000	货币	0.40
14	高炳珍	64,000	货币	0.75
15	李平	14,000	货币	0.16
16	马尚良	44,000	货币	0.52

17	陶文富	10,000	货币	0.12
18	杨志兰	14,000	货币	0.16
19	李江红	14,000	货币	0.16
20	张燕	30,000	货币	0.35
21	陈文新	10,000	货币	0.12
22	胡东	24,000	货币	0.28
23	赵惠兰	4,000	货币	0.05
24	陶华阳	4,000	货币	0.05
25	赵仕书	4,000	货币	0.05
26	杨萍	4,000	货币	0.05
27	石文云	4,000	货币	0.05
28	马绍刚	4,000	货币	0.05
29	肖开华	4,000	货币	0.05
30	方明珠	4,000	货币	0.05
31	阳新林	64,000	货币	0.75
32	潘世平	64,000	货币	0.75
33	马忠惠	64,000	货币	0.75
34	李昌平	44,000	货币	0.52
35	王国成	64,000	货币	0.75
36	刀其达	64,000	货币	0.75
37	罗宗义	64,000	货币	0.75
38	王云忠	44,000	货币	0.52
39	刀忠祥	14,000	货币	0.16
40	鲁正刚	64,000	货币	0.75
合计		8,530,000	--	100.00

2017年8月8日，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白龙茶业在股权变更的过程中发生过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的情况，本局认为不会对公司目前的股东及股权状况产生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1、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6年8月31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2016）第146223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8,016,433.63元。

2016年9月10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评报字

[2016]第 010324 号《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净资产评估值为 2,319.61 万元。

2016 年 9 月 15 日，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9 月 30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京永验字（2016）第 2114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801.64 万元折股，共折合股份 853 万股，每股 1.00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853.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948.6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9 月 30 日，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全部发起人出席，代表股份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0%，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801.64 万元折股，共折合股份 853 万股，每股 1.00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853.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948.6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选举张正勇、刘学云、李宏坤、潘震、张鑫刚为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张正勇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李勤、李加坤为监事，上述两位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监事方杨进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勤为监事会主席；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股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股份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股份公司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管理制度。

2016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取得普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全称为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正勇，注

册资本 853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8247098352597，经营范围为茶业种植、加工、销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正勇	4,414,000	51.75	净资产折股
2	刘学云	1,690,000	19.81	净资产折股
3	李宏坤	404,000	4.74	净资产折股
4	李勤	404,000	4.74	净资产折股
5	刘应宽	204,000	2.39	净资产折股
6	李加坤	100,000	1.17	净资产折股
7	张坤	150,000	1.76	净资产折股
8	叶维	64,000	0.75	净资产折股
9	董文会	68,000	0.80	净资产折股
10	戴明	64,000	0.75	净资产折股
11	李琼华	64,000	0.75	净资产折股
12	陶华	64,000	0.75	净资产折股
13	杨应相	34,000	0.40	净资产折股
14	高炳珍	64,000	0.75	净资产折股
15	李平	14,000	0.16	净资产折股
16	马尚良	44,000	0.52	净资产折股
17	陶文富	10,000	0.12	净资产折股
18	杨志兰	14,000	0.16	净资产折股
19	李江红	14,000	0.16	净资产折股
20	张燕	30,000	0.35	净资产折股
21	陈文新	10,000	0.12	净资产折股
22	胡东	24,000	0.28	净资产折股
23	赵惠兰	4,000	0.05	净资产折股
24	陶华阳	4,000	0.05	净资产折股
25	赵仕书	4,000	0.05	净资产折股
26	杨萍	4,000	0.05	净资产折股
27	石文云	4,000	0.05	净资产折股
28	马绍刚	4,000	0.05	净资产折股
29	肖开华	4,000	0.05	净资产折股
30	方明珠	4,000	0.05	净资产折股
31	阳新林	64,000	0.75	净资产折股
32	潘世平	64,000	0.75	净资产折股
33	马忠惠	64,000	0.75	净资产折股
34	李昌平	44,000	0.52	净资产折股
35	王国成	64,000	0.75	净资产折股
36	刀其达	64,000	0.75	净资产折股
37	罗宗义	64,000	0.75	净资产折股

38	王云忠	44,000	0.52	净资产折股
39	刀忠祥	14,000	0.16	净资产折股
40	鲁正刚	64,000	0.7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8,530,000	100.00	--

2、股份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更

(1) 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次增资（股东由 40 名变为 46 名）

2016 年 10 月 11 日，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会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潘震、梁宏、李思菊、梁锦华、罗龙景、张鑫刚六人增资入股白龙茶业。增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新增股本 132.5 万股，其中潘震认购 50 万股，梁宏认购 10 万股，李思菊认购 17.5 万股，梁锦华认购 25 万股，罗龙景认购 25 万股，张鑫刚认购 5 万股。入股价格参考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2016）第 146223 号《审计报告》，定价为每股 2 元。

2016 年 10 月 27 日，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

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取得普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85.5 万元。

2016 年 11 月 24 日，永拓会计师出具京永验字（2016）第 2114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潘震、梁锦华、罗龙文、李思菊、梁宏、张鑫刚缴纳的新股认购款合计 265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认购相应的新股。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由 853 万元，增至 985.5 万元。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正勇	4,414,000	净资产折股	44.79
2	刘学云	1,690,000	净资产折股	17.15
3	李宏坤	404,000	净资产折股	4.10
4	李勤	404,000	净资产折股	4.10
5	刘应宽	204,000	净资产折股	2.07
6	李加坤	100,000	净资产折股	1.01
7	张坤	150,000	净资产折股	1.52
8	叶维	64,000	净资产折股	0.65
9	董文会	68,000	净资产折股	0.69

10	戴明	64,000	净资产折股	0.65
11	李琼华	64,000	净资产折股	0.65
12	陶华	64,000	净资产折股	0.65
13	杨应相	34,000	净资产折股	0.35
14	高炳珍	64,000	净资产折股	0.65
15	李平	14,000	净资产折股	0.14
16	马尚良	44,000	净资产折股	0.45
17	陶文富	10,000	净资产折股	0.10
18	杨志兰	14,000	净资产折股	0.14
19	李江红	14,000	净资产折股	0.14
20	张燕	30,000	净资产折股	0.30
21	陈文新	10,000	净资产折股	0.10
22	胡东	24,000	净资产折股	0.24
23	赵惠兰	4,000	净资产折股	0.04
24	陶华阳	4,000	净资产折股	0.04
25	赵仕书	4,000	净资产折股	0.04
26	杨萍	4,000	净资产折股	0.04
27	石文云	4,000	净资产折股	0.04
28	马绍刚	4,000	净资产折股	0.04
29	肖开华	4,000	净资产折股	0.04
30	方明珠	4,000	净资产折股	0.04
31	阳新林	64,000	净资产折股	0.65
32	潘世平	64,000	净资产折股	0.65
33	马忠惠	64,000	净资产折股	0.65
34	李昌平	44,000	净资产折股	0.45
35	王国成	64,000	净资产折股	0.65
36	刀其达	64,000	净资产折股	0.65
37	罗宗义	64,000	净资产折股	0.65
38	王云忠	44,000	净资产折股	0.45
39	刀忠祥	14,000	净资产折股	0.14
40	鲁正刚	64,000	净资产折股	0.65
41	潘震	500,000	货币	5.07
42	梁宏	100,000	货币	1.01
43	李思菊	175,000	货币	1.78
44	梁锦华	250,000	货币	2.54
45	罗龙景	250,000	货币	2.54
46	张鑫刚	50,000	货币	0.51
合计		9,855,000	--	100.00

(2) 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二次增资 (股东由 46 名变成 47 名)

2017年7月7日,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下发景政复[2017]98号《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上市相关事宜的批复》,同意由森达公司代表国有资本持有白龙茶业10%股权。

2017年7月31日,景谷森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向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编号为景森达发[2017]3号《景谷森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资入股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根据《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上市相关事宜的批复》(景政复[2017]98号)的相关要求,结合由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010184号《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净资产评估值2,686.18万元,即每股净资产评估值2.73元),经与白龙茶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按2.35元/股增资入股257.74万元,持有白龙茶业10%的股权。

2017年8月2日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编号为景国资发[2017]6号《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景谷森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资入股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景谷森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国有资本以257.74万元增资入股,持有白龙茶业10%的股权。

2017年8月2日,白龙茶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由新增股东按2.35元/股进行增资,新增股东本次增资共投入257.74万元,其中109.5万元计入公司股本,剩余148.24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由新增股东按2.35元/股进行增资,新增股东本次增资共投入257.74万元,其中109.5万元计入公司股本,剩余148.24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7年8月21日,公司取得普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950,000元人民币。

2017年8月25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京永验字(2017)第

21007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8月25日止，已收到景谷森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新股认购款人民币贰佰伍拾柒万柒仟肆佰元整。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本由985.5万元，变更为1,095万元。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正勇	4,414,000	40.31	净资产折股
2	刘学云	1,690,000	15.43	净资产折股
3	李宏坤	404,000	3.69	净资产折股
4	李勤	404,000	3.69	净资产折股
5	刘应宽	204,000	1.86	净资产折股
6	李加坤	100,000	0.91	净资产折股
7	张坤	150,000	1.37	净资产折股
8	叶维	64,000	0.58	净资产折股
9	董文会	68,000	0.62	净资产折股
10	戴明	64,000	0.58	净资产折股
11	李琼华	64,000	0.58	净资产折股
12	陶华	64,000	0.58	净资产折股
13	杨应相	34,000	0.31	净资产折股
14	高炳珍	64,000	0.58	净资产折股
15	李平	14,000	0.13	净资产折股
16	马尚良	44,000	0.40	净资产折股
17	陶文富	10,000	0.09	净资产折股
18	杨志兰	14,000	0.13	净资产折股
19	李江红	14,000	0.13	净资产折股
20	张燕	30,000	0.27	净资产折股
21	陈文新	10,000	0.09	净资产折股
22	胡东	24,000	0.22	净资产折股
23	赵惠兰	4,000	0.04	净资产折股
24	陶华阳	4,000	0.04	净资产折股
25	赵仕书	4,000	0.04	净资产折股
26	杨萍	4,000	0.04	净资产折股
27	石文云	4,000	0.04	净资产折股
28	马绍刚	4,000	0.04	净资产折股
29	肖开华	4,000	0.04	净资产折股
30	方明珠	4,000	0.04	净资产折股
31	阳新林	64,000	0.58	净资产折股

32	潘世平	64,000	0.58	净资产折股
33	马忠惠	64,000	0.58	净资产折股
34	李昌平	44,000	0.40	净资产折股
35	王国成	64,000	0.58	净资产折股
36	刀其达	64,000	0.58	净资产折股
37	罗宗义	64,000	0.58	净资产折股
38	王云忠	44,000	0.40	净资产折股
39	刀忠祥	14,000	0.13	净资产折股
40	鲁正刚	64,000	0.58	净资产折股
41	潘震	500,000	4.57	货币
42	梁宏	100,000	0.91	货币
43	李思菊	175,000	1.60	货币
44	梁锦华	250,000	2.28	货币
45	罗龙景	250,000	2.28	货币
46	张鑫刚	50,000	0.46	货币
47	景谷森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95,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950,000	100.00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共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

张正勇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学云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李宏坤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潘震先生，公司董事。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张鑫刚先生，公司董事、营销部经理，198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

外永久居留权，中级评茶员。毕业于云南热带作物职业学院茶叶种植加工专业，大专学历。2011年9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历任销售员、销售部副经理；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经理。

（二）公司监事

李勤女士，公司监事会主席。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李加坤先生，公司监事，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贵州省对外贸易学校财会专业，大专学历。1992年9月至1995年4月就职于镇沅县外贸公司，担任主办会计；1995年5月至1997年6月就职于景谷县茶叶办公室，担任职员；1997年7月至1999年9月就职于景谷县茶叶集团公司，担任职员；1999年10月至2003年11月就职于景谷县名优茶经销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2003年12月至2009年11月就职于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2009年12月至今就职于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水库管理局，担任职员；2016年10月至今担任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加坤先生为公司股东、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目前就职于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水库管理局，担任职员（非领导干部职务）。根据根据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水库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我局系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李加坤系我局普通员工，未担任领导干部职务。”因此，李加坤不属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规定“在政府部门或其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担任党政领导干部、公务员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方杨进女士，公司监事，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评茶员。2008年5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景谷茶缘茶庄，担任销售员；2011年10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销售员；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员兼职工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张正勇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学云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李宏坤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张鑫刚先生，公司董事、营销部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 5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033.71	2,877.97	2,510.5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78.48	2,138.99	1,746.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78.48	2,138.99	1,746.64
每股净资产（元）	2.31	2.17	2.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1	2.17	2.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89	25.68	30.43
流动比率（倍）	5.83	6.32	2.50
速动比率（倍）	1.80	2.35	0.76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49.30	1,212.40	541.82
净利润（万元）	139.49	127.35	1.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9.49	127.35	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3.32	6.05	-54.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3.32	6.05	-54.28
毛利率（%）	39.99	27.24	26.99
净资产收益率（%）	6.32	6.95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58	0.33	-3.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15	0.1474	0.0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15	0.1474	0.00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73	11.45	7.43
存货周转率（次）	0.99	1.06	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13.97	478.66	-48.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元/股）	-0.22	0.49	-0.06

注：计算上述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实收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9、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当期流动资产-当期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投资银行部

联系电话：010-65608300

传真：010-65608450

项目负责人：石云

项目组成员：李爱东、姬鸿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伍志旭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融城优郡 B5 座 3 层

联系电话：0871-63172192

传真：0871-63172192

经办律师：李泽春、杨正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吕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联系电话：010-65950411

传真：010-65955570

经办注册会计师：祝荣光、陈楚冰

(四)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赵向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3 层 2507 室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叶宝菊、夏建昆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8599890

传真：010-5859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茶叶的种植、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依靠在茶树发源中心地带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县拥有 7,000 余亩茶园的资源优势，向精制茶加工企业、茶叶出口企业、茶叶批发零售商等客户销售初级毛茶和精制茶。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按生产工艺和加工程度的不同分为初级毛茶和精制茶。

初级毛茶，是指从茶树上采摘下来的鲜叶和嫩芽经萎凋、杀青、揉捻、发酵、烘干等简单工序初制的，属于初级农产品。

精制茶，是指将毛茶再经筛分、风选、拣剔、碎块、干燥、匀堆、包装、装箱等一定机械加工工序精制而成的茶叶和用茶鲜叶直接经上述机械加工工序连续加工的茶叶。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特点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说明	产品特点	参考图示
初级毛茶				
1	白茶银针	原料：云南大叶种特大叶形茶——景谷大白茶； 原料等级：纯芽尖； 加工工艺：白茶工艺； 产品形状：针形	干茶：芽头肥壮，白毫满披，清香； 滋味：鲜爽、香甜柔顺，持久耐泡； 汤色：黄绿明亮； 香气：清香持久； 叶底：白绿，鲜活明亮。	
2	景谷白茶	原料：云南大叶种特大叶形茶——景谷大白茶； 原料等级：一级； 加工工艺：白茶工艺； 产品形状：散茶	干茶：芽叶肥壮，叶面银白，叶背墨绿，条形自然，清香； 汤色：黄绿明亮； 滋味：香甜、醇厚、鲜爽、回甘生津、持久耐泡； 香气：清香浓郁持久，有口留余香之感；	

			叶底：芽叶完整，鲜活明亮。	
3	单芽 红茶	原料：景谷大白茶 单芽； 生产工艺：工夫红 茶； 产品形状：自然形	干茶：条索自然稍卷，色泽 红黄有光泽，糖香浓郁； 汤色：红黄明亮，金圈厚实； 滋味：醇厚、鲜爽、香甜； 香气：高而持久，红糖香、 果香明显， 叶底：完整，褐红明亮、柔 软	
4	雪芽 (单芽 绿茶)	原料：景谷大白茶 单芽； 生产工艺：绿茶； 产品形状：卷曲形	干茶：色泽绿白，条形稍弯 曲，清香； 汤色：翠绿明亮； 滋味：醇厚，鲜爽、回甘生 津； 香气：纯正持久，果香； 叶底：鲜绿明亮，均匀。	
5	青针 (单芽 绿茶)	原料：长叶白毫单 芽； 生产工艺：绿茶； 形状：针形	干茶：青绿油润，针形，锋 苗显露，清香； 汤色：翠绿明亮； 滋味：浓醇，鲜爽，回甘生 津； 香气：纯正持久，花果香； 叶底：青绿明亮，均匀。	
精制茶				
1	大白 芽饼	原料：景谷大白茶； 原料等级：纯芽尖； 生产工艺：普洱茶 生茶； 产品形状：饼茶； 规格：357g	干茶：芽头肥壮，白毫满披， 清香浓郁； 汤色：橙黄明亮； 滋味：香甜、醇厚、鲜爽、 口感柔顺，回味甘甜，持久 耐泡； 香气：甜香持久； 叶底：完整、明亮、均匀。	
2	月光 白饼	原料：景谷大白茶； 原料等级：一级； 加工工艺：白茶工 艺； 产品形状：饼茶； 规格：357g	干茶：芽叶肥壮，芽白叶黑， 黑白分明，清香浓郁； 汤色：橙黄而透亮； 滋味：甜香浓郁、鲜爽，醇 厚，回味甘甜，口留余香， 持久耐泡； 香气：清香浓郁持久； 叶底：芽叶完整，鲜活明亮。	

3	紫芽饼 (普洱茶生茶)	原料：云南大叶种紫茶纯芽尖晒青； 原料等级：纯芽尖； 生产工艺：普洱茶生茶工艺； 产品形状：饼茶； 规格：357g	干茶：茶身清秀无毫，色泽偏黑油润，果香； 汤色：橙黄明亮； 滋味：醇厚，回甘生津快，耐泡； 叶底：完整、均匀。 较长时间陈放，会产生天然蜂蜜香，花青素含量高。	
4	普洱紫茶 (普洱茶熟茶)	原料：云南大叶种紫茶晒青； 原料等级：特级； 生产工艺：普洱茶熟茶工艺； 产品形状：盒装散茶； 规格：500g	干茶：条索紧细均匀，色泽深褐偏黑有光泽； 汤色：红浓明亮，香气独特怡人； 滋味：醇厚柔滑，回甘生津； 香气：带有糯香，纯正持久； 叶底：均匀、柔软、充满活性。 花青素高的熟茶，在养生、保健方面具有比常规普洱茶更好的效果。	
5	勐主大山茶	原料：勐主大山茶纯料晒青； 生产工艺：普洱茶生茶； 产品形状：饼茶； 规格：357g	干茶：茶条紧实、显毫； 汤色：黄绿明亮； 滋味：醇厚饱满，回甘生津快，持久耐泡； 香气：纯正，高而持久； 叶底：柔嫩柔软、完整、均匀、黄绿明亮。 勐主大山茶是本地的传统名茶。	
6	勐主大山茶小沱茶	原料：勐主大山茶纯料晒青； 生产工艺：普洱茶生茶； 产品形状：迷你沱； 规格：8g/颗，400克/袋	干茶：茶条紧实、显毫； 汤色：黄绿明亮； 滋味：醇厚饱满，回甘生津快，持久耐泡； 香气：纯正，高而持久； 叶底：柔嫩柔软、完整、均匀、黄绿明亮。 勐主大山茶是本地的传统名茶。 一泡一颗，泡制方便，布袋精美，携带方便，还可作缀饰。	
7	玉春丰	原料：云南大叶种晒青茶； 生产工艺：普洱茶	干茶：条索较紧，芽显肥壮； 饼形：圆整，松而不散，利于后期转化；	

	生茶； 产品形状：饼茶； 规格：357克	汤色：汤色透亮，茶汤细腻； 滋味：醇厚柔顺，回甘生津， 耐泡； 香气：纯正，高而持久； 叶底：黄绿明亮，柔软、有 粘手感。 汤色、口感、外观色泽，都 会随着年份不同而发生变化	
--	----------------------------	--	---

2、公司产品生产采用的质量控制标准

(1) 产品生产采用的质量控制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1	白茶	GB-T22291-2008
2	紧压白茶	GB/T31751-2015
3	地理标志产品-普洱茶	GB/T22111-2008
4	绿茶第2部分：大叶种绿茶	GB/T14456.2-2008
5	红茶第2部分：功夫红茶	GB/T13738.2-2008
6	茶取样	GB/T8302-2013
7	水分测定	GB/T8304-2013
8	粉末和碎茶含量测定	GB/T8311-2013
9	磨碎试样的制备及其干物质含量测定	GB/T8303-2013
10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T2767-2012
11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7718-2011
1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06
13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14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

(2) 质量控制内容

权威第三方机构送检——确保原料品质安全

供应商委托检测：供应商货物入库前需供应商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以保证茶叶原料品质，通过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合格，农残符合国家标准；包装辅材通过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及环保要求。

公司抽样送检权威检测机构：公司对茶叶原料进行加工分装后，随机采样送

检第三方权威机构普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进行茶叶产品的农残含量、包装袋质量等方面再次进行检测和检验,以保证公司茶产品的质量安全和品质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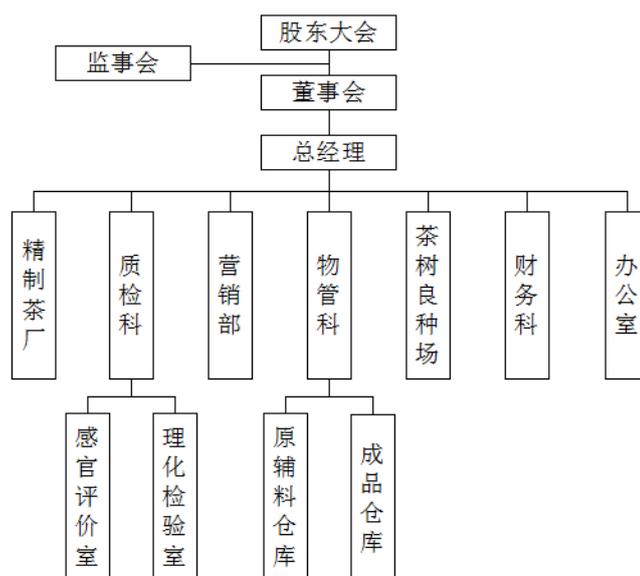
组建专家评审团——保证茶叶品相俱佳

公司核心采购团队由专业农艺师、评茶员等资质的专业人员构成,负责在茶叶进、出厂之前进行审评把关,为茶叶原料的品质和感观提供一定的保障。

茶叶原料品质还须通过公司内部质检人员进行水分、粉末等化验分别符合《水分的测定》、《茶粉末和碎茶含量测定》等国家标准。各类包装材料的标签标识、印刷、尺寸、外观等符合要求。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公司无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拥有1个分公司,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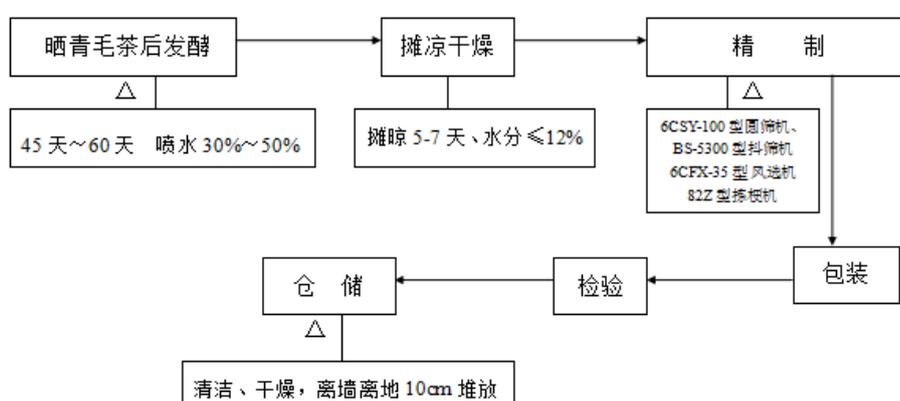
名称	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茶树良种场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县民乐镇芒专村团山梁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824787383227D

负责人	李宏坤
成立日期	2006年5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6年5月10日至2023年5月10日
经营范围	茶叶种植、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主要业务流程

1、生产工艺流程

（1）普洱茶（熟茶）散茶生产工艺



普洱茶（熟茶）散茶工艺具体情况如下：

晒青毛茶分级：由于进厂毛茶质量不一，要求此工序将其统一规格质量，对下一工序渥堆做好准备。

渥堆：根据分级后的晒青毛茶，按原料老嫩在专设的发酵池里进行泼水渥堆，每一个堆子不能少于5吨，根据温度按不同的间隔时间进行翻堆。此工序主要由自然环境中微生物分泌的胞外酶催化反应，使晒青毛茶转变为普洱茶（熟茶）散茶。

摊凉干燥：经过渥堆、翻堆，晒青毛茶已转变为普洱散茶（熟茶），水份含量还在40%，通过传统方法将茶叶摊凉阴干，摊凉厚度8cm左右，每天翻两次，直至水份干至12%。

分筛：利用平面圆筛机进行分筛和撩筛，再用抖筛机进行抖筛。

风选：利用风选机进行3次风选作业，第1次初步分出轻重茶叶，第2

次进一步分出轻重茶叶，第3次是风选除去粉末茶。

拣剔：利用人工拣去不符合成品茶品质要求的茶梗、朴片、茶籽及非茶类杂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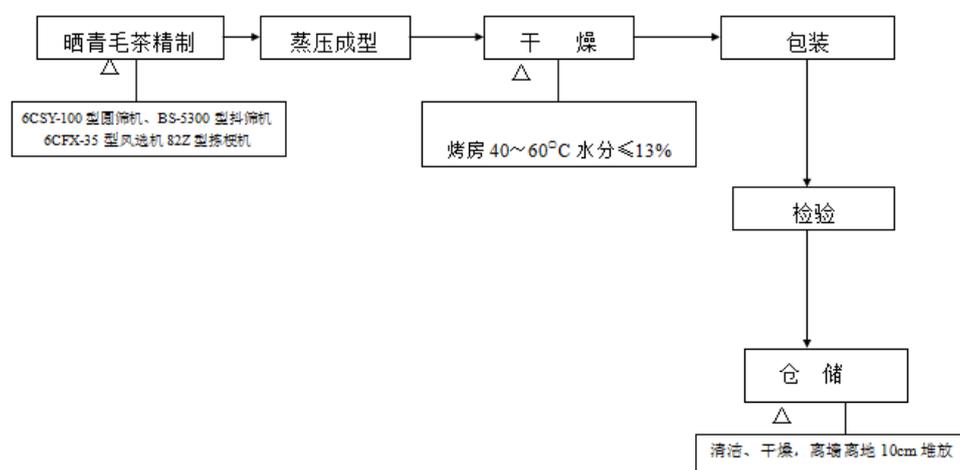
拼配：根据市场、客户的要求，按一定的比例进行拼配，使产品达到普洱茶国家标准（GB/T22111-2008）的标准。

包装：根据不同产品要求，进行整合、装袋。

检验：根据普洱茶国家标准（GB/T22111-2008），对产品进行感官评审、理化检验及净含量检验，符合标准的进入入库环节。

入库：经包装后的成品分类入库装放。

（2）普洱茶（生茶）紧压茶工艺



①晒青毛茶分级：由于进厂毛茶质量不一，要求此工序将其统一规格质量，对下一工序做好准备。

②拣剔：利用人工拣去不符合成品茶品质要求的茶梗、朴片、茶籽及非茶类杂物。

③拼配：根据市场、客户的要求，按一定的比例进行拼配，使产品达到普洱茶国家标准（GB/T22111-2008）的标准。

④蒸压成形：将准备好的原料用蒸汽将干茶蒸软、蒸湿，通过机械加压做成形状各异的紧压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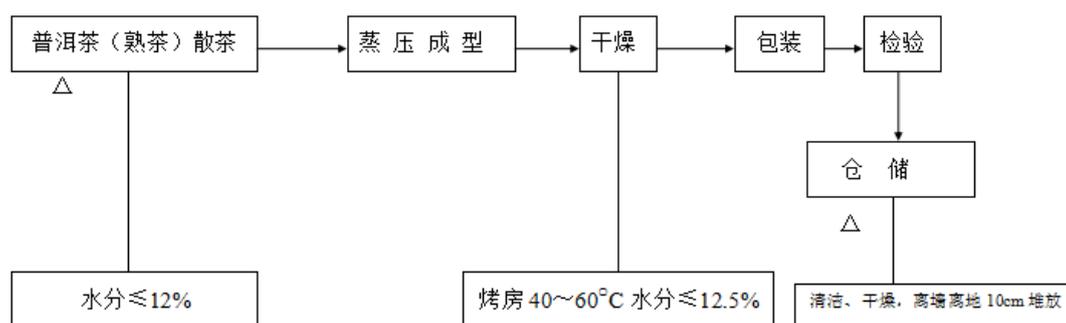
⑤干燥：干燥是一个低温慢烘的过程。由于压制成型需要用蒸汽将干茶蒸湿、蒸软，成型后的紧压茶含有30%的水份，将进烤房干燥2-3天，将水份降至11-13%方能出烤房。

⑥包装：根据要求包装棉纸，再用清洗干净的笋叶捆绑好。将包装好的紧压茶定额装纸箱，打包固定。

⑦检验：根据普洱茶国家标准（GB/T22111-2008），对产品进行感官评审、理化检验及净含量检验，符合标准的进入入库环节。

⑧入库：将包装好的成品放入库房分类存放。

（3）普洱茶（熟茶）紧压茶工艺



拼配：根据市场、客户的要求，按一定的比例进行拼配，拼配的半成品达到普洱茶国家标准（GB/T22111-2008）的标准。

蒸压成形：将准备好的半成品用蒸汽将其蒸软、蒸湿，通过机械加压做成形状各异的紧压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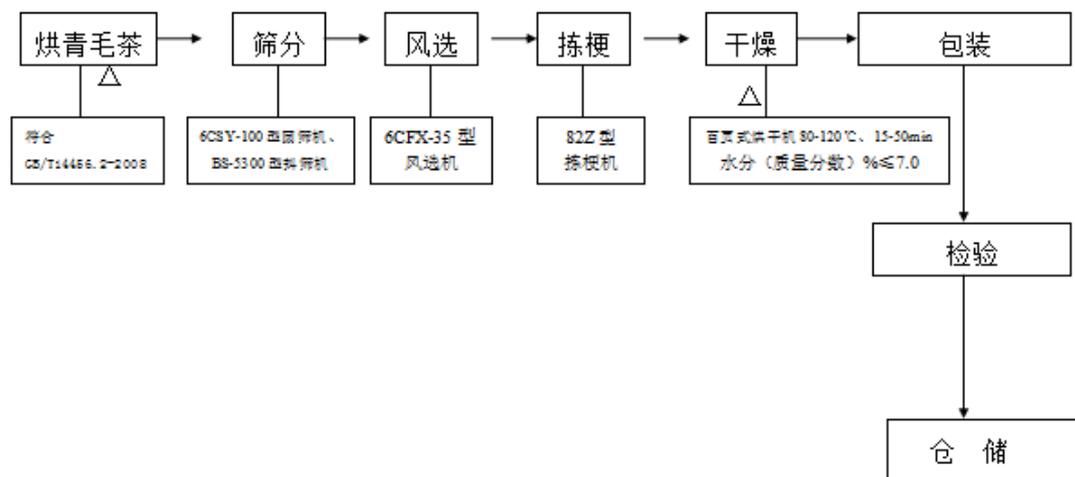
干燥：干燥是一个低温慢烘的过程。由于压制成型需要用蒸汽将干茶蒸湿、蒸软，成型后的紧压茶含有 30% 的水分，将进烤房干燥 2-3 天，将水分降至 11-13% 方能出烤房。

包装：根据要求包装棉纸，再用清洗干净的笋叶捆绑好。将包装好的紧压茶定额装纸箱，打包固定。

检验：根据普洱茶国家标准（GB/T22111-2008），对产品进行感官评审、理化检验及净含量检验，符合标准的进入入库环节。

入库：将包装好的成品放入清洁、干燥，离墙离地 10cm 的库房分类堆放。

（4）精制绿茶生产工艺



分级：将进厂符合大叶种绿茶（GB/T14456.2-2008）标准的烘青毛茶进行分类、分级，为下一道工序分筛做好准备。

分筛：利用平面圆筛机进行分筛和撩筛，再用抖筛机进行抖筛。

风选：利用风选机进行2次风选作业，第1次初步分出轻重茶叶，第2次进一步分出粗、细、片及粉末茶。

拣剔：利用拣梗机进行茶叶和梗分离，使用色选机除去黄叶，再利用人工拣去不符合成品茶品质要求的茶梗、朴片、茶籽及非茶类杂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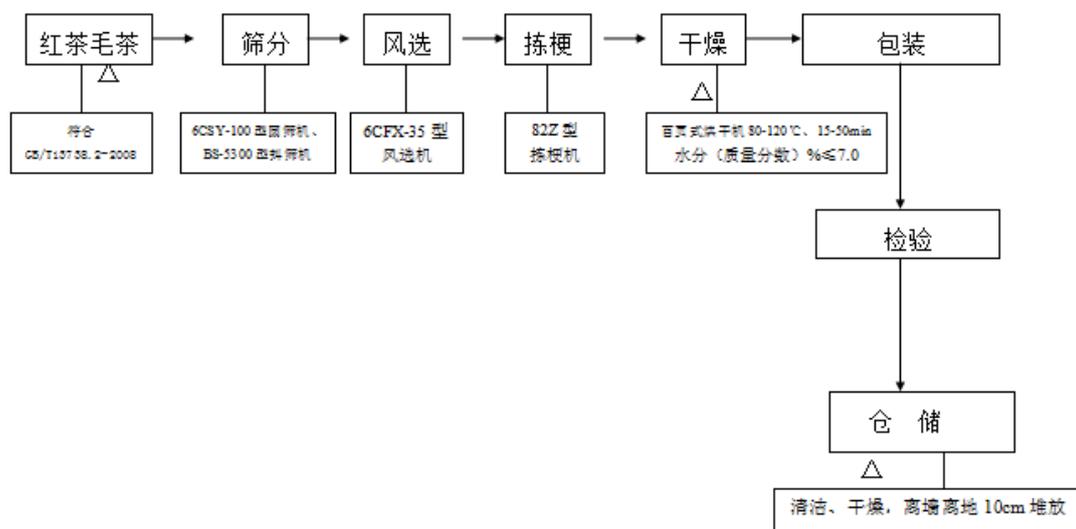
干燥提香：使用烘培提香机进行干燥提香，温度控制在80-120℃之间，时间15-50min，水分（质量分数）%≤7.0。

包装：根据目标市场客户的需求，按约定的规格、型号进行包装。

检验：根据产品执行标准大叶种绿茶（GB/T14456.2-2008），对产品进行感官评审、理化检验及水分检验，符合标准的进入入库环节。

入库：将包装好的成品放入清洁、干燥，离墙离地10cm的库房分类堆放。

（5）精制红茶生产工艺



①分级：将进厂符合功夫红茶（GB/T13738.2-2008）标准的红茶毛茶进行分类、分级，为下一道工序分筛做好准备。

②分筛：利用平面圆筛机进行分筛和撩筛，再用抖筛机进行抖筛。

③风选：利用风选机进行 2 次风选作业，第 1 次初步分出轻重茶叶，第 2 次进一步分出粗、细、片及粉末茶。

④拣剔：利用拣梗机进行茶叶和梗分离，使用色选机除去黄叶，再利用人工拣去不符合成品茶品质要求的茶梗、朴片、茶籽及非茶类杂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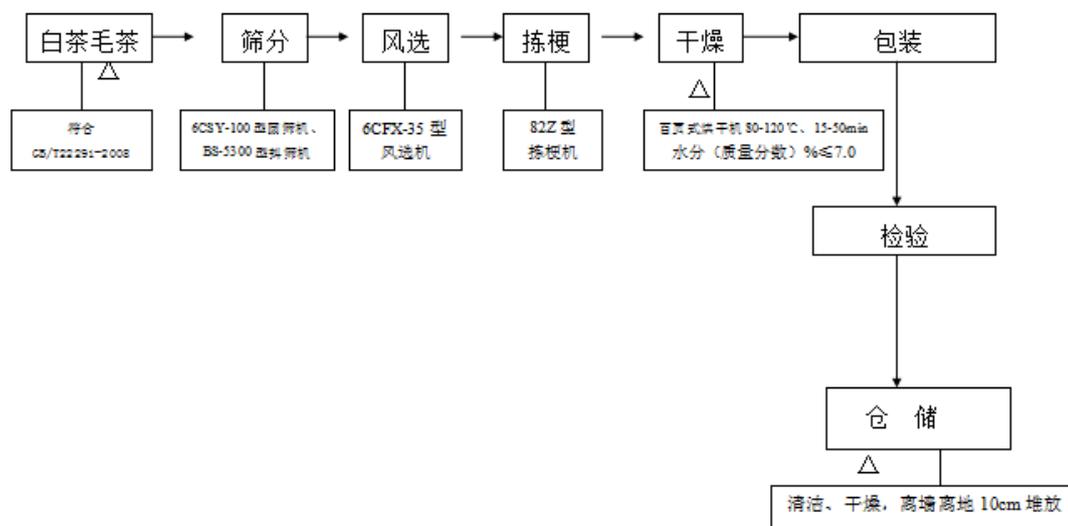
⑤干燥提香：使用烘培提香机进行干燥提香，温度控制在 80-120 之间，时间 15-50min，水分（质量分数）% ≤ 7.0。

⑥包装：根据目标市场客户的需求，按约定的规格、型号进行包装。

⑦检验：根据产品执行标准功夫红茶（GB/T13738.2-2008），对产品进行感官评审、理化检验及水分检验，符合标准的进入包装环节。

⑧入库：将包装好的成品放入清洁、干燥，离墙离地 10cm 的库房分类堆放。

（6）精制白茶生产工艺



①分级：将进厂符合白茶（GB/T22291-2008）标准的白茶毛茶进行分类、分级，为下一道工序分筛做好准备。

②分筛：利用平面圆筛机进行分筛和撩筛，再用抖筛机进行抖筛。

③风选：利用风选机进行 2 次风选作业，第 1 次初步分出轻重茶叶，第 2 次进一步分出粗、细、片及粉末茶。

④拣剔：利用拣梗机进行茶叶和梗分离，使用色选机除去黄叶，再利用人工拣去不符合成品茶品质要求的茶梗、朴片、茶籽及非茶类杂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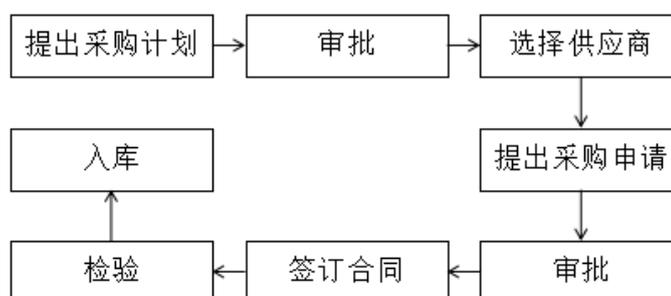
⑤干燥提香：使用烘培提香机进行干燥提香，温度控制在 80-120 之间，时间 15-50min，水分（质量分数）% ≤ 7.0。

⑥包装：根据目标市场客户的需求，按约定的规格、型号进行包装。

⑦检验：根据产品执行标准白茶（GB/T22291-2008），对产品进行感官评审、理化检验及水分检验，符合标准的进入入库环节。

⑧入库：将包装好的成品放入清洁、干燥，离墙离地 10cm 的库房分类堆放。

2、采购流程



每年末，物管科对库存材物包进行盘点，根据生产计划、库存及销售情况拟定《下一年度材物包采购计划》，并报经分管领导审核，经总经理批准后生效。公司物管科会同质检科搜集整理供应商，并对供应商的经营资质、环境卫生、生产能力、产品质量及报价等进行审查、评价，经管理者代表组织评审核准后形成合格供应商档案，并与合格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合同。物管科在使用前1个月根据《年度材物包采购计划》制定本次具体的采购申请，由总经理确认。采购申请报经总经理批准，签订采购合同进行采购，经检验员检验，合格产品入库。财务人员对采购合同、发票和入库单进行核对，检查入库与发票数量、金额是否完全一致，核对无误后进行账务处理。

3、销售流程

公司设有营销部，负责公司在全国的销售管理工作。营销部负责制定营销、产品宣传、网络销售、销售渠道策划，执行营销业务流程，实施营销管理制度，积极开展市场调查、分析和预测等工作。销售的主要流程如下：由营销部开单员在“销售管理系统”中填写“发货单”，营销部经理审核相应的“发货单”后并打印，发货员根据“发货单”上的收款信息与财务出纳进行核实盖章确认；如是挂账销售，负责收款人需要“发货单”签字确认，仓库管理员根据审核的“发货单”，在“库存管理系统”下的“销售出库单”进行审核确认，配货提交发货员，发货员核对货物并签字确认，发货员开据托运单，货运公司提货人确认货物并签字，发货员按货运期限与客户联系确认货物已签收，销售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回访客户。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生物性资产情况

生物性资产指公司在茶树发源中心地带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县拥有的7,000余亩茶园。茶园是公司重要的资源，分为7个茶场，其中1个茶场（云海茶场）因土地租赁到期暂未续租，截至2017年5月31日其余6个茶场具体情况如下：

茶场	面积 (亩)	累计投资成本 (元)	累计折旧 (元)	成新率 (%)	林权证号
碧安茶场	613.20	845,521.71	170,865.74	79.79	景政林证字(2008)第0824000067号
嘎胡茶场	1012.10	1,414,128.87	704,363.84	50.19	景政林证字(2008)第0824000068号

蛮专茶场	4079.20	11,330,887.32	4,591,642.09	59.48	景政林证字(2008)第0824000056号 景政林证字(2008)第0824000057号 景政林证字(2008)第0824000058号 景政林证字(2008)第0824000059号 景政林证字(2008)第0824000064号 景政林证字(2008)第0824000065号 景政林证字(2008)第0824000066号 景政林证字(2008)第0824000070号
双龙茶场	416.00	469,052.57	400,509.47	14.61	景政林证字(2008)第0824000071号
大户那茶场	978.50	1,208,767.61	1,082,909.97	10.41	景政林证字(2008)第0824000060号 景政林证字(2008)第0824000061号 景政林证字(2008)第0824000062号 景政林证字(2008)第0824000063号
新塘茶场	528.00	735,057.57	418,428.61	43.08	--

1、碧安茶场

碧安茶场是公司最重要的茶场之一，已进行有机转换认证3年，取得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农质量认证有限公司认证的“有机转换认证证书”，公司在有机茶园建设过程中形成了自有的白龙有机茶园管理技术。目前碧安茶场种植的有机茶叶市价高于市场同品种茶叶，并且供不应求。

以下照片是碧安大山茶场有机茶园杀虫时使用的粘虫板、灭虫灯。





2、新塘茶场

因相关土地性质（集体或国有）存有争议，新塘茶场未办理林权证。

1995年7月20日，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永平镇新塘村民委员会陶家、殷家、窝拖村民小组（原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永平镇新塘办事处）与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茶厂）签署了《新塘茶场转让协议合同书》，将该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给公司经营。

在不确定土地性质的背景下，公司分别与村民和国土资源局做了确认，无论土地最终认定是集体还是国有，都不影响土地的租赁。

2017年4月22日，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永平镇新塘村民委员会陶家、殷家、窝拖村民小组召开村民会议，对发包方及承包方、承包土地四至、面积、土地用途、承包期限作出确认，会议经本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代表参加，决议内容经过参加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村民代表同意通过，同时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永平镇人

民政府在村民决议上盖章确认。

2017年8月8日，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该块土地性质判定不清属于历史遗留问题，本局认可白龙茶业目前对该块土地的使用现状，若最终被认定为国有土地，则本局同意白龙茶业继续租赁和使用上述地块”。

（二）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均为成熟技术，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公司目前所使用的主要技术、特点及用途，及每种技术所取得的成果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特点及用途	取得的成果
1	白龙有机茶园管理技术	按照有机茶园建设要求，对茶园管理及病虫害防治进行研究，提出“立体复合有机茶园管理模式”。 创新点：在茶园内种植肉桂、香樟、沉香、樱桃、杜仲、天竺桂等高大型覆荫树和留养茶树，达到生物多样性的生态系统。鼓励农户在茶园内建立鸡舍放养土鸡，以达到鸡粪肥土，控制杂草，消灭部分害虫的目的，建立和完善无公害、无残留、无污染的病虫害防控体系。此项技术的实施大大改善了有机茶园的生态环境，对茶叶的稳定收入起到了很好的效果。	通过实施“立体复合有机茶园管理模式”，保证了公司高端产品生产的原料供应，与同类茶叶相比，销售价格高出30%-50%左右。
2	白龙规模茶园机采生产技术	茶叶生产的最大用工量是在茶树鲜叶的采摘上，解决采摘茶叶鲜叶用工量大的问题是降低茶叶生产成本的主要途径。 创新点：公司通过修剪机、微耕机、采茶机筛选和茶叶加工机械化作业等多年的试验，总结出一套“茶园生产机械化技术”、“茶叶加工机械化技术”等一系列操作规程和采茶机的选配、用工的合理安排等方面的经验。通过在1500亩自有基地上应用，能提高采摘工效3倍以上，降低成本近30%。目前被列为国家茶叶技术体系十三五期间重点试验项目：“普洱茶机械化标准化生产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综合试验示范基地。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在茶园田间作业到加工的全程机械化、标准化生产与传统茶园管理及加工相比，节约劳动力80%左右，提高采摘工效3倍以上，降低成本近30%。有效缓解了云南茶叶生产过程中劳动力短缺、作业强度大、生产成本高等问题。
3	云南大叶种绿茶增绿加工技术	绿茶的主要品质特征是青汤绿叶，如何解决云南大叶种绿茶的鲜绿是困扰绿茶加工多年的问题。公司通过对传统绿茶加工技术研究，研制出一种使云南大叶种绿茶迅速增绿的加工技术，该技术能够增进产品的鲜绿、持续高香和滋味。 创新点：重度萎凋、高温快速杀青、杀青后迅速降温冷却、再进行揉捻、烘干过程温度要适中、快速。	该系列产品是采用云南大叶种无性系良种生态茶园纯手工采摘的芽茶鲜叶为原料，经过精细加工而成。代表产品有白龙青针、白龙银针，该系列产品具有芽头饱满壮实、白毫显露、汤色翠绿、滋味鲜醇回甘、香高持久、叶底细嫩均匀的特点。
4	云南大叶种白	传统制作白茶没有杀青、发酵等工序，一般白茶都有一定的青草味（即生味）。对传统白茶加工技术进行研究，萎凋后	该系列产品以云南大叶种中特大叶型种景谷大白茶为原

	茶去除青味加工技术	进行打堆轻微发酵，能去除青味（生味）和提高白茶品质、增加白茶花香味。 创新点：对白茶加工技术进行研究，能够提高茶叶产品的质量，按此技术制作的白茶青味淡、花香浓，很受消费者欢迎。	料，茶园海拔在 1500 米以上，纯手工采摘的芽茶或一芽一叶鲜叶经过精细加工而成，其代表产品有景谷大白芽、月光白等系列。产品具有香气鲜爽、滋味较清甜、汤色黄亮带花香等特征，很受消费者欢迎。
5	云南大叶种红茶发酵数控技术应用	传统的红茶加工发酵环节靠人为的控制温度、湿度、发酵时间来完成，即易出现产品质量不稳定、发酵程度时高时低等问题。 创新点：引进了一套数控发酵装置、通过不断的试验，得出了一组应对公司产品的控制数据进行应用，能让公司产品达到预定的效果且产品质量稳定。	--
6	黑茶[普洱茶(熟茶)散茶]速除堆味加工技术	传统普洱熟茶的加工，去除发酵过程形成的堆味一般都需要 2-3 年，正常情况下，第 3 年才可投放市场，增加企业库存压力和流动资金周转。公司通过试验且经过多年的实践，研制出一种使发酵茶堆味大量减少的加工技术。 创新点：采用出堆分筛后的半成品通过大流量汽蒸、然后自然晾干，通过这样处理的发酵茶堆味大量减少，可提前 1-2 小时投放市场出售，提高了产品的周转率。	--

（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1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注册人
1		第 30 类	第 691144 号	2014 年 5 月 28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	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2、专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证书编号	名称	设计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期限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第 3117052 号	饼茶	刘学云	ZL 2014 3 0279835.6	2014 年 8 月 9 日	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2 月 18 日	10 年

3、承包农村集体土地、租赁国有土地情况

(1) 公司承包农村集体土地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土地坐落	承包面积 (亩)	土地用途	承包期限
1	民乐镇芒专村芒 专村民小组	白龙茶业	民乐镇芒专 村芒专村民 小组广龙山	200	园地— 茶园	1994年7 月 6日至2024 年7月6日
			民乐镇芒专 村芒专村民 小组劳龙山	310	园地— 茶园	1995年1 月 1日至2024 年12月31 日
2	民乐镇民乐村岩 怒一村民小组	白龙茶业	民乐镇民乐 村岩怒一村 民小组梁山	910.6	园地— 茶园	2000年9 月25日至 2030年9 月25日
3	民乐镇芒专村芒 更村民小组	白龙茶业	民乐镇芒专 村芒更村民 小组小河底	17.4	园地— 茶园	2001年1 月31日至 2031年1 月31日
			民乐镇芒专 村芒更村民 小组不吊火 篝	281.2	园地— 茶园	2001年1 月31日至 2031年1 月31日
4	民乐镇白象村大 文东村民小组	白龙茶业	民乐镇白象 村大文东村 民小组大文 东家背后	250	园地— 茶园	2000年10 月12日至 2030年10 月12日
			民乐镇白象 村大文东村 民小组新大 陆	39.5	园地— 茶园	2000年10 月12日至 2030年10 月12日
5	民乐镇民乐村大 富那村民小组	白龙茶业	民乐镇民乐 村大富那村 民小组文官 山	210	园地— 茶园	1988年12 月27日至 2017年12 月27日
			民乐镇民乐 村大富那村 民小组孔婆 坟	78	园地— 茶园	1988年12 月27日至 2017年12 月27日
			民乐镇民乐	189	园地—	1988年12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土地坐落	承包面积 (亩)	土地用途	承包期限
			村大富那村民小组五大田		茶园	月27日至2017年12月27日
			民乐镇民乐村大富那村民小组小钟山	20	园地—茶园	1988年12月27日至2017年12月27日
			民乐镇民乐村大富那村民小组富通坝	39	园地—茶园	1988年12月27日至2017年12月27日
			民乐镇民乐村大富那村民小组四川梁子	30	园地—茶园	1988年12月27日至2017年12月27日
			民乐镇民乐村大富那村民小组冯大以山	40	园地—茶园	1988年12月27日至2017年12月27日
			民乐镇民乐村大富那村民小组梁子边茶地	22.5	园地—茶园	1988年12月27日至2017年12月27日
6	民乐镇永干河村民小组	白龙茶业	民乐镇永干河村民小组水干河	220	园地—茶园	1988年12月27日至2017年12月27日
7	民乐镇董家村村民小组	白龙茶业	民乐镇董家村村民小组大独田	130	园地—茶园	1998年12月27日至2017年12月27日
8	民乐村西寨村民小组	白龙茶业	民乐村西寨村民小组梁山	521	园地—茶园	2000年10月4日至2030年10月4日
9	芒专村芒令村民小组	白龙茶业	芒专村芒令村民小组黄家坟梁子	365	园地—茶园	1988年12月27日至2031年2月2日
10	民乐村弯见村民小组	白龙茶业	民乐村弯见村民小组兰花塘茶园	1028	园地—茶园	1996年1月1日至2016年1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土地坐落	承包面积 (亩)	土地用途	承包期限
						月1日
11	嘎胡村大寨村民小组	白龙茶业	嘎胡村大寨村民小组新茶厂	862.8	园地—茶园	1996年6月17日至2028年6月17日
			嘎胡村大寨村民小组老茶厂	149.3	园地—茶园	1996年6月17日至2028年6月17日
12	民乐镇白象村那等村民小组	白龙茶业	民乐镇白象村那等村民小组广龙山	136	园地—茶园	1994年7月6日至2024年7月6日
			民乐镇白象村那等村民小组糯稼	20.5	园地—茶园	1994年7月6日至2024年7月6日
13	永平镇双龙村光山村民小组	白龙茶业	永平镇双龙村光山村民小组香花树梁子	88	园地—茶园	1988年11月1日至2018年11月1日
			永平镇双龙村光山村民小组小泥坟	152	园地—茶园	1988年11月1日至2018年11月1日
14	永平镇新塘村陶家、殷家、窝拖村民小组	白龙茶业	永平镇新塘村陶家、殷家、窝拖村民小组边江公路27公里处	72.3	园地—茶园	1988年12月3日至2018年12月3日
			永平镇新塘村陶家、殷家、窝拖村民小组十字路地	98.3	园地—茶园	1988年12月3日至2018年12月3日
			永平镇新塘村陶家、殷家、窝拖村民小组平掌地	357.4	园地—茶园	1988年12月3日至2018年12月3日

由于历史原因，在签署原承包合同时，村民表决程序存在瑕疵。为了确保承包程序的合法性，公司承包集体土地涉及到的每一个村民小组均重新召开了村民

会议对承包合同发包方及承包方、承包土地四至、面积、土地用途、承包期限作出确认。

根据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以及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林业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在其承包的土地上种植茶树，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改变农用地的性质，不存在违规占用基本农田情形。

（2）公司租赁国有土地的基本情况

2017年5月18日，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林业局与公司签订《国有林地租赁合同》，租赁林地坐落于碧安乡上寨村大山落水洞，涉及52林班的16、18小班各一部分，55林班的2、3、5、7、16小班各一部分，林地总面积613亩，租赁林地用于种植茶树，租赁期限自2017年5月18日起至2028年6月16日。根据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于2017年4月20日出具云林资证字丙25-058号《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租赁林地的市场价值为245,280元，本次租赁价款参照该评估报告，每年租金为245,280元，上述林地已于2008年6月17日办理了林权证，并于2017年8月9日经过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林业局确认备案。

2017年5月18日，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林业局与公司签订《国有林地租赁合同》，租赁林地坐落于永平镇双龙村光山村民小组，涉及140林班的8、9、14、15小班各一部分，林地总面积176亩，租赁林地用于种植茶树，租赁期限自2017年5月18日起至2018年11月1日。根据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于2017年4月20日出具云林资证字丙25-058号《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租赁林地的市场价值为8,800元，本次租赁价款参照该评估报告，租金为8,800元，上述林地已于2008年6月17日办理了林权证，并于2017年8月9日经过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林业局确认备案。

根据1998年国家土地管理局下发的《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对国有企业改革中涉及的划拨土地使用权，根据企业改革的不同形式和具体情况，可分别采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土地租赁、国家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和保留划拨用地方式予以处置”，公司对国企改革过程中涉及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已经过合法的程序进行租赁，根据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以及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林业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在其租赁

的土地上种植茶树，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改变农用地的性质，不存在违规占用基本农田情形。

4、林权证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承包的集体土地以及租赁的国有土地已办理林权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林地所有权人	林地使用权人	森林或林木所有权/使用权人	座落	林地面积(亩)	终止日期
1	景政林证字(2008)第0824000056号	民乐镇芒专村芒专村民小组	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民乐镇芒专村芒专村民小组	200	2024年7月6日
		民乐镇芒专村芒专村民小组	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民乐镇芒专村芒专村民小组	310	2024年12月31日
2	景政林证字(2008)第0824000057号	民乐镇民乐村岩怒一村民小组	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民乐镇民乐村岩怒一村民小组	910.6	2030年9月25日
3	景政林证字(2008)第0824000058号	民乐镇芒专村芒更村民小组	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民乐镇芒专村芒更村民小组	17.4	2031年1月31日
		民乐镇芒专村芒更村民小组	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民乐镇芒专村芒更村民小组	281.2	2031年1月31日
4	景政林证字(2008)第0824000059号	民乐镇白象村大文东村民小组	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民乐镇白象村大文东村民小组	250	2030年10月12日
		民乐镇白象村大文东村民小组	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民乐镇白象村大文东村民小组	39.5	2030年10月12日
5	景政林证字	民乐镇	景谷白	景谷白	民乐镇民	210	2017年

	(2008)第0824000060号	民乐村大富那村民小组	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乐村大富那村民小组		12月27日
		民乐镇民乐村大富那村民小组	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民乐镇民乐村大富那村民小组	78	2017年12月27日
		民乐镇民乐村大富那村民小组	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民乐镇民乐村大富那村民小组	189	2017年12月27日
		民乐镇民乐村大富那村民小组	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民乐镇民乐村大富那村民小组	20	2017年12月27日
		民乐镇民乐村大富那村民小组	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民乐镇民乐村大富那村民小组	39	2017年12月27日
		民乐镇民乐村大富那村民小组	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民乐镇民乐村大富那村民小组	30	2017年12月27日
6	景政林证字(2008)第0824000061号	民乐镇民乐村大富那村民小组	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民乐镇民乐村大富那村民小组	40	2017年12月27日
		民乐镇民乐村大富那村民小组	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民乐镇民乐村大富那村民小组	22.5	2017年12月27日
7	景政林证字(2008)第0824000062号	民乐镇永干河村民小组	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民乐镇民乐村永干河村民小组	220	2017年12月27日

8	景政林证字 (2008)第 0824000063号	民乐镇 董家村 村民小 组	景谷白 龙茶业 有限责 任公司	景谷白 龙茶业 有限责 任公司	民乐镇民 乐村董家 村村民小 组	130	2017年 12月27日
9	景政林证字 (2008)第 0824000064号	民乐村 西寨村 村民小 组	景谷白 龙茶业 有限责 任公司	景谷白 龙茶业 有限责 任公司	民乐村西 寨村民小 组	521	2030年 10月4日
10	景政林证字 (2008)第 0824000065号	芒专村 文令村 村民小 组	景谷白 龙茶业 有限责 任公司	景谷白 龙茶业 有限责 任公司	民乐镇芒 专村文令 村民小组	365	2031年 2月2日
11	景政林证字 (2008)第 0824000066号	民乐村 弯见村 村民小 组	景谷白 龙茶业 有限责 任公司	景谷白 龙茶业 有限责 任公司	民乐镇民 乐村弯见 村民小组	1028	2026年 1月1日
12	景政林证字 (2008)第 0824000067号	国有	景谷白 龙茶业 有限责 任公司	景谷白 龙茶业 有限责 任公司	碧安乡上 寨村大山 落水洞	604	2028年 6月16日
		国有	景谷白 龙茶业 有限责 任公司	景谷白 龙茶业 有限责 任公司	碧安乡上 寨村大山 落水洞	9.2	2028年 6月16日
13	景政林证字 (2008)第 0824000068号	嘎胡村 大寨村 村民小 组	景谷白 龙茶业 有限责 任公司	景谷白 龙茶业 有限责 任公司	民乐镇嘎 胡村大寨 村民小组	862.8	2028年 6月17日
		嘎胡村 大寨村 村民小 组	景谷白 龙茶业 有限责 任公司	景谷白 龙茶业 有限责 任公司	民乐镇嘎 胡村大寨 村民小组	149.3	2028年 6月17日
14	景政林证字 (2008)第 0824000070号	民乐镇 白象村 那等村 村民小 组	景谷白 龙茶业 有限责 任公司	景谷白 龙茶业 有限责 任公司	民乐镇白 象村那等 村民小组	136	2024年 7月6日
		民乐镇 白象村 那等村 村民小 组	景谷白 龙茶业 有限责 任公司	景谷白 龙茶业 有限责 任公司	民乐镇白 象村那等 村民小组	20.5	2024年 7月6日

15	景政林证字 (2008)第 0824000071号	永平镇 双龙村 光山村 村民小组	景谷白 龙茶业 有限责 任公司	景谷白 龙茶业 有限责 任公司	永平镇双 龙村光山 村民小组	88	2018年 11月1日
		永平镇 双龙村 光山村 村民小组	景谷白 龙茶业 有限责 任公司	景谷白 龙茶业 有限责 任公司	永平镇双 龙村光山 村民小组	152	2018年 11月1日
		国有	景谷白 龙茶业 有限责 任公司	景谷白 龙茶业 有限责 任公司	永平镇双 龙村光山 村民小组	176	2018年 11月1日

林权证到期前,公司将积极与土地所有者协商,在租赁期限到期之前,提前签订续租合同,更换林权证。

根据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林业局2017年8月9日出具的《证明》文件,白龙茶业取得、持有上述林权证已经履行了所有法律程序。

(四)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及荣誉情况

1、食品生产许可证

名称	生产者名称	许可证编号	食品类别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品种明细	发证时间
《食品生产许可证》	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SC11453082412925	茶叶及相关制品	2021年9月6日	普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绿茶(精制)、红茶(精制)、白茶(精制)、黑茶[普洱茶(熟茶)散茶]、紧压茶[普洱茶(生茶、熟茶)紧压茶]	2016年11月4日

2、食品经营许可证

名称	经营者名称	编号	经营项目	有效期	发证机关	经营场所	发证时间
《食品经营许可证》	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JY15308240016961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0年8月14日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正兴路179号	2017年8月15日

3、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名称	备案编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备案品种	有效期	颁发单位	发证
----	------	------	------	------	-----	------	----

							时间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5300/04120	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正兴路179号	普洱茶、绿茶、红茶、白茶	2017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1日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2017年2月28日

4、出口植物源性食品原料种植基地检验检疫备案证书

名称	备案基地名称	基地地址	备案基地编号	有效期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品种
出口植物源性食品原料种植基地检验检疫备案证书	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茶树良种场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民乐镇蛮专村	530824CY00083	三年	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年5月11日	云南大叶种

5、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序号	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排污类型	有效期限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正兴路179号	张正勇	张正勇	废水、噪声	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915308247098352597C0024Y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1日
2	《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茶树良种场	景谷县民乐镇蛮专村团山梁子	李宏坤	李宏坤	废水、废弃	2017年2月10日至2020年12月31日	91530824787383227DC0026Y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2月10日

6、有机转换认证证书

证书名称	有机转换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96OP1700004

证书持有人	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机产品认证的类别	生产（植物生产）
认证依据	GB/T19630.1 有机产品：生产 GB/T19630.3 有机产品：标识与销售 GB/T19630.4 有机产品：管理体系
基地名称	落水洞大山茶场
基地地址	景谷县碧安乡上寨村
基地面积（公顷）	60.00
产品名称	茶
产品描述	茶鲜叶
产量（吨）	90
证书有效期	2018年2月3日
核发单位	杭州中农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7、普洱茶地理标识保护产品茶园登记证明

序号	茶园名称	编号	茶树品种	茶园所在地	登记时间	发证机关
1	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大富那茶场	53082410 32061383	群体种	普洱市景谷县民乐镇民乐乡民乐村大富那、董家村、王家村、水干河	2013年 6月10日	云南省农业厅
2	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大山茶场	53082420 32110905	群体种、景谷大白茶	普洱市景谷县碧安乡上寨村一至十一组	2014年 2月18日	云南省农业厅
3	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嘎胡茶场	53082410 32051287	群体种	普洱市景谷县民乐镇嘎胡村丙关村，大寨一、二、三组	2013年 6月3日	云南省农业厅
4	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芒专茶场	53082410 32031056	景谷大白茶、群体种、长叶白毫、云抗10号	普洱市景谷县民乐镇芒专村芒令、芒更、芒专组	2013年 5月20日	云南省农业厅
5	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芒专茶场	53082410 32041208	景谷大白茶、长叶白毫、云	普洱市景谷县民乐乡白象村大文东、那等组	2013年 5月27日	云南省农业厅

			抗 10 号			
6	景谷白龙茶业 有限责任公司 芒专茶场	53082410 32061382	景谷大 白茶、 长叶白 毫、云 抗 10 号、云 抗 14 号、紫 鹃	普洱市景谷县民 乐镇民乐村西 寨、岩怒、湾见 组	2013 年 6 月 10 日	云南省农业厅
7	景谷白龙茶业 有限责任公司 双龙茶场	53082410 22210349	群体种	普洱市景谷县永 平镇双龙村光山 组	2013 年 9 月 17 日	云南省农业厅
8	景谷白龙茶业 有限责任公司 新塘茶场	53082410 22260473	群体种	普洱市景谷县永 平镇新塘村陶家 殷家、窝拖组	2013 年 9 月 20 日	云南省农业厅

公司已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8、荣誉情况

(1) 2004 年 11 月，经云南省首届普洱茶国际研讨会组委会评定，有限公司的普洱散茶获“康乐杯”名优普洱茶质量评比优秀奖。

(2) 2005 年 11 月，中国茶叶流通协会授予有限公司的“白龙”牌茶叶为“2005 年中国三绿工程放心茶中茶协推荐品牌”称号。

(3) 2007 年 3 月，中共景谷县委员会和景谷县政府授予有限公司“景谷县中小企业暨非公有制优强企业”称号。

(4) 2007 年 11 月，有限公司的“白龙牌”龙祥生饼普洱茶在 2007 中国(广州)国际茶业博览会中获全国名优茶质量竞赛银奖。

(5) 2009 年，经上海国际茶文化节组织委员会评定，有限公司的青针获 2009 年第十六届上海国际茶文化节“中国名茶”评选金奖。

(6) 2010 年 12 月，有限公司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颁发的《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证书》，奖项类别为“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项目名称为“云南大叶茶茶树良种繁育与推广”，奖项等级为“二等奖”。

(7) 2010 年 12 月，有限公司获云南省农业产业化经营与农产品加工领导小组颁发的“云南省农业产业化经营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8) 2011年12月,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有限公司使用的30类茶商品(服务)上的白龙商标为“云南省著名商标”,有效期至2021年12月。

(9) 2012年9月,普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有限公司使用的30类茶商品(服务)上的白龙商标为“普洱市知名商标”,有效期至2021年12月。

(10) 2013年,中国茶叶博览会组织委会认定有限公司的“白龙”普洱茶为2013年中国茶叶博览会“极具发展潜力品牌”。

(11) 2013年5月,经第八届中国云南普洱茶国际博览会交易组委会评定,有限公司白龙牌白龙青针荣获2013年“云茶杯”名优茶评比绿茶茶类优秀奖。

(12) 2013年10月,有限公司获中共景谷县委、景谷县政府颁发的“2012年度新达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3) 有限公司为云南省农业产业化经营与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协会会员单位。

(14) 有限公司为普洱市茶叶协会副会长单位。

(15) 有限公司为云南省茶叶协会团体会员单位。

(16) 2016年10月31日,经云南省农业产业化经营协调领导小组审核,保留有限公司为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17) 2017年4月10日,云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白龙茶业为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有效期为三年。

(五) 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471,557.56	1,697,368.18	2,774,189.38	62.04%
机器设备	10	2,145,122.17	1,277,232.57	867,889.60	40.46%
运输工具	10	1,023,478.93	939,480.92	83,998.01	8.21%
办公设备	5	674,811.80	431,407.99	243,403.81	36.07%
合计	--	8,314,970.46	4,345,489.66	3,969,480.80	47.74%

1、茶叶晾晒基地(初制所、茶园厂房)

公司在位于永平镇双龙村光山村民小组,永平镇新塘村陶家、殷家村民小组,民乐镇民乐村大户那村民小组,嘎胡村一、二、三、丙关村民小组,芒专村那等村民小组,碧安乡上寨村共六个村民小组经核准的设施农业用地上建盖了简易晾

晒茶叶场。

白龙茶业目前使用的茶园厂房合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日期	内容
1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永平茶叶基地简易晾晒茶叶场使用设施农用地的批复》	景政复[2012]111号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年8月10日	经审查，同意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简易晾晒茶叶场使用永平镇双龙村光山村民小组设施农用地1.35亩，使用永平镇新塘村陶家、殷家村民小组设施农用地1.7亩。
2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碧安茶叶基地简易晾晒茶叶场使用设施农用地的批复》	景政复[2012]114号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年8月13日	经审查，同意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简易晾晒茶叶场使用碧安乡上寨村设施农用地4.53亩。
3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民乐茶叶基地简易晾晒茶叶场使用设施农用地的批复》	景政复[2012]113号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年8月13日	经审查，同意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简易晾晒茶叶场使用民乐镇民乐村大户那村民小组设施农用地7.65亩，嘎胡村一、二、三、陶关村民小组设施农用地6.1亩，芒专村那等村民小组设施农用地10亩。

2017年8月5日，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该公司自2015年1月1日以来至本函出具之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建筑工程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不存在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与本局之间也无任何争议，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7年8月14日，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白龙茶业位于（1）永平镇双龙村光山村民小组；（2）永平镇新塘村陶家、殷家村民小组；（3）民乐镇民乐村大户那村民小组；（4）嘎胡村一、二、三、丙关村村民小组；（5）芒专村那等村民小组；（6）碧安乡上寨村共六个村民小组经核准的设施农用地上建盖了简易晾晒茶叶场，上述地点所建建筑不在集镇总体规

划范围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七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作出规划许可。”

2017年8月8日，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同意上述晾晒茶叶场保持现状，认可白龙茶业在现有条件下对上述晾晒茶叶场按现状进行使用，不追究白龙茶业未办理临时建筑审批的法律责任，不对公司进行相关的行政处罚。

2、车辆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登记在公司名下的车辆情况：

序号	机动车所有人	车辆品牌	机动车登记编号	车辆识别代号
1	茶树良种场	小型越野客车	云 JP1210	JTEHJ09J265145107
2	茶树良种场	轻型普通货车	云 JP1219	LGWCAC1A2AC011124
3	白龙茶业	小型越野客车	云 JP1252	LL66548072A012140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30 名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1) 专业结构

项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7	23.33
技术人员	10	33.33
营销人员	7	23.33
其他人员	1	0.03
加工人员	5	19.98
合计	30	100.00

(2) 年龄分布

项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51岁及以上	6	20.00
41—50岁	19	63.33
31—40岁	4	13.33

30 岁以下	1	3.34
合计	30	100.00

(3) 受教育程度

项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2	6.67
大专学历	3	10.00
大专以下学历	25	83.33
合计	30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共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张正勇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宏坤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张鑫刚先生，公司董事、营销部经理。具体情况详情见上文“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张坤先生，公司车间主任，197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评茶员。毕业于思茅农业学校茶叶专业，中专学历。1993 年 1 月至 1995 年 12 月就职于景谷县茶厂，担任技术员；1996 年 1 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于景谷县茶叶集团公司，担任技术员；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11 月就职于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名优茶经销公司，担任技术员；200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就职于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质检员；2016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

胡东先生，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评茶员。毕业于云南热带作物职业学院茶叶及茶树专业，中专学历。1997 年 1 月至 1999 年 10 月就职于景谷县茶叶集团公司，担任技术员；1999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1 月就职于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名优茶经销公司，担任技术员；200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就职于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16 年 10 月至今就职

于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质检员。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6,011,140.35	92.58	10,258,427.57	84.61	5,153,461.78	95.11
其他业务	481,871.83	7.42	1,865,603.34	15.39	264,752.13	4.89
合计	6,493,012.18	100.00	12,124,030.91	100.00	5,418,213.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均在8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收入规模增长稳定，主营业务收入逐年提高。

各项收入的性质和变动分析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比较以及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2、主营业务收入按项目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精制茶	1,806,700.72	30.06	4,947,499.34	48.23	2,735,342.06	53.08
初级毛茶	4,204,439.63	69.94	5,310,928.23	51.77	2,418,119.72	46.92
合计	6,011,140.35	100.00	10,258,427.57	100.00	5,153,461.78	100.00

(二) 公司产品的销售对象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茶叶的种植、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按生产工艺和加工程度的不同分为初级毛茶和精制茶。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模式，公司主要客户群体包括精制茶加工企业、茶叶出口企业、茶叶批发零售商等。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2017年1-5月、2016年、2015年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1) 公司2017年1-5月份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2017年1-5月	占比
1	云南省凤庆茶厂有限公司	1,737,107.09	26.75
2	江城县亚通贸易有限公司	1,043,831.28	16.08
3	广西南宁尊茗茶叶有限公司茶厂	688,333.33	10.60
4	昆明博洱茶叶有限公司	286,528.21	4.41
5	刘玲玲	159,510.00	2.46
合计		3,915,309.91	60.30

(2) 公司 2016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金额(元)	占比
1	云南省凤庆茶厂有限公司	2,679,600.73	22.10
2	云南白药天颐茶品有限公司	2,648,601.60	21.85
3	广西南宁尊茗茶叶有限公司茶厂	1,057,128.21	8.72
4	黄孝原	289,276.00	2.38
5	曾小斌	164,957.26	1.36
合计		6,839,563.80	56.41

(3) 公司 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2015年	占比
1	云南白药天颐茶品有限公司	2,086,704.23	38.51
2	杨德琼	569,358.61	10.51
3	商朝	236,100.00	4.36
4	杨建新	215,726.20	3.98
5	向葵衡	198,495.73	3.66
合计		3,306,384.77	61.0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对象集中度较高，但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 以上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前五大客户中的自然人是茶叶批发零售商，虽然这些自然人各自都有公司或个体工商户，但经常通过个人账户转账来购买茶叶，这是茶行业常见的现象。公司已和大部分茶叶批发零售商进行过沟通，之后通过公司账户转账来购买茶叶。

3、现金销售及自然人客户销售情况

(1) 现金销售情况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	2015年
现金销售金额	72,757.00	364,004.70	80,137.15
销售总金额	6,493,012.18	12,124,030.91	5,418,213.91
现金销售占比	1.12%	3.00%	1.48%

(2) 自然人客户销售情况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	2015年
自然人客户销售金额	2,737,212.27	5,584,175.58	3,331,509.68
销售总金额	6,493,012.18	12,124,030.91	5,418,213.91
个人客户销售占比	42.16%	46.06%	61.49%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占销售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12%、3.00%、1.48%，现金销售主要是零星销售，单次销售金额较小，使用现金支付较为便捷。

(三) 公司种植、生产加工茶叶的物料采购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654,243.54	73.29	6,348,110.69	79.95	2,814,699.92	78.61
直接人工	323,051.49	8.92	713,550.36	8.99	264,601.15	7.39
制造费用	644,125.42	17.79	878,819.09	11.07	501,490.34	14.01
合计	3,621,420.45	100.00	7,940,480.14	100.00	3,580,791.42	100.00

直接材料按行业惯例核算公司的鲜叶采摘劳务费。

直接人工核算生产过程中(从毛茶到精制茶、普洱茶的生产)生产工人工资。

制造费用核算各车间发生的房屋设备折旧费、设备维护费、水电费、燃料费、运输费，以及茶树养护期间的肥料费等无法直接计入具体成本对象的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较为稳定，公司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费用，各期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3.29%、79.95%和 78.61%。

2、公司主要采购对象

公司在茶叶的种植、生产加工过程中需要对外采购的物料主要包括生产用机械设备、包装物、肥料、燃料、农业生产工具、生产精制茶拼配用的茶叶等。

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 2017 年 1-5 月、2016 年、2015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1) 公司 2017 年 1-5 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1	贵州奥特光波茶素科技有限公司	644,000.00	41.93	晒青茶程控生产线
2	李心愿	245,245.00	15.97	茶叶
3	李华江	233,600.00	15.21	茶叶
4	杨永梅	75,635.00	4.92	茶叶
5	景谷桐皇茶叶包装经营部	42,872.00	2.79	包装物
合计		1,241,352.00	80.82	--

(2) 公司 2016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1	贵州西洋实业有限公司	381,600.00	11.28	肥料
2	河北禾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3,500.00	7.79	太阳能杀虫灯、粘虫板
3	李华江	250,000.00	7.39	茶叶
4	陈明刚	239,760.60	7.09	茶叶
5	徐世武	177,393.00	5.24	茶叶
合计		1,312,253.60	38.79	--

(3) 公司 201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1	景谷桐皇茶叶包装经营部（胡祥金）	113,708.40	21.04	包装物
2	普洱合力茶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0,800.00	9.40	机械设备
3	陈耿权	28,104.00	5.20	机械设备
4	刀玉能	22,700.00	4.20	农药
5	刀有强	21,746.50	4.02	包装物
合计		237,058.90	43.86	--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对象集中度不高,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超过50%以上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前五大供应商中的自然人主要是茶叶供应商,公司在生产精制茶的过程中需要拼配其他品种的茶来调节茶叶的口感。对外采购的茶首先必须达到质量标准要求,然后通过精制加工,按公司的执行的质量标准进行检验、包装、入库等工序,再销售客户。

4、现金采购及自然人供应商采购情况

(1) 现金采购情况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	2015年
现金采购金额	139,974.00	774,647.42	160,342.00
采购总金额	1,536,046.30	3,382,600.17	540,559.51
现金采购占比	9.11%	22.90%	29.66%

(2) 自然人供应商采购情况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	2015年
自然人供应商采购金额	803,192.40	2,533,588.17	360,269.05
采购总金额	1,536,046.30	3,382,600.17	540,559.51
个人供应商采购占比	52.29%	74.90%	66.65%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11%、22.90%、29.66%，现金采购的比例逐年降低。公司向主要的供应商付款均通过银行转账或支票的方式进行，部分供应商采购通过现金方式支付，主要原因是：（1）采购金额较少；（2）使用现金支付便捷；（3）因部分供应商地理位置偏远，银行转账支付后不便于支取，供应商要求公司使用现金支付。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单项合同金额超过 50 万元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云南省凤庆茶厂有限公司	紫芽熟茶	1,187,480.00	2016年 9月11日	履行 完毕
2	江城县亚通贸易有限公司	大山晒青毛 茶、普洱熟茶	1,054,516.00	2016年 12月18日	履行 完毕
3	云南省凤庆茶厂有限公司	古树月光白、 毛茶	1,047,690.00	2017年 5月11日	履行 完毕
4	广西南宁尊茗茶叶有限公司茶 厂	白茶、绿茶	774,000.00	2017年 2月28日	正在 履行
5	云南白药天颐茶品有限公司	晒青	728,340.00	2016年 10月28日	履行 完毕
6	云南白药天颐茶品有限公司	普洱熟散	633,008.00	2015年 11月20日	履行 完毕
7	云南白药天颐茶品有限公司	晒青毛茶	526,535.00	2016年	履行

				11月20日	完毕
8	云南白药天颐茶品有限公司	普洱熟散、晒青毛茶	503,668.00	2016年 11月29日	履行 完毕

2、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单项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贵州奥特光波茶素科技有限公司	晒青茶程控生产线	660,000.00	2017年 1月13日	履行 完毕
2	李华江	毛茶晒青	483,600.00	2016年 10月16日	履行 完毕
3	陈明刚	毛茶凉青	272,481.60	2016年 4月1日	履行 完毕
4	李心愿	毛茶晒青	245,245.00	2016年 10月16日	履行 完毕
5	河北禾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杀虫灯、粘虫板	226,000.00	2016年 4月5日	履行 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与交易金额较小的个人客户和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情况，存在客户不需要发票的情况，款项结算以银行转账和支票等方式为主、存在少量现金交易，符合行业情况。从 2017 年 5 月起，公司规定除零星小量的现款现货销售或采购外，针对个人客户及供应商都需要签订合同、开具或取得发票、通过银行进行款项结算。

3、报告期内借款合同

序号	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86145 123020 140922 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谷支行	200 万元	2014年 9月23 日至 2015年 9月22 日	8.4%	2014年 9月23	履行 完毕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86185 123020 1504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万元	2015年 4月16 日至	7.49%	2015年 4月16 日	履行 完毕

		01	限公司 景谷支 行		2016年 4月15 日			
3	人民币流动 资金贷款合 同	686145 123020 160302 01	中国建 设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景谷支 行	200 万元	2016年 3月2日 至2017 年3月1 日	LPR利 率加 179基 点	2016年 3月2日	履行 完毕

注：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谷支行 2016 年 3 月 2 日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已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还清。

4、报告期内重大茶园租赁合同

承租人	租赁茶园	租赁期限	租金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王顺鑫	茶园 (1,516.9 亩)	2013 年 12 月 5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4 日	2013 年 12 月 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 每年租金 100,000.00 元 ; 2015 年 12 月 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 每年租金 626,760.00 元 ;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 每年租金 702,605.00 元 ; 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4 日, 每年租金 778,450.00 元	2013 年 11 月 5 日	正在 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 公司种植及基地管理模式

公司拥有 7,000 余亩茶园, 茶园管理采取“自主管理”及“企业+基地+合作社”的模式。公司的核心原料基地采取“自主管理”的方式, 主要以碧安大山茶场、民乐嘎胡茶场为主。碧安茶场已进行有机转换认证 3 年, 计划 2017 年底向杭州中农质量认证中心申请有机茶原料基地、有机茶加工、有机产品、标志使用四项认证。嘎胡茶场茶树品种主要以云南大叶种中一个变异的稀有品种紫茶为主。公司其它茶园采取“企业+基地+合作社”的管理模式, 公司把茶园租赁给合作社、村委会和农户, 由企业安排专人对租赁出去的茶园进行指导作业与管理,

公司按照超出自主管理茶园的产能的需求量对该部分地区的茶农进行收购鲜叶。“自主管理”及“企业+基地+合作社”的模式突出农业产业化经营统一计划、统一技术、统一管理的优势，确保各茶场生产的茶叶在数量和质量上满足生产的需要。

1、茶园基地管理方式

公司茶树良种场负责整个公司的基地生产管理，包括生产物资的采购；召开基地茶场生产会议和安排布置生产任务；对各茶场茶园管理技术操作规程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和考核；制定公司茶园生产管理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公司茶园管理实行茶场场长负责制，为第一责任人。设一名管理人员负责茶园种植环节的管理，加工组长负责鲜叶收集和加工环节的管理。公司管理者代表汇同质检科对基地茶场生产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对整个生产过程严格按公司《食品安全质量管理手册》和《程序控制文件》进行质量控制，质量安全是白龙茶业的生命线，是白龙茶业的核心优势和竞争力。

2、茶园种植管理方式

茶园生产管理通常情况下分为茶园培育管理（病虫害防治、除草、追肥、冬耕、施肥、修剪等）和鲜叶采摘管理两部分。

（1）茶园培育管理

①茶树习性

茶树性喜温暖湿润的气候，平均气温 10℃ 以上时茶芽开始萌动，生长最适合为 20-25℃，最低临界为-6℃（大叶种）至-18℃（中、小叶种），最高临界在 45℃ 以上。年降水量要求 1000 毫米以上，喜光耐荫，尤其适宜在漫射光下生育。土壤要求土层深厚，排水良好，呈酸性反应，PH4.0-6.5 之间。

②茶树修剪

一般一年修剪一次，茶树在采完秋茶后的 10—11 月，用专用修剪机进行修剪，一般剪去冠面 3cm-5cm 枝叶。技术要求：根据长势、地形等因素，将梯面实行修剪成馒头或平头型或弧型，按管理技术人员指导进行操作。

③茶园除草

除草要求以锄耕方式铲除杂草根茎，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防止破坏土壤结构和造成茶园污染；除草时采取挖沟深埋还园的办法，以改良土壤，提高茶园肥

力。

④茶园培管

一年分三次进行，第一次要求在6月下旬，完成茶园除杂（要求茶园周边2m无杂草）。第二次在8月底前进行，主要是铲除茶园杂草。第三次在十二月中旬前完成任务，修剪摘除病枝、深挖、埋肥、封园等工作全部完成任务。总之，茶园生产培管要求保证茶园无杂草，无病虫害发生，各项生产指标必须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⑤建立完善的农事活动记录档案

详细如实记录茶园管理过程中施肥、喷药、园间管理等情况。

⑥茶园病虫害防治

遵循“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植保方针，综合运用农业、物理、生物及化学防治措施，控制有害生物，将农药残留降低到标准允许的范围内。

（2）茶树鲜叶采收管理

①采摘原则

采收鲜叶应遵循采留结合，量质兼顾和因地制宜的采摘原则，使茶树能够持续健壮生长。

②采摘管理

采摘工作是茶园培管的最终体现和茶叶品质的基础，在不损坏茶树的情况下，分片采摘、多产好茶，提高单产。

a、鲜叶采摘坚持分期分批、及时、勤采的原则，贯彻科学、合理的采摘方法，确保鲜叶质量。

b、采摘人员坚持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掌握采摘方法，采茶人员采茶时禁止使用香脂或与有异味物品接触，确保鲜叶卫生。

c、采摘鲜叶时要根据劳力、茶树萌发状态组织劳力按照地块，分期分批采摘，做到一地一块一次采摘完毕后，再调整到下一块地，禁止乱采、混采。

d、机械采摘：机械采茶应根据树高、树势及茶类变化合理掌握，保证采茶质量，采茶机动力必须使用无铅汽油，使用时防止汽油、机油污染茶园土壤和茶树。

f、采摘工作完成后，由生产负责人检查是否达标并及时记录。

③采摘容器

盛装鲜叶的器具，采用清洁、通风性良好的竹编、网眼茶蓝或箩筐，装叶量不得超过 150kg/m³，禁止使用布袋、塑料袋等软包装材料盛装茶鲜叶。

④鲜叶运输

贮运鲜叶过程中应注意轻放、轻压、薄摊等，以减少机械损伤。切记紧压、日晒、雨淋，避免鲜叶升温变质，影响产品质量。

⑤鲜叶验收

采摘好的鲜叶，到达初制加工厂后，必须由专业人员进行验收、分级，避免不同级别的鲜叶混入一起。同时有专门记录人员，记录鲜叶的来源茶园区域。

（二）公司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自有的技术团队，总结自身在茶苗选育、种植、茶叶的加工和销售实践等方面的经验，研究茶苗选育、茶叶加工等技术加以推广应用，为茶产业提质增效和稳定茶区群众的生产生活发挥了积极作用。

此外，公司还与云南农业大学等科研机构和国家茶叶产业技术体系部分岗位专家开展产、学、研合作，共同开展项目研究。公司是“普洱茶机械化标准化生产技术集成与示范”基地。由国家茶叶产业技术体系普洱综合试验站牵头，国家茶叶产业技术体系栽培与茶园机械研究室、加工研究室教授为技术指导，在白龙茶业民乐基地组织实施的“普洱茶机械化标准化生产技术集成与示范”。依托现有的科研、基地设施、人才及科技优势，通过开展普洱茶机械化生产技术集成与示范，实现茶园生产管理机械化、茶叶加工连续化、标准化。最终建设成为一个集生产、科研、示范、机械化作业为一体的普洱茶机械化、标准化集成技术示范窗口，为普洱茶可持续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三）公司采购模式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合同，通过采购订单来进行采购。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农药、肥料等农业生产资料和包装物（以下简称材物包）。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合同，通过采购订单来进行采购。

1、供应商的选定标准

公司物管科会同质检科搜集整理供应商，并对供应商的经营资质、环境卫生、生产能力、产品质量及报价等进行审查、评价，经管理者代表组织评审核准后形

成合格供应商档案，并与合格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合同。

2、账务处理

财务人员对采购合同、发票和入库单进行核对，检查入库与发票数量、金额是否完全一致，核对无误后进行账务处理。

3、茶叶采摘劳务

公司自有茶园 7,000 余亩，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来源于自有茶园采摘，自主管理模式下为公司提供采摘劳务的农户近 500 人次/年。从 2017 年 8 月份开始，公司与普洱市思茅区满福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满福物业）签订《业务外包合同》，当公司茶园进入采摘季节时，由满福物业提供采摘劳务，公司根据满福物业提供的劳务人员造册登记每个人所采摘的鲜叶品质等级及重量，根据级别单价分别造册核算劳务人员的劳务费。劳务费支付的相关流程如下：

（1）入库前品质确定

公司各茶场场部设有财务助理人员（称鲜统计员），对茶农采摘的茶叶鲜叶由场部质检员进行等级分类登记。

（2）称重登记

经确定鲜叶品质等级后，场部称鲜统计员对鲜叶进行称重，按人头登记造册，并在茶农自带的备查簿记录当次数量、等级和签字确认。

（3）劳务费的核算

每月（有采摘的月份）各场部称鲜统计员、场部质检员编制月度《鲜叶采摘付款凭证》交财务科。财务科采取倒算法进行核算，即根据结账日茶场当月累计生产的各种初加工毛茶数量乘以相应的年初确定的干鲜比指标，测算出当月应付的鲜叶采摘劳务费。如在合理范围内，申请付款；如出现异常，退回茶场复核，再提交。

（4）劳务费的发放

公司财务科计算审核当月应付劳务费后，填制《公司款项支付审批单》按程序报批，批准支付后以转账方式将劳务费支付满福物业。为确保农民工劳务费的按时支付，劳务费到账后第 2 日由公司财务科会同满福物业财务人员共同提取现金后支付给各茶农，并由茶农签字确认，以保障现金支付的真实性。

（四）公司生产加工模式

公司产品的生产加工主要包括农产品初加工(初级毛茶)和茶叶精制加工(精制茶)两种模式,精制茶厂及茶树良种场是生产工作的主要执行部门。农产品初加工由茶树良种场组织实施,茶叶精制加工由精制茶厂组织实施。

公司生产原则上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全年销售合同、销售计划、新产品推出计划、产品销售结构等制订生产计划;根据市场的需求变化综合确定当期的初级毛茶及精制茶产量;根据客户的需求,确定产品的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并以此安排生产计划。在每年3月至12月,公司通过采摘自有茶园的鲜叶等原材料,根据生产计划开展生产。同时,公司根据市场形式,实时预测市场需求,结合公司成品茶库存状态,维持一定标准规格产品的库存量。此举既可提高交货速度,又能提高设备利用率,充分利用产能。

在初加工和精制加工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公司食品安全质量管理手册》、《公司食品安全程序文件》及《公司机械设备操作规程》组织生产。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产品质量指标符合相关标准,主要性能指标优于行业标准,产品质量一等品率99.00%,出厂产品质量合格率100%。针对未来可能面临的事故或责任,公司构建了完善的产品管理体系,首先将事故产品召回,并通过质检、市场监等相关部门进行检测,记录备案问题产品,对同一批次产品再次进行质量抽查,若检验不合格,则对该批次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销毁,并根据客户合同或协议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同时根据公司的《产品问责机制》对出现该次事故的相关责任人进行调查,找出问题原因,并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处罚。

（五）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营销部,负责公司在全国的销售管理工作。营销部负责制定营销、产品宣传、网络销售、销售渠道策划,执行营销业务流程,实施营销管理制度,积极开展市场调查、分析和预测等工作。公司主要通过向客户提供初级毛茶以及精制茶获取利润。公司的销售模式可分为精制茶加工企业的定制销售、茶叶出口企业和茶叶批发零售商的口碑销售、电商销售。

1、精制茶加工企业的定制销售

精制茶加工企业定制销售的目标客户群体为采购量较大或长期稳定的客户。

公司利用稳定的产、供能力和良好的产品质量，满足精制茶加工企业个性化定制的需求。代表客户是云南白药天颐茶品有限公司、云南省凤庆茶厂有限公司，公司与云南白药天颐茶品有限公司、云南省凤庆茶厂有限公司签订了原料供应框架协议，成为其原料供应的战略合作伙伴，指定嘎胡茶场作为该客户的原料供应基地，在种植环节就满足客户提出的要求，保证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关系。

2、普通客户的口碑销售

普通客户以茶叶出口企业、茶叶批发零售商为主，另有部分企事业单位、个人客户。面对这类客户，公司通过客户间的相互交流将产品信息和品牌传播开来，是一种以口碑传播为途径的销售方式。

3、电商销售

电商模式作为新兴销售模式，公司逐步加大投入，确立了“多渠道发展、多模式并存”的全新 O2O 电子商务发展战略。公司在天猫平台上拥有自己的“白龙茶叶旗舰店”，通过品牌专营店，宣传公司产品同时也拓展了销售途径，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

六、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农业（代码 A01）”和“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代码 C1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45-2011），公司属于“茶及其它饮料作物种植（代码 A0169）”和“精制茶加工（代码 C153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茶及其它饮料作物种植（代码 A0169）”和“精制茶加工（代码 C153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农产品（14111110）”。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国内茶业加工行业的监管部门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林业局等单位。中国茶叶流通协会对所属行业进行自律规范。各机构组织的具体职能如下：

农业部的主要职责有：拟定农业发展战略、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监督实施；拟定农业的产业政策，引导农业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农业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产品品质的改善；组织起草农业各产业的法律、法规草案；拟定农业各产业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农业相关产品的质量监督及认证等。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是国务院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直属机构。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主要职责：起草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负责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等。

国家林业局的主要职责：拟订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方针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起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承担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监督检查各产业对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等。

中国茶叶流通协会的主要职责：组织收集、整理和传递国内外茶业经济信息和科学技术信息；代表协会会员向国家有关部门反映茶叶生产、流通各个环节的新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提出制订行业方针、政策、制度、法规等方面的建议；普及茶叶商品知识、宣传茶叶饮用价值，弘扬中国茶文化；协调会员之间以及行业内各环节利益主体之间的关系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对茶产业的发展相继出台了相应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以支持茶叶经济的平稳发展。我国现行茶叶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等。行业内主要法律法规及支持茶行业发展的主要政策如下：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名称	发布（修订）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2012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	1998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2015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06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年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0年
7	《食品卫生许可管理办法》	2006年
8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005年
9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2005年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06年
11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2013年
12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201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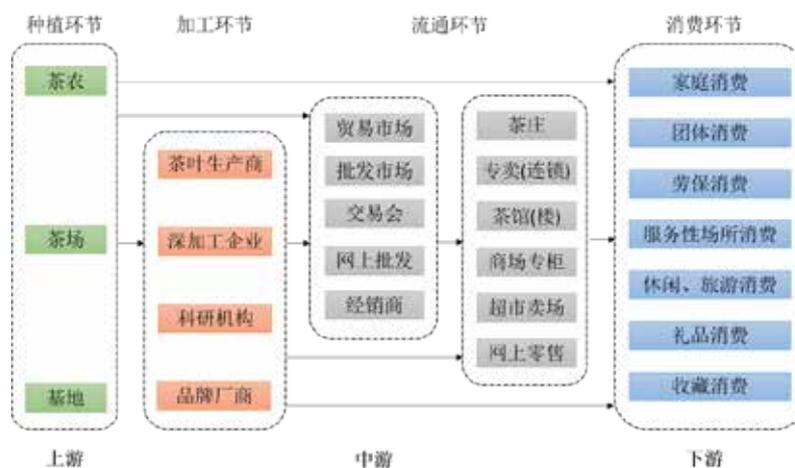
支持茶行业发展的主要政策

序号	文件名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7年	做大做强优势特色产业。实施优势特色农业提质增效行动计划，促进杂粮杂豆、蔬菜瓜果、茶叶蚕桑、花卉苗木、食用菌、中药材和特色养殖等产业提档升级，把地方土特产和小品种做成带动农民增收的大产业。大力发展木本粮油等特色经济林、珍贵树种用材林、花卉竹藤、森林食品等绿色产业。实施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建设工程。开展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建设一批地理标志农产品和原产地保护基地。推进区域农产品公用品牌建设，支持地方以优势企业和行业协会为依托打造区域特色品牌，引入现代要素改造提升传统名优品牌。
2	《农业部关于抓住机遇做强茶产业的意见》	农业部	2016年	提出：1、划定优势区、发展最宜区，到2020年茶园面积稳定在4200万亩左右；2、到2020年，干毛茶产值达到3000亿元、比2015年翻一番，茶叶出口额达到30亿美元、比2015年翻一番；3、提高茶叶质量效益、提高茶产业竞争力、提高茶产业持续发展能力；4、到2020年，无性系良种茶园面积占比达70%以上，比2015年提高15个百分点。

				点以上；5、到 2020 年，培育 5 个销售额超 50 亿元的茶叶集团、20 个销售额超 20 亿元的茶叶集团，通过十多年的努力，培育 1-2 个具有国际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的超大茶叶集团；6、实施茶林间作，培育健康茶园土壤，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推广绿色防控，保护茶园生态环境。
3	《中国茶叶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中国茶叶流通协会	2016 年	规划提出：到 2020 年底，全国茶园总面积控制在 320 万公顷以内，无性系良种覆盖率达到 75%，生态有机茶园建设力争上升 3-5 个百分点；茶叶总产量控制在 300 万吨以内，其中名优茶产量保持在 120-150 万吨；茶叶农业产值达到 2000-2200 亿元，经济总量争取突破 5000 亿元大关。
4	《关于强化改革举措落实加快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意见强调做精做优特色产业。开展云南地区茶叶、蔬菜、花卉、水果、蚕桑、橡胶、咖啡、三七等基地标准化创建。
5	《农业部关于促进茶叶生产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农业部	2013 年	明确提出要在稳定茶园面积的同时，加强茶园管理，提高单产，提高品质和效益，促进茶叶生产持续稳定发展。具体措施：1、着力稳定茶园面积；2、加大老茶园改造力度；3、努力提升茶园管理水平；4、大力推广绿色防控技术；5、积极推进产业化经营。

3、行业上下游关系

中国茶行业产业链上游主要是茶叶种植行业，中游是茶叶加工行业，下游主要是茶叶流通消费领域。



(1) 茶叶种植

茶叶种植为茶叶加工提供最基础的原材料供应。中国的茶叶种植有着悠久的历史，并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自己的特点：以传统的生产加工方式为主，生产组织形式以（茶场、市场、公司）+农户为主；区域分布明显，新型茶区，尤其是绿茶快速发展；茶叶产业技术水平与先进产茶国相比，存在较大的差距，表现为茶树良种普及率低生产力整体水平低下。

(2) 茶叶加工

茶叶加工属于茶行业产业链中间环节，对上游和下游的发展都起到一定的影响，同时上下游的发展对茶叶加工行业也有较大的影响。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已经形成了独特的加工工艺，茶产品结构也朝优质、有机、特色、质优价廉方向发展。但是，我国的茶叶加工行业仍然存在劳动强度大、生产效率低、产品品质参差不齐等弊端。

(3) 茶叶流通消费

流通消费环节是指产品（服务）由生产者到终端消费者的一系列过程，主要包含流通和消费两部分。其中，茶叶流通主要是通过贸易市场、批发市场、经销商等各种批发渠道进入茶庄、专卖店、茶馆以及商场专柜等零售商；近年来，茶加工企业更加注重品牌建设，在批发渠道的基础上，建立了符合自身发展特点的直销渠道，不仅降低了流通环节的费用，还有利于在消费者当中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而在消费领域，根据消费习惯的不同，茶叶的消费主要可分为家庭消费、服务性消费、团体消费、礼品消费、休闲消费以及收藏消费等。

（二）行业发展现状

1、茶产业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茶叶流通协会的《中国茶叶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面对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我国茶叶产业在生产成本持续上涨、市场需求不断升级的双重挑战下，依然展现出蓬勃生机和活力，各项经济指标均持续稳步增长。2015年，全国（18个产茶省）茶园面积扩增至4,316万亩，其中采摘面积3,387万亩，投产率达78.5%；茶叶总产量增加至227.8万吨，农业产值达到1,519.2亿元；茶叶内销量预计达到172万吨，销售额约为1,580亿元；茶叶出口量继续保持在30万吨左右，出口金额上涨至12亿美元，出口单价超过4000美元/吨。产业布局渐趋合理，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意识不断提升，淘汰落后产能和产业结构重组步伐加快，为持续推进产业转型升级，谋求经济新常态下的产业新空间拓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图1：“十二五”期间我国茶叶产量与产值变化

根据中国茶叶流通协会的《2016年中国茶业经济形势简报》，2016年，全国总面积接近4,400万亩，采摘面积3,637万亩；茶叶总产量约为243万吨，农业产值达到1,680亿元；茶叶内销量约为182万吨，销售额约为2,002亿元；茶叶出口总量32.9万吨，出口金额14.8亿美元，出口均价4,490美元/吨。

中国茶叶已经连续十年增产增收，茶园总面积和可采摘茶叶面积连年扩大，茶园总面积、茶叶总产量位居世界第一，茶叶市场消费持续向好。我国的茶叶生产正在由依赖面积扩张的粗放发展向提高茶叶品质和综合利用率的集约发展转变。

2、茶产业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茶叶行业品牌影响力和集中度均十分低,前四大品牌企业各自市场份额均不超过 5%,相比于台湾、英国等地存在巨大差异,造成国内企业竞争力低下。据中国茶叶流通协会从国家工商总局企业注册统计和市场主体发展数据综合分析,截至 2015 年底,我国登记注册并实际运转的茶叶企业共有 53,976 家,与 2014 年的数量大体持平。其中,规模以上企业仅占 3%,其余 97%均为中小型企业。茶叶行业企业数量多而分散,企业整体规模不大,作坊式小企业较多,达到一定规模并拥有种植、加工、销售全产业链的品牌企业较少。

我国茶叶产业发展目前总体仍呈现出“小散弱”的格局,品牌是“软肋”、市场是“瓶颈”,企业规模有限、综合实力偏弱是制约产业发展的主要因素。产业经济效益与规模基础不相符,2015 年我国茶园平均亩产为 67.3kg/亩,较 2010 年平均亩产水平仅增长 1.8%,较 78.9kg/亩的世界平均水平也有较大差距。有规模优势做不大,有品质优势做不强,产业效益不均衡、标准化程度低、工业化水平不高、国际市场占有率有限是当前产业发展面临的现实矛盾和突出问题:

- (1) 茶叶生产资源消耗度高,“绿色茶叶”仍存距离。
- (2) 生产方式制约,资源利用率偏低。
- (3) 产业延伸有限,结构单一。
- (4) 经营方式落后,社会化生产融入不足。
- (5) 科技贡献力有限,标准体系仍待完善。
- (6) 国内市场产销脱节,结构性过剩显现。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升级国内消费者已经由购买非品牌茶叶逐步转向购买品牌茶叶,同时品牌茶叶又可以利用多种渠道快速占领市场,未来品牌茶叶市场份额将会继续提升,茶叶品牌化是未来发展趋势,有望催生大型龙头企业。

(三) 行业壁垒

1、品牌壁垒

品牌体现了产品的优异程度,最终表现为市场的认可度。在产品竞争日益激烈的今天,以品牌为核心价值的竞争日益凸显,优秀的品牌通常具有高附加值、市场号召力强等优势。由于茶叶的品质受到地理、气候以及水分等众多因素的影响,不同地方出产的茶叶具有不同的口感;再加上消费者的饮茶习惯的差异,最

终导致消费者在购买茶叶时更加关注茶叶品牌。而企业品牌的树立需要考虑产品质量、技术服务水平以及市场推广度等众多因素。新进企业如果要取得消费者的认可，需要长时间的积累以及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茶行业具有明显的品牌壁垒。

2、销售渠道壁垒

茶叶行业企业的发展需要数目大、种类多、分布广泛的经销商组成的销售渠道。销售渠道的建设和培育并非短期内可以完成，对于新进入企业形成障碍。

3、管理团队及技术壁垒

在茶园管理方面，需要一批具有丰富茶叶种植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科学的指导茶农进行土壤培育、肥料使用、病虫害防治、鲜叶采摘等各项工作，确保茶园管理标准得到严格执行、使茶园高产、茶叶品质有保障。同时需要一个专业的茶园管理团队，组织茶农进行有计划生产，保证产品质量。

（四）行业发展趋势

1、政府发挥导向作用促进茶叶产业提档升级

茶叶是重要的经济作物，也是传统优势产业。近年来，我国茶叶生产快速发展，面积不断扩大，产量不断增加，成为世界第一大产茶国。但是，我国茶产业大而不强、大而不精、大而不彰，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差距明显，影响了茶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当前，我国农业发展进入新阶段，“一带一路”战略加快实施，发展方式加快转变，消费结构加快升级，茶产业提档升级发展迎来难得的机遇。2016年10月，农业部发布《农业部关于抓住机遇做强茶产业的意见》，《意见》强调到2020年的未来一段时期的发展目标为提高茶叶质量效益、提高茶产业竞争力、提高茶产业持续发展能力；2017年2月5日，中央一号文件——《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新世纪以来首次明确提到“茶”，强调要“做大做强优势特色产业”，提出实施优势特色产业提质增效行动计划，促进茶叶等产业提档升级。

2、茶叶消费多元化成产业发展新趋势

自2016年起，自饮茶展现出新的增长潜力，开始回归日常饮品的属性，2017年，茶行业市场将继续这一趋势。数据显示，过去10年间人均茶叶消费量复合增长率达到11.1%。消费升级和人口红利的双重叠加，营造出更好的产业成长氛

围。“国八条”发布以来，茶叶的产品结构也在逐步的调整，高端茶市场预冷，整体行业的利润率自 2013 年以来出现回落。行业利润的回落预示着茶叶的消费也渐渐回归饮品的基本属性。

从消费习惯来看，2017 年消费群体将进一步细分，多元化的消费观念成为茶叶消费的新趋势。茶叶天然、健康的特点以及对茶文化的推广，茶叶为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茶叶的主要消费人群也从中老年男性为主向各类人群扩散。不同类别的消费者茶叶的消费需求也存在较大差异。茶叶消费从最初的“礼品”、“自饮”不断的延伸和细化，由此衍生出多元化的新需求、新模式。创新产品和新的茶叶衍生品的发展，将进一步满足不断分化的消费需求。

3、更加注重品牌建设与品牌内涵发展

目前我国茶叶行业企业数量多而分散，企业整体规模不大，作坊式小企业较多，达到一定规模并拥有种植、加工、销售全产业链的品牌企业较少。随着国内消费水平提高，消费者对茶叶的品质、安全日益重视，已经由购买非品牌茶叶逐步转向购买品牌茶叶。

品牌内涵变得更加重要，符合消费者感知且独具特色的品牌将崭露头角。2017 年，茶行业“品类强，品牌弱”的局面还会长期存在，其中一个重要因素就是高度同质化和简单粗放的品牌建设思维。在对消费者的调研中，“品牌”成为消费者选购茶叶时的首要关注因素。消费者对于知名茶企的品牌溢价接受度远远超过我们的想象。另一方面，新的业务模式以及跨界融合，将为茶企带来更多的机会。从“+互联网”、“+旅游”、“众商模式”、“私人订制”等新的业务模式和跨界融合不断出现。

4、健康主题的消费需求日趋强烈

饮茶是一种有利于身体健康、可提高生活品质的习惯，符合现阶段消费者对健康和高生活品质的诉求。饮茶人群的增长带动着茶叶市场规模扩张，促使茶业企业扩大生产，使一些品牌认可度高的茶叶企业脱颖而出。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生活品质的要求越来越高，有机茶类似的健康类食品，必然将进入千家万户。特别是在食品安全丑闻不断出现的今天，一些中高端人群，需要健康的食品和绿色的食品。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十三五”时期，我国进入经济发展新常态，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将成为全国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茶叶产业作为现代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新农村特色支柱产业和重要富民产业，也将在国家方针政策指引下，步入新的发展阶段。同时，各级地方政府也将继续高度重视和支持当地茶叶产业的建设发展，通过制定发展战略规划，确立发展目标和思路，配套政策推进措施，推动茶叶产业的稳步发展。目前，国家出台的茶产业政策主要有：《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以及《农业部关于抓住机遇做强茶产业的意见》、《农业部关于促进茶叶生产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等。

（2）产业资源优势

我国是目前世界上茶叶生产种植规模最大、茶叶种类最多的国家。作为茶树原产地，我国有着丰富的茶树种植资源。另外，我国地域辽阔，气候多样，特别是东南沿海、长江流域和西南地区，气候条件良好，生态环境优越，是各类名优茶的优质产区，也是生产绿色食品和有机茶的最佳区域。

目前，茶叶产业已发展成为我国现代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涉及面横跨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分布范围广，从业人员多，产值多元化。另外，伴随着茶的起源和传播而形成的中华茶文化历经几千年的发展，已广泛渗透到世界各国人民物质生活、精神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今后，茶文化将在提升我国茶叶知名度和竞争力，促进世界茶叶消费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2、不利因素

（1）无序化竞争激烈

国内多数茶叶企业规模散小、管理落后、人才缺乏、创新不足、竞争力不强，导致生产效率低，生产成本居高不下。目前，尽管部分企业已实现机械化、标准化生产，但总体而言我国茶叶市场还处于低层次、无序化竞争状态。同时由于国内得天独厚的自然环境，我国出产的茶叶大多品质较为优良。尽管如此，但由于产业集中度低、茶叶品牌众多，导致同质化竞争激烈、各品牌市场占有率低，难

以在市场上形成有利的品牌优势。这已成为制约我国茶产业提质增效和可持续发展的关键问题。

(2) 自然灾害风险

茶叶鲜叶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茶叶鲜叶属于农产品，其生产较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虽然汉中历史上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的情况较少，但若在茶叶采摘季节遇到极端天气变化，仍会对原材料品质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最终产品品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六) 公司行业地位

1、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地处茶树发源中心地带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拥有适宜茶生长的自然条件及适应当地环境的优质品种。公司拥有 7,000 余亩茶园基地，多个茶园经认定被列入“普洱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2005 年白龙牌茶叶被评为“中国三绿工程放心茶中茶协推荐品牌”；2006 年 4 月通过 ISO9001 管理体系认证、2000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06 年 6 月公司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 体系认证)；2007 年白龙牌“龙祥生饼”普洱茶被中国（广州）国际茶业博览会组委会评为“全国名优茶质量竞赛银奖”；2009 年白龙茶业“青针”荣获第十六届上海国际茶文化节“中国名茶”金奖，2010 年公司云南省农业产业化经营与农产品加工领导小组评为“省级重点龙头企业”；2011 年公司商标被认定为云南省著名商标、普洱市知名商标；2013 年公司被评为云南省农产品深加工科技型企业；2015 年公司生产的白龙牌普洱茶被评为“首届普洱名牌产品”；2017 年企业被认定为“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根据中国茶叶流通协会的《中国茶叶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2015 年，全国茶叶内销销售额约为 1,580 亿元，出口金额 12 亿美元。据中国茶叶流通协会从国家工商总局企业注册统计和市场主体发展数据综合分析，截至 2015 年底，我国登记注册并实际运转的茶叶企业共有 53,976 家。全国茶叶企业平均营业收入 307 万。在全国范围内，白龙茶业超过行业平均水平，处于中等偏上的行业地位。

2、公司竞争优势

(1) 优质原材料供应优势

公司地处茶树发源中心地带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拥有适宜茶生长的自然条件及适应当地环境的优质品种。公司拥有 7,000 余亩茶园基地,多个茶园经认定被列入“普洱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公司碧安大山茶场已进行有机转换认证 3 年,计划 2017 年底向杭州中农质量认证中心申请有机茶原料基地、有机茶加工、有机产品、标志使用四项认证。

(2) 技术及人才储备优势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自有的技术团队,总结自身在茶苗选育、种植、茶叶的加工和销售实践等方面的经验,研究茶苗选育、茶叶加工等技术;此外,公司还与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共同研发有关茶苗选育、茶叶加工等技术。公司拥有丰富的农业产业化实践经验,已形成一套完备、成熟的茶园管理标准和茶园生产管理体系。在专业人才方面,公司拥有一批具有丰富茶叶种植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科学的指导茶农进行土壤培育、肥料使用、病虫害防治、鲜叶采摘等各项工作,确保有机茶园管理标准得到严格执行、使茶园高产、茶叶品质有保障。公司还拥有专业的茶园管理团队,有多年茶园管理实践经验,能够高效地组织茶农进行有计划生产。2013 年公司被评为云南省农产品深加工科技型企业。2017 年企业被认定为“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3)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对茶树种植实施严格的农业投入品管理制度,从茶园基地管理开始,采购、加工、仓储、包装、检验、出口,建立了严格的品控体系和溯源体系,确保产品符合标准要求,从而向消费者提供优质稳定的放心茶。2005 年白龙牌茶叶被评为“中国三绿工程放心茶中茶协推荐品牌”,2006 年 4 月通过 ISO9001 管理体系认证、2000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2006 年 6 月公司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 体系认证)。2015 年公司茶树良种场出口种植基地复核出口植物性食品原料种植基地检验检疫备案要求,予以备案。

(4) 品牌优势明显

公司非常注重品牌维护并积极增强品牌知名度,2007 年白龙牌“龙祥生饼”普洱茶被中国(广州)国际茶业博览会组委会评为“全国名优茶质量竞赛银奖”,2009 年白龙茶业“青针”荣获第十六届上海国际茶文化节“中国名茶”金奖,2010 年公司云南省农业产业化经营与农产品加工领导小组评为“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2011 年公司商标被认定为云南省著名商标、普洱市知名商标。公司品牌“白龙茶业”具有悠久深厚的文化积淀和鲜明的原产地域品牌个性，具有较高的市场辨识度。2015 年公司生产的白龙牌普洱茶被评为“首届普洱名牌产品”。

（5）政策优势

根据景谷县政府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下发的编号为景政发[2017]38 号《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茶产业发展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景谷县政府制定了目标任务，到 2020 年全县茶叶种植 18.5 万亩、产值 16 亿元以上，要把景谷建成重要的普洱茶原料基地，把景谷打造成“中国有机白茶第一县”。景谷县政府支持品牌企业通过联合重组及合资合作等方式整合中小茶叶企业，重点支持培育云景白龙茶业和李记谷庄、彩程等龙头企业。鼓励品牌企业整合资源和市场，组建产销联盟或产销集团，形成资源集中、生产集群、营销集约的发展格局，促进景谷茶业的发展。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和政策，支持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融资新建一座精制加工厂，设计年加工生产能力达到 5,000 吨的规模，拥有一流现代化厂房、设备。同时配有科学的管理体系和规范的制度。力争用 5 年时间，将该公司培育为产值上亿元，利润上千万元，税收上千万元的国内知名品牌企业。景谷县将整合分散茶业专业合作社，支持白龙茶业承揽“景谷有机白茶专业合作总社”。

3、公司竞争劣势

（1）企业规模有限

目前，与同行业的一些挂牌公司相比，公司初级毛茶及精制茶加工规模相对有限，规模效益得不到充分体现。

（2）融资渠道有限

茶加工行业属于典型的充分竞争性行业，茶叶的加工需要符合相关质量标准，每批次的成品茶从原材料的采购到成品茶入库都需要进行严格的检测。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需持续优化加工工艺、加大对新品种茶产品的研发投入。同时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还需购置新的生产设备，以确保充足的供应能力，这些都需要大量资金的投入。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审议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 (12)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3)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4)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制度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股东会的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股东会的召开程序、会议通知存在瑕疵，未留存除股东会会议决议之外的其他会议记录文件等，2016年10月8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治理机制趋于完善，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召开程序、会议通知等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运作，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文件。规范了公司的治理，完善了公司的内控制度。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为自然人，对股东负责。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2）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17)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1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董事会。报告期内，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公司的治理机制趋于完善，2016年10月8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以后董事会的召开时间、召开程序、会议通知等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运作，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三) 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历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8)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9)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0) 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11) 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

(12)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监事一名，未设监事会，公司治理情况存在不规范情形，例如未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事项未产生有效的监督；监事部分会议未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等方面存在瑕疵。报告期内，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公司治理运行逐步规范。2016年10月8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以后，所有监事均出席、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事项实施了有效监督，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

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本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据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电话咨询、一对一沟通、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且以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高效低耗和互动沟通等原则，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报告期内，通过中介机构的辅导，公司的治理机制逐渐趋于规范。股份公司于2016年10月8日设立，股份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总工办、监审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综上，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建立时间不长，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

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依法纳税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按照法定的税率、税种依法纳税，无拖欠税款和偷税漏税行为。

2017年8月8日，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出具《完税证明》：“白龙茶业依法按时向我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现象，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与本局之间也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7年8月8日，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地方税务局出具《完税证明》：“白龙茶业依法按时向我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现象，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与本局之间也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茶叶的种植、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和《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6年1月1日，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环保局向公司核发编号为915308247098352597C0024Y的《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污类别为废水、噪声，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2017年2月10日，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环保局向公司茶树良种场核发编号为91530824787383227DC0026Y的《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污类别为排污类别为废水、废气，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2016年9月26日，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环保局向茶树良种场核发编号为景

环登[2016]213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意茶树良种场大山茶场备案。

2016年9月26日，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环保局向茶树良种场核发编号为景环登[2016]21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意茶树良种场嘎胡那茶场备案。

2017年8月5日，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环保核查意见》：“白龙茶业自2015年1月1日以来，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形，与本局无任何环境保护方面的争议。”

综上，公司已经取得生产所需的排污证照，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无环境保护违法现象，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且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日常安全管理制度，风险防控措施切实有效，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2017年8月5日，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核查意见》，“白龙茶业自2015年1月1日以来至本函出具之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健康及安全生产的中国法律法规，遵守了白龙茶业经营所在地政府公布的安全生产实施规则。白龙茶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因违反任何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2016年11月4日，公司取得普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的

SC11453082412925 号《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类别为茶业及相关制品。

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取得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JY15308240016961 号《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17 年 8 月 7 日，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该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食品药品以及质量技术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食品药品以及质量技术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食品药品以及质量技术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劳动用工、社保缴纳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保缴纳凭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登记证》等材料，表明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用工人数 30 人，已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未为部分员工购买生育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全部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系因公司员工暂无购买生育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意愿，不愿缴存生育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中个人缴纳部分金额，导致公司不能为其购买生育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公司员工已出具《个人声明》，“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为其购买生育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权利，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其本人承担。”

2017 年 8 月 11 日，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该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且按比例足额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无违反关于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正勇就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函》：“若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或公司因未为所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不因该事项致使公司及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后的股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六）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正勇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七）公司的诉讼情况

公司诉讼共有三种类型，第一种类型为排除妨害纠纷即茶农实际占用公司茶园但不与公司签订茶园租赁合同致使公司提起的诉讼；第二种类型为租赁合同纠纷即茶农与公司签订了茶园租赁合同，但未按约定交付租金致使公司提起的诉讼；第三种类型为买卖合同纠纷即拖欠公司茶叶款致使公司提起的诉讼。

1、排除妨害纠纷案

排除妨害纠纷案共有 64 件，其中公司胜诉 58 件，撤回起诉 6 件。公司胜诉的已终结执行的有 47 件，正在申请执行的有 11 件，正在申请执行中的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被告	案由及主要情况	涉案标的	进展	备注
1	刀明亮	排除妨害纠纷一案	支付茶园占用费 1200 元	一审已结束	正在申请执行
2	刀其明	排除妨害纠纷一案	支付茶园占用费 1000 元	一审已结束	正在申请执行
3	刀其荣	排除妨害纠纷一案	支付茶园占用费 1500 元	一审已结束	正在申请执行
4	刀云太	排除妨害纠纷一案	支付茶园占用费 1500 元	一审已结束	正在申请执行
5	陶其发	排除妨害纠纷一案	支付茶园占用费 1800 元	一审已结束	正在申请执行
6	陶其宏	排除妨害纠纷一案	支付茶园占用费 2050 元	一审已结束	正在申请执行
7	王光良	排除妨害纠纷一案	支付茶园占用费 1700 元	一审已结束	正在申请执行
8	王其焕	排除妨害纠纷一案	支付茶园占用费 2000 元	一审已结束	正在申请执行
9	王祥	排除妨害纠纷一案	支付茶园占用费 3250 元	一审已结束	正在申请执行

10	肖正安	排除妨害 纠纷一案	支付茶园占用费 1500 元	一审已结束	正在申请执行
11	肖世杰	排除妨害 纠纷一案	支付茶园占用费 1950 元	一审已结束	正在申请执行

2、租赁合同纠纷案

租赁合同纠纷案共有 37 件，其中公司胜诉 31 件，均在申请执行阶段，撤回起诉 6 件，正在申请执行案件如下：

序号	被告	案由及主要情况	涉案标的	进展	备注
1	王其希	租赁合同纠纷	支付茶园租金 2350 元	一审已结束	正在申请执行
2	王其清	租赁合同纠纷	支付茶园租金 1700 元	一审已结束	正在申请执行
3	王其美	租赁合同纠纷	支付茶园租金 1800 元	一审已结束	正在申请执行
4	王其良	租赁合同纠纷	支付茶园租金 2700 元	一审已结束	正在申请执行
5	王其贵	租赁合同纠纷	支付茶园租金 2300 元	一审已结束	正在申请执行
6	陶应华	租赁合同纠纷	支付茶园租金 1000 元	一审已结束	正在申请执行
7	陶云	租赁合同纠纷	支付茶园租金 1300 元	一审已结束	正在申请执行
8	陶其运	租赁合同纠纷	支付茶园租金 2000 元	一审已结束	正在申请执行
9	陶文刚	租赁合同纠纷	支付茶园租金 1100 元	一审已结束	正在申请执行
10	陶仕进	租赁合同纠纷	支付茶园租金 2600 元	一审已结束	正在申请执行
11	陶仕斌	租赁合同纠纷	支付茶园租金 2000 元	一审已结束	正在申请执行
12	陶仕米	租赁合同纠纷	支付茶园租金 1270 元	一审已结束	正在申请执行
13	陶其勇	租赁合同纠纷	支付茶园租金 1500 元	一审已结束	正在申请执行
14	陶其荣	租赁合同纠纷	支付茶园租金 3700 元	一审已结束	正在申请执行
15	肖正美	租赁合同纠纷	支付茶园租金 1500 元	一审已结束	正在申请执行
16	肖正芬	租赁合同纠纷	支付茶园租金 1000 元	一审已结束	正在申请执行
17	陶其贵	租赁合同纠纷	支付茶园租金 2100 元	一审已结束	正在申请执行

18	陶其东	租赁合同纠纷	支付茶园租金 1400 元	一审已结束	正在申请执行
19	陶其德	租赁合同纠纷	支付茶园租金 1000 元	一审已结束	正在申请执行
20	陶明荣	租赁合同纠纷	支付茶园租金 900 元	一审已结束	正在申请执行
21	陶开明	租赁合同纠纷	支付茶园租金 1000 元	一审已结束	正在申请执行
22	陶德胜	租赁合同纠纷	支付茶园租金 4500 元	一审已结束	正在申请执行
23	陶德付	租赁合同纠纷	支付茶园租金 1500 元	一审已结束	正在申请执行
24	刀正祥	租赁合同纠纷	支付茶园租金 1150 元	一审已结束	正在申请执行
25	刀其付	租赁合同纠纷	支付茶园租金 2500 元	一审已结束	正在申请执行
26	刀付元	租赁合同纠纷	支付茶园租金 1100 元	一审已结束	正在申请执行
27	刀正刚	租赁合同纠纷	支付茶园租金 500 元	一审已结束	正在申请执行
28	刀其俊	租赁合同纠纷	支付茶园租金 1500 元	一审已结束	正在申请执行
29	刀其安	租赁合同纠纷	支付茶园租金 1700 元	一审已结束	正在申请执行
30	刀坤	租赁合同纠纷	支付茶园租金 900 元	一审已结束	正在申请执行
31	刀其顺	租赁合同纠纷	支付茶园租金 1300 元	一审已结束	正在申请执行

3、买卖合同纠纷

公司共有买卖合同纠纷一件，2017 年 7 月 25 日，经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2017）云 0802 民初 1620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案，由被告江城县亚通贸易有限公司支付拖欠公司的茶叶款及利息共计 1,256,316 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306,316 元，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950,000 元。

上述案件中公司均作为原告维护自己的权益而提起诉讼，除了撤回起诉以及调解结案的案件外，公司均已胜诉，公司撤回起诉的原因是诉讼过程中被告已经履行了相关义务。虽然公司排除妨碍纠纷案件及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较多，但是一方面涉案金额小，另一方面公司通过诉讼手段促使茶农在诉讼之后和公司签订茶园租赁合同，有利于维护公司对茶园的正当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八）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等多部门联合建立的失信人黑名单公示平台“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以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未发现公司、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也未发现上述主体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等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资产的分开情况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茶叶的种植、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初级毛茶和精制茶。公司拥有 7,000 余亩茶园基地。公司已经建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具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合法拥有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所需的经营场所、设备、商标等资产。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及股东下属企业或个人提供担保的行为，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经营场所、设备、商标等资产的行为。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公司的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8247098352597。根据公司提供的核准号为 J7475000172602 的《开户许可证》，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谷支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账号为 53001686145051003324，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质检、营销、物管、行政、财务部等职能管理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六、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营销部经理张鑫刚先生存在对外投资情况。其中普洱市思茅区白龙茶业（个体工商户）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地址“普洱市思茅区茶源广场”，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茶叶）的销售”；景谷白龙茶莊（个体工商户）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公司地址“景谷县正兴路 179 号”，经营范围“茶叶、茶具、土特产及农副产品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张鑫刚先生所投资的两家个体工商户系从事茶叶的零售及其他业务。

公司董事、营销部经理张鑫刚先生分别担任普洱市思茅区白龙茶业、景谷白

龙茶莊法定代表人。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普洱市思茅区白龙茶业、景谷白龙茶莊提交已完成税务注销登记，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除上述情况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无其他控制的企业。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其亲属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一、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二、本人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情况；三、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四、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已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坏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白龙茶业的商业机会，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保证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资金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之“4、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部分所述。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定义、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审批权限、交易定价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的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5）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张正勇	董事长、总经理	4,414,000	直接持股	40.31%
刘学云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690,000	直接持股	15.43%
李宏坤	董事、副总经理	404,000	直接持股	3.69%
张鑫刚	董事、营销部经理	50,000	直接持股	0.46%
潘震	董事	500,000	直接持股	4.57%
李勤	监事会主席	404,000	直接持股	3.69%
李加坤	监事	100,000	直接持股	0.91%
方杨进	监事	0	直接持股	0.00%
合计		7,562,000		69.06%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正勇与公司董事、营销部总监张鑫刚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于公司利益的生产经营活动，在任职期间不从事或发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的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的职务	在兼职单位领薪情况
潘震	董事	宜兴市炜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宜兴市聿聿环保配件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总经理	是
李加坤	监事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水库管理局	职员	是
张鑫刚	董事、营销部经理	普洱市思茅区白龙茶业(个体工商户)	法定代表人	否
		景谷白龙茶庄(个体工商户)	法定代表人	否

公司董事、营销部经理张鑫刚先生分别担任普洱市思茅区白龙茶业、景谷白

龙茶莊法定代表人。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普洱市思茅区白龙茶业、景谷白龙茶莊提交已完成税务注销登记，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公司股东李加坤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就职于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水库管理局，该单位为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符合监事任职条件。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及基本情况如下：

职位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额（万元）	所持比例（%）
董事	潘震	宜兴市炜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8.75%
		宜兴市聿聿环保配件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	--
董事、营销部经理	张鑫刚	普洱市思茅区白龙茶业（个体工商户）	--	--
		景谷白龙茶莊（个体工商户）	--	--

公司董事、营销部经理张鑫刚先生分别担任普洱市思茅区白龙茶业、景谷白龙茶莊法定代表人。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普洱市思茅区白龙茶业、景谷白龙茶莊提交已完成税务注销登记，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张正勇先生任公司执行董事。

2016年9月30日，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张正勇、刘学云、张鑫刚、李宏坤、潘震共五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并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

2016年9月30日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张正勇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会议通过之日起算。

2、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李勤女士担任公司监事。

2016年9月24日，云南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推选方杨进女士作为成立后的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

2016年9月30日，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勤、李加坤担任股份公司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方杨进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

2016年9月30日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李勤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会议通过之日起算。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2003年12月12日至2009年12月31日，张正勇先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29日，刘学云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6年9月30日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聘任张正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刘学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宏坤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学云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

刘学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鑫刚先生担任公司营销部经理，任期三年，自会议通过之日起算。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2,027.54	4,456,634.49	786,773.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301,503.63	630,639.52	1,202,802.01
预付款项	190,672.67	17,331.00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73,167.83	166,348.25	1,495,624.72
存货	10,207,329.08	8,643,392.93	8,027,391.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9,387.91	197,378.06	-
流动资产合计	15,254,088.66	14,111,724.25	11,512,591.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969,480.80	3,766,788.06	4,107,355.40
在建工程	665,100.00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8,640,294.19	9,037,662.60	8,915,764.64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45,056.34	473,008.30	509,751.1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277,648.03	1,360,74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464.15	29,756.02	59,560.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83,043.51	14,667,954.98	13,592,431.89
资产总计	30,337,132.17	28,779,679.23	25,105,023.08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327,838.65	623,243.40	
预收款项	866,026.12	1,214,023.51	793,896.40
应付职工薪酬	154,700.00	99,000.00	
应交税费	153,225.54	187,872.42	129,120.4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16,091.43	107,360.00	178,321.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617,881.74	2,231,499.33	4,601,338.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4,934,415.29	5,158,291.67	3,037,291.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34,415.29	5,158,291.67	3,037,291.67
负债合计	7,552,297.03	7,389,791.00	7,638,629.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855,000.00	9,855,000.00	8,5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0,811,433.63	10,811,433.63	7,816,469.25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76,008.18	76,008.18	863,930.8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042,393.33	647,446.42	255,993.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84,835.14	21,389,888.23	17,466,393.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337,132.17	28,779,679.23	25,105,023.08

(二) 利润表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493,012.18	12,124,030.91	5,418,213.91
减：营业成本	3,896,301.25	8,820,858.88	3,955,604.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652.28	40,782.66	21,936.54
销售费用	239,162.65	572,042.82	427,608.45
管理费用	824,488.76	2,670,426.37	1,469,491.45
财务费用	93.51	127,094.21	217,294.74
资产减值损失	371,387.54	-39,869.44	-57,000.58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8,926.19	-67,304.59	-616,720.98
加：营业外收入	229,234.20	1,474,403.46	662,637.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38,921.61	47,368.13	2,787.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9,238.78	1,359,730.74	43,129.35
减：所得税费用	-55,708.13	86,235.68	25,032.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4,946.91	1,273,495.06	18,096.8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94,946.91	1,273,495.06	18,096.8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15	0.1474	0.0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15	0.1474	0.0021

(三) 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01,467.64	13,235,584.47	5,738,280.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936.87	9,538,669.89	4,122,56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4,404.51	22,774,254.36	9,860,847.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68,617.86	7,955,341.34	3,603,379.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0,117.28	2,087,960.41	1,635,694.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627.00	488,696.96	522,939.1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6,727.29	7,455,615.80	4,587,20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4,089.43	17,987,614.51	10,349,21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9,684.92	4,786,639.85	-488,370.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5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5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74,922.03	1,262,710.01	200,00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4,922.03	1,262,710.01	2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922.03	-162,710.01	-2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65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	3,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31,652.9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681,652.98	3,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623,721.67	1,223,366.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12,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635,721.67	3,223,366.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54,068.69	-223,366.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14,606.95	3,669,861.15	-911,737.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6,634.49	786,773.34	1,698,510.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2,027.54	4,456,634.49	786,773.34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5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股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855,000.00	-	-	-	10,811,433.63	-	-	-	76,008.18	-	647,446.42	21,389,888.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9,855,000.00	-	-	-	10,811,433.63	-	-	-	76,008.18	-	647,446.42	21,389,888.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1,394,946.91	1,394,946.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394,946.91	1,394,946.9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855,000.00	-	-	-	10,811,433.63	-	-	-	76,008.18	-	2,042,393.33	22,784,83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530,000.00	-	-	-	7,816,469.25	-	-	-	863,930.80	-	255,993.12	17,466,393.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530,000.00	-	-	-	7,816,469.25	-	-	-	863,930.80	-	255,993.12	17,466,393.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25,000.00	-	-	-	2,994,964.38	-	-	-	76,008.18	-	1,197,486.88	5,593,459.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1,273,495.06	1,273,495.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25,000.00	-	-	-	10,811,433.63	-	-	-	-	-	-	12,136,433.63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325,000.00	-	-	-	10,811,433.63	-	-	-	-	-	-	12,136,433.6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76,008.18	-	-76,008.18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76,008.18	-	-76,008.1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7,816,469.25	-	-	-	-863,930.80	-	-806,033.58	-9,486,433.63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7,816,469.25	-	-	-	-863,930.80	-	-806,033.58	-9,486,433.63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855,000.00	-	-	-	10,811,433.63	-	-	-	76,008.18	-	647,446.42	21,389,888.2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530,000.00	-	-	-	7,816,469.25	-	-	-	862,121.11	-	739,705.94	17,948,296.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530,000.00	-	-	-	7,816,469.25	-	-	-	862,121.11	-	739,705.94	17,948,296.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809.69	-	-483,712.82	-481,903.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8,096.87	18,096.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809.69	-	-1,809.69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500,000.00	500,000.00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530,000.00				7,816,469.25			863,930.80		255,993.12	17,466,393.17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京永审字(2017)第146229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的期间。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

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

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七）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100万元以上。

（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八) 存货

1、存货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办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九)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分类

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10	5.00	9.50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十) 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公司的生物资产为生产性茶树资产,由公司种植培育,茶园土地为向各村寨租赁的集体土地,各茶园土地租赁期限不同,租赁期届满时,可与土地所有者协商续租或由土地所有者支付一定金额补偿,公司将茶树转让与土地所有者,同时终止计量生物性资产。

2、按照种植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达到使用状态后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3、公司生物资产按照平均年限法摊销,摊销年限按照各茶树基地土地使用年限摊销,净残值为5%,预计土地租赁到期时,如不能达成续租协议,可获得部分处置收益。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蛮专茶场	23	5.00	4.13
大山茶场	24	5.00	3.96
云海茶场	9	5.00	10.56
噶胡茶场	24	5.00	3.96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新塘茶场	21	5.00	4.52
双龙茶场	14	5.00	6.79
大户那茶场	13	5.00	7.31

(十一) 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三) 无形资产

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1、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类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13-24 年

（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五）收入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

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销售商品主要为精制茶（白茶、普洱茶、红茶、绿茶）及初级农产品（即自产白毛茶、绿毛茶、红毛茶）。公司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等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包括精制茶（白茶、普洱茶、红茶、绿茶）及初级农产品（即自产白毛茶、绿毛茶、红毛茶）。

收入确认时点：客户收到对公司发出货物并验收后开始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依据：按照发货数量及商品约定价格、客户验收结果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对外提供劳务包括对外提供茶叶代加工收取加工费收入，于加工产品完成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茶园租赁收入，一般按年收取。公司在收到年租赁收入时按月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六）政府补助

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当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根据补助资金的实际用途，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

1、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公司取得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 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1)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八）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

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租金收入。租金收入主要为茶园租赁收入,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销售商品主要为精制茶(白茶、普洱茶、红茶、绿茶)及初级农产品(即自产白毛茶、绿毛茶、红毛茶)。公司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等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收入确认时点:客户收到对本公司发出货物并验收后开始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依据:按照发货数量及商品约定价格、客户验收结果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对外提供劳务包括对外提供茶叶代加工收取加工费收入,于加工产品完成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2、营业收入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

分类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011,140.35	92.58	10,258,427.57	84.61	5,153,461.78	95.11
其他业务收入	481,871.83	7.42	1,865,603.34	15.39	264,752.13	4.89
合计	6,493,012.18	100.00	12,124,030.91	100.00	5,418,213.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2017年1-5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49.30万元、1,212.40万元和541.82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92.58%、84.61%和95.11%。2016年度相比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了99.06%，主要原因为公司自2015年起成为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云南白药天颐茶品有限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2016年度与云南白药天颐茶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云南省凤庆茶厂有限公司共签订了合同金额共计5,648,157.00元的《原料（茶叶）采购合同》。2017年1-5月的年化主营业务收入相比2016年度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质量得到市场的进一步认可，江城县亚通贸易有限公司等客户增加了采购数量所致。

（2）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元，%

分类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精制茶	1,806,700.72	27.83	4,947,499.34	40.81	2,735,342.06	50.48
初级毛茶	4,204,439.63	64.75	5,310,928.23	43.80	2,418,119.72	44.63
小计	6,011,140.35	92.58	10,258,427.57	84.61	5,153,461.78	95.11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	481,871.83	7.42	1,865,603.34	15.39	264,752.13	4.89
合计	6,493,012.18	100.00	12,124,030.91	100.00	5,418,213.91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精制茶收入、初级毛茶收入，其中精制茶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2017年1-5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分别为27.83%、40.81%和50.48%，初级毛茶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2017年1-5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分别为64.75%、43.80%和44.63%。2017年1-5月相比2016年度，精制茶的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上半年为公司当年的春茶采摘季节，主要销售产品为晒青毛茶，而精制茶的销售主要在年中至下半年开展所致。

3、主营业务毛利率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精制茶	1,806,700.72	1,371,693.79	435,006.93	24.08
初级毛茶	4,204,439.63	2,209,097.63	1,995,342.00	47.46
合计	6,011,140.35	3,580,791.42	2,430,348.93	40.43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精制茶	4,947,499.34	3,448,214.05	1,499,285.29	30.30
初级毛茶	5,310,928.23	4,492,266.09	818,662.14	15.41
合计	10,258,427.57	7,940,480.14	2,317,947.43	22.60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精制茶	2,735,342.06	1,646,780.71	1,088,561.35	39.80
初级毛茶	2,418,119.72	1,974,639.74	443,479.98	18.34
合计	5,153,461.78	3,621,420.45	1,532,041.33	29.73

公司2017年1-5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0.43%、22.60%、29.73%。2016年度毛利率较2015年度降低7.13%，主要原因在于茶叶是市场化程度比较高的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较大，2016年度公司产品价格有所下降，而原材料、人工等成本趋于稳定，因此毛利率相应下降。2017年1-5月，公司毛利率较2016年度上升17.83%，主要是由于2017年公司初级毛茶毛利率较高的紫芽晒青毛茶和碧安大山有机茶场晒青毛茶市场需求增加，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导致2017年1-5月的初级毛茶毛利升高所致。

(2) 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

公司选取主营业务为茶叶种植、加工和销售的茶行业企业作为可比公司，由于各公司的主要产品不同，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同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毛利率如下表：

单位：%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松萝茶业	茶叶种植、生产、加工、销售、贸易、研发，主要产品为绿茶	9.68	13.62	7.59
白茶股份	茶叶种植、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白茶，及少量红茶、绿茶、茶具	37.66	36.48	42.10
梅山黑茶	茶叶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传统安化黑茶	56.05	42.89	43.47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雅安茶厂	藏茶和装饰茶砖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饮用藏茶和装饰茶砖	33.67	44.80	57.72
龙生茶业	茶叶的种植、研发、加工、销售，主要产品为绿茶、普洱茶	19.24	21.32	15.31
平均值		31.26	31.82	33.24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白龙茶业	茶叶的种植、研发、加工、销售，主要产品为普洱茶、白茶、绿茶等	40.43	22.60	29.73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告文件，因无法获得2017年1-5月的毛利率数据，故使用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数据进行对比。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公司2016年和2015年的主营业务主要来源之一是初级毛茶，毛茶的毛利率相较于成品茶毛利率普遍较低。公司2016年度和2015年度初级毛茶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1.77%和46.92%，而同期初级毛茶销售形成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35.32%和28.95%。而同行业已挂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成品茶，部分公司还开展了附加值更高的茶叶收藏品、茶食品、茶具的销售等业务，因此毛利率较高。

2017年1-5月公司销售了较多的紫芽晒青毛茶和碧安大山有机茶场晒青毛茶，该毛茶具有更高的品质保证和健康保证，在种植过程中极少量使用甚至不使用人工合成化肥、农药、植物生长调节剂、化学食品添加剂等物质，符合有机农业的相关标准，该毛茶的销售价格较高，市场需求量较大，导致2017年1-5月公司的销售毛利率较高。

4、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6,493,012.18	12,124,030.91	5,418,213.91
营业成本	3,896,301.25	8,820,858.88	3,955,604.29
营业利润	1,148,926.19	-67,304.59	-616,720.98
利润总额	1,339,238.78	1,359,730.74	43,129.35
净利润	1,394,946.91	1,273,495.06	18,096.8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期）的净利润呈增长趋势，2015年度盈利1.81万元、2016年度盈利127.35万元、2017年1-5月盈利139.49万元。

公司 2016 年度的利润总额相比 2015 年度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度公司开拓市场份额增加销售收入较多，产品销售的毛利增加较多所致。

公司 2017 年 1-5 月的年化利润总额相比 2016 年度增加，主要是：（1）2017 年 1-5 月初级毛茶中毛利率较高的紫芽晒青毛茶和碧安大山有机茶场晒青毛茶市场需求增加，初级毛茶销售收入和毛利增加；（2）2017 年 1-5 月相比 2016 年度支付的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减少。

（二）期间费用分析

1、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6,493,012.18	12,124,030.91	123.76	5,418,213.91
销售费用	239,162.65	572,042.82	33.78	427,608.45
管理费用	824,488.76	2,670,426.37	81.72	1,469,491.45
财务费用	93.51	127,094.21	-41.51	217,294.74
三费合计	1,063,744.92	3,369,563.40	59.36	2,114,394.6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68	4.72	-	7.8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70	22.03	-	27.1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0	1.05	-	4.01
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16.38	27.79	-	39.02

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三费合计分别为 106.37 万元、336.96 万元及 211.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38%、27.79%、39.02%。

2016 年度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6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增长率达到 123.76%，而同期三项费用合计仅增长了 59.36%。

2017 年 1-5 月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6 年度进一步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6 年管理费用较高，2017 年 1-7 月管理费用下降较多所致。

2、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运输费、业务招待费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132,928.65	327,178.11	207,736.00
运输费	17,795.00	99,263.16	73,339.20
差旅费	6,304.00	24,960.00	9,300.00
业务招待	28,425.25	58,626.76	52,391.68
参展费	11,892.10	17,866.00	72,734.00
其他	41,817.65	44,148.79	12,107.57
合计	239,162.65	572,042.82	427,608.45

公司2017年1-5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销售费用分别为23.92万元、57.20万元及42.7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68%、4.72%及7.89%。

相比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管理费用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2016年公司业务量增加，相应的职工薪酬、运输费和差旅费增加。

3、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租赁费、咨询费、办公费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367,996.55	950,866.51	741,473.07
折旧及摊销	102,796.69	148,706.48	117,445.23
租赁费	133,333.33	172,676.00	153,500.00
咨询费	59,703.77	1,037,946.95	162,089.19
车辆费用	17,258.47	67,412.51	82,082.15
差旅费	2,075.00	17,765.00	28,379.00
接待费	15,838.00	95,551.74	64,926.00
办公费	65,936.00	44,468.80	35,691.73
电话费	463.40	9,648.41	20,793.45
水电费	8,250.93	21,169.52	15,041.46
会议费	1,820.00	35,057.00	-
维修费	25,900.00	-	-
其他	23,116.62	69,157.45	48,070.17
合计	824,488.76	2,670,426.37	1,469,491.45

公司2017年1-5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管理费用分别为82.45万元、267.04万元及146.9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70%、22.03%及27.12%。

相比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管理费用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2016年公司启动挂牌工作，支付的咨询费用及各中介机构费用增加。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及手续费支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	124,876.09	213,815.85
减：利息收入	2,380.10	1,204.53	1,854.79
手续费	2,473.61	3,422.65	5,333.68
合计	93.51	127,094.21	217,294.74

2017年1-5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0.00万元、12.71万元及21.7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0%、1.05%及4.01%。

受到业务扩张的影响，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景谷支行申请了贷款，2015年度占用了2笔贷款，一笔为借款金额2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自2014年9月23日至2015年9月22日，另一笔为借款金额3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自2015年4月16日至2016年4月15日。2015年度财务费用较高系支付借款利息费用所致。

2016年，公司自中国建设银行景谷支行取得了300万元的借款额度，有效期自2016年3月2日至2017年3月1日，期间内可循环使用。公司于2016年3月提取了200万元借款，已于当年9月归还。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对外投资，未产生投资收益。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3,876.38	1,410,452.20	661,613.5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563.79	16,583.43	-1,763.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90,312.59	1,427,035.63	659,850.33
所得税影响额	28,546.89	214,055.34	98,977.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61,765.70	1,212,980.29	560,872.78

2017年1-5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6.18万元、121.30万元及56.09万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五）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	17、1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交增值税	5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	3
地方教育税及附加	应交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依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本公司销售初级毛茶属于全环节免征增值税农产品, 本公司设立分公司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良种场单独核算初级毛茶销售业务, 并在景谷彝族傣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进行了减免税备案。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销售初级毛茶属于免税项目, 本公司设立分公司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良种场单独核算初级毛茶销售业务, 并在景谷彝族傣族自治县地方税务局进行了减免税备案。

(3)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 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 经企业申请, 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 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符合鼓励类目录, 按照15%缴纳所得税, 并在景谷彝族傣族自治县地方税务局进行了减免税备案。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 元, %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242,027.54	4.09	4,456,634.49	15.49	786,773.34	3.13
应收账款	3,301,503.63	10.88	630,639.52	2.19	1,202,802.01	4.79
预付款项	190,672.67	0.63	17,331.00	0.06	-	-
其他应收款	173,167.83	0.57	166,348.25	0.58	1,495,624.72	5.96
存货	10,207,329.08	33.66	8,643,392.93	30.03	8,027,391.12	31.98
其他流动资产	139,387.91	0.46	197,378.06	0.69	-	-
固定资产	3,969,480.80	13.08	3,766,788.06	13.09	4,107,355.40	16.36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在建工程	665,100.00	2.19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8,640,294.19	28.48	9,037,662.60	31.40	8,915,764.64	35.51
无形资产	445,056.34	1.47	473,008.30	1.64	509,751.11	2.03
长期待摊费用	1,277,648.03	4.21	1,360,740.00	4.7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464.15	0.28	29,756.02	0.10	59,560.74	0.24
合计	30,337,132.17	100.00	28,779,679.23	100.00	25,105,023.08	100.00

2017年5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3,033.71万元、2,877.97万元和2,510.5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项目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248.40	27,323.99	
银行存款	1,237,779.14	4,410,013.95	786,773.34
其他货币资金		19,296.55	
合计	1,242,027.54	4,456,634.49	786,773.34

2017年5月31日、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24.20万元、445.66万元及78.68万元。相比2015年12月31日，2016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加，收到货款增加。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抵押、冻结的情况。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5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4,516.00	27.42	316,354.80	30.00	738,161.2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791,482.10	72.58	228,139.67	8.17	2,563,342.43
组合1：账龄组合	2,791,482.10	72.58	228,139.67	8.17	2,563,342.43

类别	2017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845,998.10	100.00	544,494.47	14.16	3,301,503.63

(续上表)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82,117.90	100.00	151,478.38	19.37	630,639.52
组合1：账龄组合	782,117.90	100.00	151,478.38	19.37	630,639.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82,117.90	100.00	151,478.38	19.37	630,639.52

(续上表)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35,432.66	100.00	132,630.65	9.93	1,202,802.01
组合1：账龄组合	1,335,432.66	100.00	132,630.65	9.93	1,202,802.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35,432.66	100.00	132,630.65	9.93	1,202,802.0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公司于2016年10月与江城亚通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向其赊销大山晒青毛茶7,007公斤，普洱熟茶6,128公斤，金额合计1,054,516.00元，具体详见本节“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3、其他重

要事项”。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595,550.98	129,777.55	5.00
1至2年	66,725.00	13,345.00	20.00
2至3年	88,378.00	44,189.00	50.00
3年以上	40,828.12	40,828.12	100.00
合计	2,791,482.10	228,139.67	-

(续上表)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84,181.98	24,209.10	5.00
1至2年	148,990.80	29,798.16	20.00
2至3年	102,948.00	51,474.00	50.00
3年以上	45,997.12	45,997.12	100.00
合计	782,117.90	151,478.38	-

(续上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28,608.90	56,430.45	5.00
1至2年	148,919.14	29,783.83	20.00
2至3年	22,976.50	11,488.25	50.00
3年以上	34,928.12	34,928.12	100.00
合计	1,335,432.66	132,630.65	-

2017年5月31日、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是384.60万元、78.21万元、133.54万元。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2016年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均在当年收回了销售款，而2015年公司的第一大客户云南白药天颐茶品有限公司截止当年末尚有633,008.00元未收回。2017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306.39万元，增长391.74%，主要原因是公司2017年1-5月的销售额已完成2016年全年的六成，部分款项未到结算期。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5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江城县亚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4,516.00	27.42
云南省凤庆茶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7,690.00	27.24
广西南宁尊茗茶叶有限公司茶厂	非关联方	545,300.00	14.18
韦春姣	非关联方	64,090.00	1.67
陈宏杰	非关联方	59,270.00	1.54
合计	-	2,770,866.00	72.0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刘学清	非关联方	124,022.30	15.86
李权康	非关联方	67,140.00	8.58
刀有强	非关联方	47,900.00	6.12
杨建新	非关联方	55,506.00	7.10
吴伟	非关联方	18,760.00	2.40
合计	-	313,328.30	40.06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云南白药天颐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3,008.00	47.39
刘学清	非关联方	134,022.30	10.04
杨德琼	非关联方	135,493.60	10.15
刀有强	非关联方	47,900.00	3.59
龚惠	非关联方	48,600.00	3.64
合计	-	999,023.90	74.81

(3) 截至2017年5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欠款。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
一年以内	190,672.67	100.00	17,331.00	100.00	-	-
合计	190,672.67	100.00	17,331.00	100.00	-	-

2017年5月31日、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预付款项的余额分别为19.07万元、1.73万元、0.00万元。公司的预付款项金额较小，主要是预付房屋租金。

(2)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5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张正勇	关联方	190,672.67	100.00
合计	-	190,672.67	100.00

(4) 截至2017年5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有预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即预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正勇的房屋租金。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98,434.36	100.00	25,266.53	12.73	173,167.83
组合1：账龄组合	198,434.36	100.00	25,266.53	12.73	173,167.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98,434.36	100.00	25,266.53	12.73	173,167.83

(续上表)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	213,243.33	100.00	46,895.08	21.99	166,348.25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1：账龄组合	213,243.33	100.00	46,895.08	21.99	166,348.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13,243.33	100.00	46,895.08	21.99	166,348.25

(续上表)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601,236.97	100.00	105,612.25	6.60	1,495,624.72
组合1：账龄组合	1,601,236.97	100.00	105,612.25	6.60	1,495,624.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601,236.97	100.00	105,612.25	6.60	1,495,624.72

报告期内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采用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3,140.95	6,657.05	5.00
1至2年	55,957.41	11,191.48	20.00
2至3年	3,836.00	1,918.00	50.00
3年以上	5,500.00	5,500.00	100.00
合计	198,434.36	25,266.53	-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695.90	434.79	5.00
1至2年	195,211.43	39,042.29	20.0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至3年	3,836.00	1,918.00
3年以上	5,500.00	5,500.00	100.00
合计	213,243.33	46,895.08	-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41,900.97	77,095.05	5.00
1至2年	3,836.00	767.20	20.00
2至3年	55,500.00	27,750.00	50.00
3年以上	-	-	-
合计	1,601,236.97	105,612.25	-

2017年5月31日、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余额分别为19.84万元、21.32万元、160.12万元，主要系往来款、备用金和保证金。

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应收实际控制人张正勇款项100万，截至2016年年末，该款项已全部归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相互拆借资金的情况，即当公司出现营运资金短缺时，向关联方无偿拆借资金以补充流动资金；关联公司亦然，上述资金拆借均未约定资金占用费。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关联方往来款项已清理完毕，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2017年5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陈文云	非关联方	备用金	57,041.74	1年以内	28.74
兰有志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0,000.00	1年以内	25.2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1至2年	25.20
马尚良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0,096.00	1年以内	5.09
阳新林	非关联方	备用金	5,426.00	1年以内	2.73
合计			172,563.74		86.96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刘仕荣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28,547.97	1至2年	60.29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1至2年	23.45
马善良	非关联方	备用金	5,596.00	1年以内	2.62
景谷安监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500.00	1至2年	2.58
阳新林	非关联方	备用金	5,426.00	1至2年	2.54
合计			195,069.97		91.48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张正勇	关联方	往来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62.45
项莉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30,648.48	1年以内	14.40
刘仕荣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28,547.97	1年以内	8.03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6.25
景谷农业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2至3年	3.12
合计			1,509,196.45		94.25

(3)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26,350.90		5,826,350.90
库存商品	3,046,904.87		3,046,904.87
周转材料	351,101.90		351,101.90
半成品	982,971.41		982,971.41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0,207,329.08		10,207,329.08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42,374.23		4,342,374.23
库存商品	3,036,256.15		3,036,256.15
周转材料	359,155.90		359,155.90
半成品	905,606.65		905,606.65
合计	8,643,392.93		8,643,392.93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74,517.35		3,474,517.35
库存商品	3,216,477.21		3,216,477.21
周转材料	414,288.70		414,288.70
半成品	922,107.86		922,107.86
合计	8,027,391.12		8,027,391.12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2017年5月31日、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1,020.73万元、864.34万元和802.74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3.65%、30.03%和31.98%。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存货结构及余额均较为稳定。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139,387.91	197,378.06	
合计	139,387.91	197,378.06	

2017年5月31日、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13.93万元、19.74万元和0.00万元。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7、固定资产

(1)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2月31日	4,453,423.59	2,211,250.33	1,114,681.17	674,811.80	8,454,166.89
2.本期增加金额	442,470.00	26,800.00			469,270.00
(1)购置	442,470.00	26,800.00			469,270.00
3.本期减少金额	424,336.03	92,928.16	91,202.24		608,466.43
(1)处置或报废	424,336.03	92,928.16	91,202.24		608,466.43
4.2017年5月31日	4,471,557.56	2,145,122.17	1,023,478.93	674,811.80	8,314,970.46
二、累计折旧					
1.2016年12月31日	2,003,987.58	1,304,290.26	992,601.02	386,499.97	4,687,378.83
2.本期增加金额	96,499.83	52,725.78	33,522.02	44,908.02	227,655.65
(1)计提	96,499.83	52,725.78	33,522.02	44,908.02	227,655.65
3.本期减少金额	403,119.23	79,783.47	86,642.12		569,544.82
(1)处置或报废	403,119.23	79,783.47	86,642.12		569,544.82
4.2017年5月31日	1,697,368.18	1,277,232.57	939,480.92	431,407.99	4,345,489.66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7年5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7年5月31日	2,774,189.38	867,889.60	83,998.01	243,403.81	3,969,480.80
2.2016年12月	2,449,436.01	906,960.07	122,080.15	288,311.83	3,766,788.0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31日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	4,395,893.59	2,148,126.04	1,114,681.17	670,196.42	8,328,897.22
2.本期增加金额	57,530.00	146,168.55		4,615.38	208,313.93
(1)购置	57,530.00	146,168.55		4,615.38	208,313.93
3.本期减少金额		83,044.26			83,044.26
(1)处置或报废		83,044.26			83,044.26
4.2016年12月31日	4,453,423.59	2,211,250.33	1,114,681.17	674,811.80	8,454,166.89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	1,810,544.44	1,251,495.51	910,138.93	249,362.94	4,221,541.82
2.本期增加金额	193,443.14	117,261.52	82,462.09	137,137.03	530,303.78
(1)计提	193,443.14	117,261.52	82,462.09	137,137.03	530,303.78
3.本期减少金额		64,466.77			64,466.77
(1)处置或报废		64,466.77			64,466.77
4.2016年12月31日	2,003,987.58	1,304,290.26	992,601.02	386,499.97	4,687,378.83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12月31日	2,449,436.01	906,960.07	122,080.15	288,311.83	3,766,788.06
2.2015年12月31日	2,585,349.15	896,630.53	204,542.24	420,833.48	4,107,355.40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4,395,893.59	2,059,732.04	1,114,681.17	670,196.42	8,240,503.22
2.本期增加金额		91,194.00			91,194.00
(1)购置		91,194.00			91,194.00
3.本期减少金额		2,800.00			2,800.00
(1)处置或报废		2,800.00			2,800.00
4.2015年12月31日	4,395,893.59	2,148,126.04	1,114,681.17	670,196.42	8,328,897.22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	1,621,895.45	1,121,091.52	827,007.09	136,413.12	3,706,407.18
2.本期增加金额	188,648.99	130,714.19	83,131.84	112,949.82	515,444.84
(1)计提	188,648.99	130,714.19	83,131.84	112,949.82	515,444.84
3.本期减少金额		310.20			310.20
(1)处置或报废		310.20			310.20
4.2015年12月31日	1,810,544.44	1,251,495.51	910,138.93	249,362.94	4,221,541.82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1)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	2,585,349.15	896,630.53	204,542.24	420,833.48	4,107,355.40
2.2014年12月31日	2,773,998.14	938,640.52	287,674.08	533,783.30	4,534,096.04

2017年5月31日、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396.95万元、376.68万元、401.74万元。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变动原因是业务的扩张及老旧设备的淘汰，每年按需添置机器设备和新建茶叶晾晒基地，以及每年计提的折旧，除此外并无其他重大变动影响。

(2)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截至2017年5月31日，固定资产无抵押情况。

8、在建工程

(1)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调试阶段设备	665,100.00								
合计	665,100.00								

公司在建工程为晒青茶程控生产线。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调试阶段设备	665,100.00		665,100.00			665,1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665,100.00		665,100.00			665,100.00	

(3) 公司在建工程无利息资本化金额。

(4)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进展顺利，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 截至2017年5月31日，在建工程无抵押情况。

9、生产性生物资产

(1) 报告期内生产性生物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林业（茶树）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2月31日	16,115,380.93	16,115,380.9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7年5月31日	16,115,380.93	16,115,380.93
二、累计折旧		
1.2016年12月31日	7,077,718.33	7,077,718.33
2.本期增加金额	397,368.41	397,368.41
(1) 计提	397,368.41	397,368.4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2017年5月31日	7,475,086.74	7,475,086.74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2017年5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7年5月31日	8,640,294.19	8,640,294.19
2.2016年12月31日	9,037,662.60	9,037,662.60

(续上表)

项目	林业（茶树）	合计
----	--------	----

项目	林业（茶树）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	15,314,980.92	15,314,980.92
2.本期增加金额	800,400.01	800,400.01
（1）购置	800,400.01	800,400.01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6年12月31日	16,115,380.93	16,115,380.93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	6,399,216.28	6,399,216.28
2.本期增加金额	678,502.05	678,502.05
（1）计提	678,502.05	678,502.05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2016年12月31日	7,077,718.33	7,077,718.33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12月31日	9,037,662.60	9,037,662.60
2.2015年12月31日	8,915,764.64	8,915,764.64

(续上表)

项目	林业（茶树）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15,314,980.92	15,314,980.92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年12月31日	15,314,980.92	15,314,980.92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	5,720,714.28	5,720,714.28

项目	林业(茶树)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678,502.00	678,502.00
(1) 计提	678,502.00	678,502.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2015年12月31日	6,399,216.28	6,399,216.2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2015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	8,915,764.64	8,915,764.64
2.2014年12月31日	9,594,266.64	9,594,266.64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是茶树,采用成本模式计量。2017年5月31日、2016年末和2015年末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864.03万元、903.77万元和891.58万元。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茶园共7,099.00亩,其中国有林地面积789.20亩,占11.12%;集体林地面积6309.80亩,占88.88%。公司茶园主要分布于普洱茶核心产区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自有茶园能满足公司生产原料需求,是公司原料供应的有效保障,且能控制原料品质,为公司生产高品质茶叶提供优质原料,并能有效应对原料供应及价格波动引致的潜在经营风险。

(2)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截至2017年5月31日,生产性生物资产无抵押情况。

10、无形资产

(1)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2月31日	1,206,761.56	25,641.03	1,232,402.5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7年5月31日	1,206,761.56	25,641.03	1,232,402.59
二、累计摊销			
1.2016年12月31日	758,966.94	427.35	759,394.29
2.本期增加金额	25,815.21	2,136.75	27,951.96
(1) 计提	25,815.21	2,136.75	27,951.9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7年5月31日	784,782.15	2,564.10	787,346.25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7年5月31日	421,979.41	23,076.93	445,056.34
2.2016年12月31日	447,794.62	25,213.68	473,008.30

(续上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	1,206,761.56		1,206,761.56
2.本期增加金额		25,641.03	25,641.03
(1) 购置		25,641.03	25,641.0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6年12月31日	1,206,761.56	25,641.03	1,232,402.59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12月31日	697,010.45		697,010.45
2.本期增加金额	61,956.49	427.35	62,383.84
(1) 计提	61,956.49	427.35	62,383.84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6年12月31日	758,966.94	427.35	759,394.29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6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12月31日	447,794.62	25,213.68	473,008.30
2.2015年12月31日	509,751.11		509,751.11

(续上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1,206,761.56		1,206,761.5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5年12月31日	1,206,761.56		1,206,761.56
二、累计摊销			
1.2014年12月31日	635,053.96		635,053.96
2.本期增加金额	61,956.49		61,956.49
(1) 计提	61,956.49		61,956.4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5年12月31日	697,010.45		697,010.45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5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2015年12月31日	509,751.11		509,751.11
2.2014年12月31日	571,707.60		571,707.60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和软件,2017年5月31日、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4.51万元、47.30万元和50.98万元。

(2)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截至2017年5月31日,无形资产无抵押情况。

11、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装修费	488,636.36	500,000.00	--
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建设支出	789,011.67	860,740.00	--
合计	1,277,648.03	1,360,740.00	--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69,761.00	85,464.15	198,373.46	29,756.02	238,242.90	59,560.74
合计	569,761.00	85,464.15	198,373.46	29,756.02	238,242.90	59,560.74

(二)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各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坏账准备	371,387.54	-39,869.44	-57,000.58
合计	371,387.54	-39,869.44	-57,000.58

(三) 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3,000,000.00	39.27
应付账款	1,327,838.65	17.58	623,243.40	8.43	-	-
预收款项	866,026.12	11.47	1,214,023.51	16.43	793,896.40	10.39
应付职工薪酬	154,700.00	2.05	99,000.00	1.34	-	-
应交税费	153,225.54	2.03	187,872.42	2.54	129,120.40	1.69
应付股利	-	-	-	-	500,000.00	6.55
其他应付款	116,091.43	1.54	107,360.00	1.45	178,321.44	2.33
递延收益	4,934,415.29	65.34	5,158,291.67	69.80	3,037,291.67	39.76
合计	7,552,297.03	100.00	7,389,791.00	100.00	7,638,629.91	100.00

2017年5月31日、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755.23万元、738.98万元和763.8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项目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及递延收益等。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借款	-	-	3,000,000.00
合计	-	-	3,000,000.00

2015年，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景谷支行取得借款3,000,000.00元，该笔借款已于2016年归还。

2、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款	1,327,838.65	623,243.40	-
合计	1,327,838.65	623,243.40	-

(2)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27,838.65	623,243.40	-
合计	1,327,838.65	623,243.40	-

(3)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无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

及其他关联方应付账款。

3、预收款项

(1) 公司预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款	209,608.93	112,185.79	652,726.19
茶园租金	656,417.19	1,101,837.72	141,170.21
合计	866,026.12	1,214,023.51	793,896.40

2017年5月31日、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的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6.60万元、121.40万元、79.39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1.47%、16.43%和10.39%。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是预收的货款和茶园租金，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无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预收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5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99,000.00	739,589.09	683,889.09	154,700.00
二、离职后福利		59,333.91	59,333.91	
三、辞退福利				
四、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合计	99,000.00	798,923.00	743,223.00	154,7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919,027.18	1,820,027.18	99,000.00
二、离职后福利		225,166.08	225,166.08	
三、辞退福利				
四、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合计		2,144,193.26	2,045,193.26	99,0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1,669.88	1,343,789.62	1,355,459.50	
二、离职后福利		231,934.15	231,934.15	
三、辞退福利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四、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合计	11,669.88	1,575,723.77	1,587,393.65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5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000.00	678,792.48	623,092.48	154,700.00
二、职工福利费		32,450.00	32,450.00	
三、社会保险费		25,346.61	25,346.61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9,746.30	19,746.30	
2.工伤保险费		85.41	85.41	
3.生育保险费		5,514.90	5,514.90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00.00	3,00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合计	99,000.00	739,589.09	683,889.09	154,7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19,846.46	1,720,846.46	99,000.0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99,180.72	99,180.72	
其中：1.医疗保险费		86,254.80	86,254.80	
2.工伤保险费		5,372.10	5,372.10	
3.生育保险费		7,553.82	7,553.82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合计		1,919,027.18	1,820,027.18	99,0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669.88	1,251,242.62	1,262,912.5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92,547.00	92,547.0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75,963.00	75,963.00	
2.工伤保险费		9,772.00	9,772.00	
3.生育保险费		6,812.00	6,812.00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合计	11,669.88	1,343,789.62	1,355,459.50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5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	58,740.59	58,740.59	
二、失业保险费	-	593.32	593.32	-
合计	-	59,333.91	59,333.91	-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	212,869.52	212,869.52	-
二、失业保险费	-	12,296.56	12,296.56	-
合计	-	225,166.08	225,166.08	-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	206,179.10	206,179.10	-
二、失业保险费	-	25,755.05	25,755.05	-
合计	-	231,934.15	231,934.15	-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4,312.17	54,743.84	52,848.52
企业所得税	125,754.68	125,144.90	69,326.10
城市建设维护税	1,207.51	2,729.10	2,634.34
教育费附加	1,207.53	2,729.10	2,634.34
个人所得税	432.35	1,742.88	1,299.09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	311.30	782.60	378.01
合计	153,225.54	187,872.42	129,120.40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截至2017年5月31日、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5.32万元、18.79元、12.91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03%、2.54%和1.69%。

6、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16,091.43	107,360.00	178,321.44
合计	116,091.43	107,360.00	178,321.44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往来款项。截至2017年5月31日、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1.61万元、10.74万元和17.83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54%、1.45%和2.3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未结转原因
茶树基地个人	80,000.00	尚未支付，预计2017年度支付
合计	80,000.00	-

(3)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无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5月31日	性质
茶庄园补贴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大白茶技改补贴	357,500.00		11,458.33	346,041.67	与资产相关
茶园初制所建设补贴	887,500.00		20,833.33	866,666.67	与资产相关
生态茶园建设补贴	447,916.67		10,416.67	437,500.00	与资产相关
水利建设补贴	134,375.00		3,125.00	131,250.00	与资产相关
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补贴	1,500,000.00		93,043.05	1,406,956.95	与资产相关
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补贴	300,000.00		25,000.00	275,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三板机构服务费补贴	1,031,000.00		60,000.00	971,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158,291.67		223,876.38	4,934,415.29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性质
茶庄园补贴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大白茶技改补贴改	385,000.00		27,500.00	357,500.00	与资产相关
茶园初制所建设补贴	937,500.00		50,000.00	887,500.00	与资产相关
生态茶园建设补贴	472,916.67		25,000.00	447,916.67	与资产相关
水利建设补贴	141,875.00		7,500.00	134,375.00	与资产相关
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补贴	450,000.00	1,050,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补贴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度留养建设补贴	1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机构服务费补贴		2,000,000.00	969,000.00	1,031,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37,291.67	3,350,000.00	1,229,000.00	5,158,291.67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性质
茶庄园补贴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大白茶技改补贴	412,500.00		27,500.00	385,000.00	与资产相关

茶园初制所建设补贴	987,500.00		50,000.00	937,500.00	与资产相关
生态茶园建设补贴	497,916.67		25,000.00	472,916.67	与资产相关
水利建设补贴	149,375.00		7,500.00	141,875.00	与资产相关
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建设补贴		450,000.00		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度留养建设补贴	1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697,291.67	450,000.00	110,000.00	3,037,291.67	

截至2017年5月31日、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的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493.44万元、515.83万元和303.73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5.34%、69.80%和39.76%。公司的递延收益系收到的与资产相关和部分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四）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股本

具体情况见本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5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811,433.63			10,811,433.63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0,811,433.63			10,811,433.63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855,209.12	10,811,433.63	5,855,209.12	10,811,433.63
其他资本公积	1,961,260.13		1,961,260.13	
合计	7,816,469.25	10,811,433.63	7,816,469.25	10,811,433.63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855,209.12			5,855,209.12
其他资本公积	1,961,260.13			1,961,260.13
合计	7,816,469.25			7,816,469.25

2016年度，公司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增加495.62万元，主要是由于景谷白

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截至2016年7月31日的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的金额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5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6,008.18			76,008.18
合计	76,008.18			76,008.18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863,930.80	76,008.18	863,930.80	76,008.18
合计	863,930.80	76,008.18	863,930.80	76,008.18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862,121.11	1,809.69		863,930.80
合计	862,121.11	1,809.69		863,930.80

公司按照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47,446.42	255,993.12	739,705.9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4,946.91	1,273,495.06	18,096.8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6,008.18	1,809.6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0,000.00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806,033.58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42,393.33	647,446.42	255,993.12

六、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二年一期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净利润(万元)	139.49	127.35	1.81
毛利率(%)	39.99	27.24	26.99
净资产收益率(%)	6.32	6.95	0.10
每股收益(元/股)	0.1415	0.1474	0.0021

2017年1-5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39.49万元、127.35万元及1.81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9.99%、27.24%及26.99%；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32%、6.95%及0.10%；每股收益分别为0.1415元、0.1474元及0.0021元。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呈现逐渐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是2016年和2017年公司业务扩张，营业收入大幅上升，以及以前年度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摊销。2017年1-5月，公司毛利率较2016年度大额上升，主要原因是2017年公司增加了单价较高的毛茶产品销售，毛利增加引致的毛利率提高。

总体而言，随着公司销售的扩张，营业收入的逐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逐年增强。

(二)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89	25.68	30.43
流动比率(倍)	5.83	6.32	2.50
速动比率(倍)	1.80	2.35	0.76

2017年5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4.89%、25.68%及30.43%。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且逐年下降。公司2015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向中国建设银行景谷支行申请2笔流动资金借款，已到期归还。

2017年5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5.83、6.32和2.50，速动比率分别为1.80、2.35、0.76。公司流动比率呈上升趋势，资产流动性逐年上升。2016年末流动比率较2015年末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2016年货币资金增加并偿还了短期借款。

综上所述，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低。

(三)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73	11.45	7.43

存货周转率(次)	0.99	1.06	0.54
----------	------	------	------

2017年1-5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73、11.45及7.43,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99、1.06和0.54。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未结算的货款,2016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2015年度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2016年度开拓市场,销售收入增加较多所致。2017年1-5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2016年度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2017年1-5月对江城县亚通贸易有限公司和云南省凤庆茶厂有限公司销售增加,尚未收回款项导致2017年5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且回收情况较好,对公司的营运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水平较低,主要原因是普洱茶的生产周期较长,同时,普洱茶可长时间存放,随着贮藏时间的延长,经过陈化后品质可以不断提高,具有收藏的特性,所以导致客户对新老茶搭配供给的需求具有普遍性。2016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2015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2016年开拓市场,销售增加,结转的营业成本亦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较强,营运风险较低。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034,404.51	22,774,254.36	9,860,847.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7,174,089.43	17,987,614.51	10,349,21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9,684.92	4,786,639.85	-488,370.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922.03	-162,710.01	-2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068.69	-223,366.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14,606.95	3,669,861.15	-911,737.5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2,027.54	4,456,634.49	786,773.34

2017年1-5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3.97万元、478.66万元、-48.84万元。2016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比2015年度增加,主要是由于2016年公司开拓市场,市场占有率和销售收入增加所致。2017年1-5月的年化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比2016年度减少,主要是由于每年的2月至5月为春茶采收季节,公司原材料采购和用工较多,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高所致。

2017年1-5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7.49万元、-16.27万元、-20.00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公司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7年1-5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0万元、-95.41万元、22.34万元。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名称	与公司关系
张正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正勇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刘学云持有公司15.43%的股份，景谷森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10.00%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情况”之“(二) 公司股东及股东持股情况”。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关联自然人外，上述人士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4、公司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宜兴市炜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	宜兴市聿聿环保配件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	董事为此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3	普洱市思茅区白龙茶业(个体工商户)	董事为此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4	景谷白龙茶莊(个体工商户)	董事为此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二)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无。

(2) 关联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张正勇	房屋建筑物	133,333.33	150,000.00	150,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所租赁房屋建筑物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包括办公大楼、仓库、销售大厅，已于2017年3月份预付2017年度租金32.00万元，未摊销部分计入预付账款。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张正勇	2,000,000.00	2016/3/4	2017/3/3	借款已经归还，担保履行完毕

担保物为张正勇个人所有的房屋及土地权。

4、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相互拆借资金的情况。当公司出现营运资金短缺时，向关联方无偿拆借资金以补充流动资金，相关资金拆借均未约定资金占用费；关联方亦然。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相互拆借资金已全部清

理，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资源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具体拆借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到：			
张正勇	300,000.00	1,000,000.00	700,000.00
支付：			
张正勇	300,000.00		1,700,0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关联方往来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张正勇			1,000,000.00
预付账款：			
张正勇	190,672.67		
合计	190,672.67		1,000,000.00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除关联租赁之外，公司无其他经常性、偶发性关联交易。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目前已清理完毕，不存在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上述款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规范制度

1、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规定

为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定义、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审批权限、交易定价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的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关联交易出具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

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声明》，承诺不会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中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期后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3、其他重要事项”所述事项之外，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期后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3、其他重要事项”所述事项之外，公司无无应披露的重要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3、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于2016年10月与江城县亚通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向其赊销大山晒青毛茶7,007公斤，普洱熟茶6,128公斤，金额合计1,054,516.00元。江城县亚通贸易有限公司为汪如群独资企业，汪如群为江城县亚通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于2016年12月28日按约定发出商品履行了义务，但江城县亚通贸易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在2017年3月31日前支付全部货款，本公司多次催告无果，于2017年6月19日就该项合同纠纷事项向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江城县亚通贸易有限公司及担保人汪如群清偿欠款。2017年6月20日，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受理并下达了《受理案件通知书》。此案于2017年7月25日开庭审理，双方达成和解协议。鉴于汪如群所购置的位于普洱市普洱中心6号楼的商铺及客栈合计36套房产已被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查封，该36套房产合同金额总计21,655,288.00元，购于2016年初，首付金额10,980,162.00元，银行按揭10,675,126.00元（按揭十年），该事项对债务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同意汪如群延期还款，并与汪如群已达成如下和解协议：在2017年12月31日前，江城县亚通贸易有限公司支付本公司306,316.00元，其余欠款2018年6月30日付清，如在2017年12月31前亚通贸易有限公司未履行支付义务，本公司可就全部债权申请强制执行。依据本公司对该笔账款的回收风险综合评估情况，认为汪如群没有合理统筹资金致使亚通贸易有限公司一时陷入经营困难，预期该笔金额的坏账风险较小，基于谨慎性原则，本公司仍按照余

额30%计提减值准备316,354.80元。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9月10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有限公司委托，以2016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10324号《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277.89	1,402.92	125.03	9.78
非流动资产	1,422.91	1,815.85	392.94	27.62
固定资产	382.35	330.62	-51.73	-13.53
无形资产	47.36	47.3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9	3.99	-	-
资产总计	2,700.80	3,218.77	517.97	19.18
流动负债	401.85	401.85	-	-
非流动负债	497.31	497.31	-	-
负债合计	899.16	899.16	-	-
净资产	1,801.64	2,319.61	517.97	28.75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4)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公司2015年分配了现金股利50万元。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一致。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

十二、风险因素

（一）土地承包及租赁到期或出租方违约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茶叶的种植、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需要大量土地用于茶树的种植。公司茶树种植用地主要来源于承包的集体土地及租赁的国有土地，共计7,627亩，承包及租赁的土地均已签订了相应协议。根据土地承包及租赁合同，公司共有1,923亩土地将在2020年之前到期，占公司承包及租赁25.21%。但随着国家政策及地区经济发展等因素变化，公司存在承包及租赁土地到期后无法续租的风险。公司在土地承包和租赁期间，虽然与出租方均签署了相应的承包及租赁协议，但仍然存在出租方违约，不将土地承包、租赁给公司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原料基地主要以碧安大山茶场、民乐嘎胡茶场（共计1,625亩）为主，不涉及承包及租赁到期的事项，上述土地承包及租赁土地到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此外，公司与相关发包方及出租方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协议，在协议中明确约定支付金额、期限、违约责任等双方的权利义务，并已足额履行缴纳义务，出租方已获得稳定的收益，双方均能按约履行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土地出租方违约的情形。同时，在土地承包、租赁期前，公司将积极与土地所有者协商，在租赁期限到期之前，提前签订续租合同。若租赁期届满时仍无法续租，可由土地所有者支付一定金额补偿，本公司将茶树转让与土地所有者。综上，公司承包及租赁的部分土地到期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林权证到期无法续办风险

公司承包的集体土地以及租赁的国有土地已办理林权证记载的林权面积共计7,099亩，其中将在2017年12月27日到期的林权证面积共计848.5亩，占比11.95%，将在2018年11月1日到期的林权证面积共计416亩，占比5.86%，虽然公司已经对即将到期的承包及租赁土地做了充分的应对措施，但仍然存在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导致公司的林权证到期无法顺利续办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在林权证到期前，积极与土地所有者和政府部门协商，提前签订续租合同，更换林权证，当地政府非常重视茶叶产业发展，当地国有全资企业已成为公司的新股东，进一步降低了林权证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同时，上述即将到期的林权证对应的林地不是公司重要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林权证到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三）临时性用工风险

公司在每年的采摘旺季会雇佣较多的临时用工协助茶叶采收，其他时间会根据生产经营需求情况少量雇佣临时用工，符合茶行业的用工特点。临时用工主要从事茶园种植管理工序中的栽种、施肥、采收等工作，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高、工作时间较零散。该部分临时工主要为附近村庄的农民，流动性大，往往不能保证全月甚至全天工作，可能存在临时用工缺口、临时用工成本增加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经建立了合规性的劳动用工制度，并通过劳务外包解决临时用工人员的不稳定问题。2017年8月2日，公司与普洱市思茅区满福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业务外包合同》，当公司茶园进入采摘季节时，公司将茶园农事活动服务及茶叶加工服务岗位的工作外包给满福物业，满福物业安排人员在上述岗位向公司提供服务，公司按月支付满福物业劳务费，满福物业对业务外包工作人员履行用人单位的义务，相关的劳动关系、工资、社会保险均由满福物业负责。

（四）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的风险

2017年1-5月、2016年、2015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213.97万元、478.66万元、-48.84万元。报告期内曾存在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的情形，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无法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开拓新市场、扩大销售、加速收款、节约成本等

进行控制并改善。同时，公司考虑在适当时机引入新的投资者，以扩大生产规模，增加销售收入。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7年1-5月、2016年、2015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0.30%、56.41%和61.02%，虽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50%以上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但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客户由于外部宏观经济变化而自身终端消费市场发生不利变化等各种情形，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丰富销售渠道、扩大销售区域，并不断完善对客户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在维护好老客户的同时积极开发新客户。同时，公司正在逐步加大对电商销售模式的投入，已在天猫平台上拥有自己的“白龙茶叶旗舰店”，通过品牌专营店来宣传公司产品，拓展销售途径，扩大消费者群体。

（六）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7年1-5月、2016年、2015年，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1,020.73万元、864.34万元和802.74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3.65%、30.03%和31.98%。部分茶叶品种可以长期储存，并且储存越久，茶叶的价值越高，存有一定量的茶叶符合行业发展的特点，也是公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存货数量大、周转较慢与行业特点有关，但如果公司不能合理控制存货总量，则会降低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结合销售计划、产品推广计划、产品结构计划等制定年度采购、生产计划，并对存货余额进行动态管理。同时，公司已针对茶叶的贮存特点，制定存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以加强存货的管理，避免存货损失。

（七）生物性资产的自然灾害及病虫害风险

公司经营茶园面积7,000余亩，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核算，系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由于茶园面积大、分布广，且茶树做为多年生常绿木本植物，极易受到病虫害的侵害。若遭遇极端恶劣天气或者重大病虫害，将导致茶树毁损，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和采购质量将得不到保证，产品供应的稳定性和采购成本将受到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针对自然灾害风险，公司积极提高茶园抗灾害能力，并对工

作人员和茶农不定期进行培训，以最大程度减少损失。此外，由于普洱茶对于产地有严格的要求，自然灾害或病虫害一旦发生，将直接导致当年普洱茶原材料供应量下降，价格上升。对公司来讲，由于公司茶园均为自有，外购茶叶较少，在普洱茶原材料普遍减产时，公司成本将显著低于竞争对手。而随着价格的上升和公司存货优势，公司将在出现自然灾害、病虫害时具有显著的市场优势。

（八）经济增速放缓带来的消费需求下降风险

目前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内销，因此公司的经营状况颇受我国经济发展和政策的影响。过去30年，我国经济大幅增长，人均消费水平显著提升，公司业务也得到了快速发展。但如果我国经济增速放缓或政策产生变化，可能导致消费者对茶叶的需求，尤其是对高端茶叶需求的下降。同时，全国各个区域的经济增长并不均衡，市场需求也不尽相同，公司在部分地区取得的销售经验可能难以复制到其他区域。因此，如果经济增速放缓、需求疲弱、地区经济发展不均衡等因素，可能将导致公司业绩受到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组建了一支拥有丰富茶叶销售经验的营销团队，并在传统渠道销售的基础上，创新性的拓展了精制茶加工企业的定制销售、茶叶出口企业和茶叶批发零售商的口碑销售等销售模式，开发了一批采购量大、长期稳定的大客户，并增加了出口销售的渠道，公司的客户群体进一步丰富、销售市场进一步扩大，有效降低了单个客户、单个区域的需求波动带来的影响。

（九）政府补助变动风险

2017年1-5月、2016年、2015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分别为22.39万元、141.04万元和66.16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72%、103.73%和1534.02%。公司已将政府补助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并披露，但如果政府补助政策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不再具备享受政府补助的条件，仍将会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专注于业务发展，通过提高公司收入、控制经营成本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不断降低对政府补助的依赖。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的业务扩张，政府补助对公司的影响已在逐年降低。

（十）产品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包括普洱茶、白茶、绿茶和红茶等品种的毛茶、精制茶产品，

茶叶是市场化程度比较高的产品，面临产品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的精制茶销售价格相对稳定，但也受普洱茶价格的波动影响；毛茶由于品种和产量等原因，价格总体差异及波动较大。未来如果产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将可能影响公司的业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丰富产品结构，在普洱茶价格回落的阶段，主要销售白茶、绿茶等价格较为稳定的产品，对普洱茶的生产和出品数量进行动态调节，等待普洱茶价格上涨。

（十一）食品安全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人民的生活质量迅速提高，政府和消费者对食品安全问题的重视程度不断加大，国家也相继出台了《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了食品生产者的法律责任，加大了食品安全领域的监管力度，规范了食品生产企业的经营行为并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如果茶叶生产企业未能建立高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亦或是由于质量监控措施未严格执行、加工程序操作不当导致食品安全问题发生，将对企业声誉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操作规程，并在实际生产中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

（十二）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茶叶生产企业数量多而分散，以作坊式、家庭式中小企业为主，达到一定规模并核心技术的企业较少，且行业内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价格竞争尤为激烈。同时，基于对我国茶叶市场长期看好的预期，国际茶企也不断进入国内市场，挤占市场份额，导致行业竞争趋于激烈。虽然公司在市场上已建立了较好的口碑和品牌影响力，但随着市场竞争对手的增多，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以品牌和质量为核心竞争力，利用自有茶园的优势，通过严格的茶园管理以保证原材料的品质和供应，从而持续保证产品质量，打造白龙茶叶知名品牌。

（十三）品牌被仿冒的风险

经过近年来的不断努力,公司已经成为普洱茶行业的现代茶叶产业领先企业之一,并拥有了一批知名产品。2009年白龙茶叶“青针”荣获第十六届上海国际茶文化节“中国名茶”金奖,2011年公司商标被认定为云南省著名商标、普洱市知名商标,2015年公司生产的白龙牌普洱茶被评为“首届普洱名牌产品”。目前,我国茶叶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较为分散,若行业内的其它不法企业为谋取高额利润,出现品牌侵权、生产假冒伪劣商品以次充好等行为,将会损害公司的品牌形象,降低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的信心与忠实度,影响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和口碑,将给公司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申请和维护,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标识、设计,公司均积极申请法律保护。

（十四）财务管理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本次挂牌成功后,随着知名度的提升和市场的开发,公司的资产、业务和经营规模都将大幅扩张;若公司在资金管理、财务监控等方面不能与之相适应,将会存在一定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人员培训,同时为重要、关键的流程节点配备专人负责,确保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真正有效实施。

（十五）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销售初级毛茶属于全环节免征增值税农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公司销售初级毛茶属于免税项目。本公司设立分公司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良种场单独核算初级毛茶销售业务,并在景谷彝族傣族自治县地方税务局进行了减免税备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公司属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范围,按照15%缴纳所得税。若今后税收优惠减少,可能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坚持规范经营、依法纳税的同时,致力于业务发

展,加强自身经营能力,不断提高收入和利润,降低税收优惠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另一方面,税收优惠是国家调控宏观经济的一种财政政策,公司在经营中会紧跟国家宏观经济调整方向,以延长税收优惠推动公司发展的时间。

(十六)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股东张正勇作为公司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在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4,414,000股股份,持股比例40.31%,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和制度上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以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时张正勇先生亦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

(十七) 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于2016年10月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完善了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短期内仍然存在因公司治理不规范、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不断提升规范治理水平。

十三、公司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一) 总体发展目标

通过资本运作与实业经营相结合的模式,不断扩大投融资渠道,以立足长期可持续发展为经营方向;以不断提升企业的资产质量和核心竞争力为基本原则;以树立企业良好形象及品牌,不断扩大国内外市场份额为目的;以不断完善、加

强管理和技术创新为手段，使白龙茶业发展成为中国茶行业的领先企业。

（二）研究计划

1、科技研发：主要在普洱茶机械化生产、施肥、灌溉、维护、采摘、发酵、存储等方面进行科技研发和技术推广，同时使该研究机构具备承接国家相关项目、课题的研发实力和水平。

2、管理科学：在经营、管理、运营等方面进行研究创新，包括与国内知名大学合作，设立管理科学实验基地或博士工作站，推广国内外现代化管理及组织运作的新经验和成果。

3、信息技术中心：包括对信息化技术在企业生产、管理中的应用推广，同时肩负市场调研及竞争调查、分析、行业研究等职能，为企业决策提供依据。

（三）市场营销计划

1、国内市场：建立全国范围内营销网络，包括组建有效的营销团队和合理的管理机制以及分级代理制度。计划建立六大营销中心区，重点搭建包括两大营销线和四大营销中心的网络概念，分别是：以北京、天津、太原为京津中心；南京、上海、杭州的东部中心；重庆、武汉、南昌的华中中心；西安、兰州、成都的西部中心。两线：北线：以哈尔滨、呼和浩特、乌鲁木齐。南线：昆明，广州、深圳、香港。市场扩张采取以点带面，以面辐射方式。

2、国际市场：开展国际市场的初步开拓，在亚太地区，主要开拓市场为日本、韩国、马来西亚、新加坡、中国台湾、澳大利亚；欧洲地区目标市场计划为：俄罗斯、德国、英国、法国等地。

3、在公关，宣传，形象整合策略方面，计划采用平面宣传、媒体广告结合相关展示、促销；讲座、论坛、新闻发布会；统一形象店相结合的策略组合方式大规模进入市场，做到既推广了白龙茶业的产品又对企业的形象起到正面宣传作用，同时传播、弘扬茶文化。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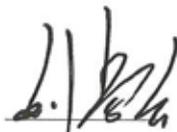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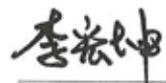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张正勇



刘学云



李宏坤



潘震



张鑫刚

全体监事签字：



李勤



李加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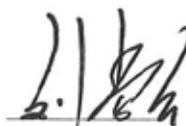


方杨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正勇



刘学云



李宏坤



张鑫刚

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2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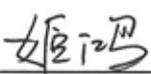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石云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姬鸿



李爱东



石云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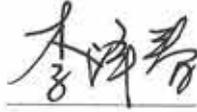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伍志旭

经办律师签名：



李泽春



杨正慧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公章）



2017年9月22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吕江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祝荣光



陈楚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9月22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7年9月22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